

中華民國六年增訂

司法公文式例解

商務印書館發行

MG
Date



3 1763 6960 5

司法公文式例解目次

上編 公文式通則

第一款 公文程式

第一項 規程 解

第二項 格式

第一目 大總統令 (甲)公布法律大總統令式 (乙)公布教令大總統令式

(丙)公布條約大總統令式 解 (丁)公布預算大總統令式 (戊)任免薦任以上

官大總統令 (子)任令 1 特任官任命令式 2 簡任官任命令式 3 薦任官任命令式

(丑)免令 1 特任簡任各官免令式 2 薦任官免令式

第二目 國務院令式

第三目 各部院令式

第四目 任命狀 (甲)特任官任命狀式 (乙)簡任官任命狀式 解 (丙)薦

司法公文式例解 目次

任官任命狀式 (丁)委任官任命狀式	一四
第五目 委任令 (甲)大總統委任令式 (乙)各官署委任令式	一五
第六目 訓令 (甲)大總統訓令式 (乙)各官署訓令式	一六
第七目 指令 (甲)大總統指令式 (乙)各官署指令式	一七
第八目 布告 (甲)大總統布告式 (乙)各官署布告式	一八
第九目 咨式	一九
第十目 咨呈式	二〇
第十一目 呈 (甲)人民用呈式 說明 (乙)官署或各官用呈式 說明	二一
第十二目 公函式 解	二四
第十三目 批式 說明	二五
第十四目 封筒 (甲)咨及咨呈用式 解 (乙)呈用式 (丙)公函用式	二五
(丁)訓令及指令用式 解	二五
第十五目 公文用紙 解	二九

下編 公文書本則.....三一

第一款 主公文式例解.....三一

第一項 上行的.....三一

第一目 呈 (甲)人民用呈式 說明 例(一) 解 例(二) 解 (乙)官署

用呈式 說明 例 解.....三一

第二目 咨呈 式 說明 例 解.....三一

第二項 平行的.....三七

第一目 咨 式 說明 例 解.....三七

第二目 公函 式 說明 例 解.....三八

第三項 下行的.....三九

第一目 訓令 式 說明 例 解 注意.....三九

第二目 指令 式 說明 例 解 注意.....四一

第三目 委任令 式 說明 例 解.....四二

第四目 任命狀 式 說明 例 解……………四三

第五目 批 式 說明 例 解……………四三

第四項 宣示的……………四四

第一目 布告 式 說明 例 解 注意……………四四

第二目 批 式 說明 例 解……………四五

第三目 其他 (甲)通告 說明 式 例 解 (乙)廣告 說明 例 解

(丙)牌示 說明 式 例 解……………四六

第二款 專屬公文式例解……………四八

第一項 上行的……………四八

第一目 狀類 (甲)訴狀 1 民事訴狀 式 說明 例 解 注意 2 刑事

訴狀 式 說明 例 解 (乙)辯訴狀 1 民事辯訴狀 式 例 解 2 刑事

辯訴狀 式 例 解 (丙)上訴狀 1 民事上訴狀 式 說明 例(一) 解

例(二) 解 2 刑事上訴狀 式 例(一) 解 例(二) 解 3 民事抗告狀

式 例 解 4 民事上告狀 式 例 說明 (丁) 委任狀 1 民事委任狀 說
明 式 例 解 2 刑事委任狀 式 例 解 (戊) 和解狀 式 例 (己) 保
狀 式 例 解 (庚) 交狀 式 例 (辛) 領狀 式 例 (壬) 限狀 式 例
(癸) 結狀 式 例 說明…………… 四八

第二目 書類 (甲) 證書 式例 解 (乙) 鑑定書 式例 (一) 說明 式例

(二) 說明 (丙) 聲請書 1 在監上訴聲明書 式例 說明 2 上告理由書
式例 說明 3 當事人或律師用聲請書 式例 說明 (丁) 報告書 1 檢察長
關於抗告意見書 式例 說明 2 受命推事上告調查報告書 式 例 說明
3 承發吏查封報告書 式例 說明…………… 八四

第二目 結類 (甲) 證人結 式例 (乙) 通譯人結 式例 說明 (丙) 監視

相驗人結 式例 (丁) 切實保結 (戊) 甘結 式例 說明…………… 九五
第二項 平行的…………… 九七

第一目 書類 (甲) 公判請求書式 說明 注意 (乙) 調閱案卷函片 式例

說明 (丙) 送致案卷函片 式例(一) 式例(二) (丁) 送致續訴狀函片 式例

說明 (戊) 請檢廳派警拘抗傳人函片 式例 說明 (己) 請派檢察官蒞庭片

式例(一) 式例(二) (庚) 知會檢廳准當事人購具保狀片 式例 說明 (辛)

送致檢廳判決書卷或人犯函片 式例 (壬) 解送人犯入監片 式例 說明……九七

第三項 下行的……………一二

第一目 票類 (甲) 傳票 1 大理院傳票 式例 解 2 高等以下各級廳傳票

式例(一) 式例(二) 式例(三) 3 民事簡易庭傳票 式例 說明 (乙) 拘票

1 刑事拘票 式例(一) 解 式例(二) 式例(三) 2 民事拘票 式例 說明

(丙) 搜查票 式例(一) 解 式例(二) (丁) 調查票 式例(一) 解 式例(二)

(戊) 執行票 式例(一) 解 式例(二) (己) 管押票 1 刑事被告人收簽 式

例 解 2 民事管收票 式例 說明 (庚) 提簽 式例 解……………一二

第二目 書類 (甲) 判決書 1 第一審民事判決書 式例(一) 說明 注意

式例(二) 解 2 第一審刑事判決書 式例(一) 說明 式例(二) 解 3 控

訴審民事判決書 式例 說明 注意 4 控訴審刑事判決書 式例 注意 5
 縣知事呈送覆判案件判決書 式例 說明 注意 6 縣公署送達民事裁判副本
 式例 說明 7 縣公署送達刑事裁判副本 式例 說明 8 上告審民事判決書
 式例 說明 9 非常上告判決書 式例 注意 (乙) 決定書 1 第一審民刑決
 定書 式例 說明 2 刑事預審決定書 式例 (一) 說明 式例 (二) 3 民事
 抗告決定書 式例 (一) 說明 注意 式例 (二) 4 刑事抗告決定書 式例
 說明 5 縣知事呈送覆判案件決定書 式例 說明 注意 6 上告審民事決定
 書 式例 說明 (丙) 命令書 1 補正代理權欠缺命令書 式例 (一) 說明 式
 例 (二) 說明 2 支付命令書 式例 (丁) 通知書 1 答辯通知書 式例 (一)
 說明 式例 (二) 說明 2 律師通知書 式例 3 指揮執行通知書 式例 4
 指揮出監通知書 式例 說明 (戊) 證書 1 調處證書 式例 說明 2 送達
 證書 式例 說明 3 訴訟費用保證書 式例 4 縣公署送達裁判副本領收證
 式例 注意 說明 5 拍賣不動產書據 式例 說明……………一三一

第二目 片類 (甲)起訴(或上訴)通知片 式例 說明 (乙)判決案內人犯

函送檢廳通知片 式例 說明……………一七七

第四目 執照類 (甲)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 式例 (乙)假釋證書 式

例 注意 說明……………一七八

第四項 其他 (甲)檢察簡單 式例(一) 說明 式例(二) 說明 (乙)印紙貼

用途額抹銷證明書 式例 說明 (丙)發送印紙原價證書 式例 說明……………一八一

第二款 司法行政公文書式例解……………一八四

第一項 文牘類……………一八四

第一目 書據表冊 (甲)關於訴訟事務 1 雇勘單式 說明 2 檢察廳履勸

盜案表 式例 3 傳票限期一覽表 式例 說明 4 查封動產清單 式例 解

說明 5 徵收通知單 式例 6 領收證領收通知單 式例 說明 注意 7 徵

收訟費憑單 (a)完案後徵收各項訟費憑單 式例 說明 (b)非完案後徵收

訟費憑單 式例 說明 8 徵收罰金聯單 式例 說明 9 庭訊點名單 式例

- 說明 10 筆錄 (a) 公判筆錄式例 說明 (b) 查封動產筆錄式例 解 說明
 (c) 調處筆錄式例 說明 11 司法部文件調取證 式例 12 調卷通知 式例
- 13 檢卷憑單 式例 14 閱卷請求單 式例 說明 15 推檢分配暨辦結案件表
 式例 說明 注意 16 事務日記表 式例 說明 (乙) 關於行政事務 1 各級
 審檢廳設置地點管轄區域一覽表 式例 2 各級審檢廳庭數員額一覽表 式例
- 3 職官表 式例 4 履歷表 式例 說明 注意 5 高等以下高檢廳事務分配
 一覽表 (a) 檢廳用式例 (b) 地審廳用式例 (c) 高審廳用式例 說明
- 6 監獄官吏履歷表 式例 解 在監人因病死亡證書 式例 說明 8 在監
 人因病保出醫治證書 式例 說明 9 狀紙數目表 a 每月發行狀紙數目統計
 表式例 (b) 每月狀紙數目表式例 說明 10 注釋各級廳人員姓名表 式例
 說明 11 各級廳人員請假表 式例 說明 12 各機關職員勤務時間表 式例
- 13 畢業學生事實表 式例 說明 14 律師事務區域表 式例 說明 15 罪犯入
 監訊問單 式例 16 被告人收所證 式例 17 代收被告人物品證式 18 回照

- 式例 說明 19 監獄參觀證 式例 20 法庭旁聽券 式例 說明 21 新聞記者執照 式例 說明 22 律師履歷表 式例 說明 23 律師證書 式例 24 承發吏證書 式例 說明 25 請假單 (a) 廳員請假單式例 (b) 丁役請假條式例 說明 26 寫狀費徵收證式例 說明 27 清單式 說明 28 承發吏保證書式例 29 醫士報告書式例 說明 30 看守所報告書式例 31 看守所報告書式例 說明 32 承發吏志願書式例……………一八四

第二目 圖說抄件 (甲)圖說 說明 式例(一) 式例(二) (乙)說帖 說

明 式例 (丙)抄件 說明……………二三八

第三目 簿籍 (甲)關於訴訟事務 1 刑事事件簿式例 說明 2 民商及非訟

- 事件簿式例 說明 3 上訴事件簿式例 說明 4 覆判案件簿式例 說明 5 刑事抗告簿式例 6 告訴抗告事件簿式例 說明 7 故障抗告事件簿式例 8 對於檢察官處分之抗告簿式例 9 檢察官關係訴訟事件簿式例 10 犯罪事件報告簿式例 11 微罪事件報告不起诉人名簿式例 12 被告人索引簿式例 13 傳喚

- 期日簿式例 14 逮捕狀原簿式例 說明 15 中正事件簿式例 16 共助事件簿式例
 17 緩刑事件簿式例 18 停刑事件簿式例 說明 19 假出獄事件簿式例
 說明 20 指揮原簿式例 21 控告事件指揮原簿式例 22 罰金刑監禁指揮執行簿式例
 23 刑執行補助簿式例 24 令狀發付原簿式例 25 號外事件簿式例 26 檢案簿式例
 27 刑事訴訟紀錄保存簿式例 說明 28 收狀日記簿式例 29 抄案日記簿式例
 說明 30 收案分送簿式例 說明 31 發案簿式例 說明 32 發票銷票登記簿式例
 33 書類送達簿式例 說明 34 票件稽查簿式例 35 民事案件日期簿式例
 35 辦理案件簿式例 37 結案編號簿式例 說明 38 稽案簿式例 說明 39 第一審起訴簿式例
 40 通緝逸犯簿式例 41 罪犯稽查簿式例 42 免訴簿式例 43 取保簿式例
 44 人犯出入簿式例 45 刑事案件日期簿式例 說明 46 刑事判決執行簿式例
 47 編案簿式例 48 發賣狀紙費日記簿式例 49 發賣狀紙月結總簿式例
 說明 50 發售印紙簿式例 說明 51 寫狀徵費簿式例 說明 (乙) 關於行政事務
 1 公文受領發送日記簿式例 2 發送簿式例 (一) 式例

- (二) 3 揭示簿式例 說明 4 收文(或發文)簿式例 5 司法部文件編成簿式例 6 調卷簿式例 7 司法部調卷歸檔簿式例 8 司法部文件檢索簿式例 9 司法部文件閱覽簿式例 10 文件稽核部式例 說明 11 稽印簿式例 12 官員履歷簿式例 13 官員勤務簿式例 14 勤務時間配置簿式例 15 律師名簿式例 16 畢業生存記簿式例 17 官員請假簿式例 說明 18 官員舊任現任對照表式例 19 來賓通知簿式例 (丙)關於監獄事務 1 被告人名籍簿式例 2 被告人入所簿式例 3 被告人出所簿式例 4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式例 5 被告人懲罰簿式例 6 被告人接見簿式例 7 被告人收受書信簿式例 8 被告人接遞書信簿式例 9 被告人物品收發保管簿式例 說明 10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式例 11 被告人死亡簿式例 說明 12 監犯身分簿 式例(一) 說明 式例(二) 說明 13 罪犯期滿釋放簿式例 14 罪犯期滿釋放登記簿式例 15 在監人書信簿式例 16 在監人接見簿式例 17 罪犯指紋簿式例 18 看守所檢查日記簿式例 說明 19 杭縣看守所日記簿式例 說明 (丁)其他 1 公判執行遞付錄式 2 執行指揮

書遞付錄式	3	訴訟記錄目錄式	說明	4	公文書類送達記錄	5	承發吏書類
送達記錄式	說明	6	民事報部卷面式	7	摘錄卷宗裝訂樣本	(a)	民事第一
審卷面式	(b)	檢察應用卷面式	(c)	刑事抗告卷面式	(d)	卷宗總目式	(e)
移送公函式	(f)	言詞辯論筆錄式	(g)	公判筆錄式	(h)	不起訴卷宗式	(i)
訊問筆錄式	總說明	8	司法部編存文件卷面式	9	司法行政卷面式	說明	
10 函封式	解	11	稿面	式例(一)	式例(二)	說明	12
冊面(或表面)式例	說明	13	簿面式例	說明	14	抄錄用紙式	說明
15	錄批用紙式	說明	16	摘	由用紙式	說明	17
筆錄用紙式	說明	18	書信用紙式	說明	19	小摺紙式	說明
20	訴狀繕本式	說明	二四二				

第二項 會計類 庶務類屬之……………三一九

第一目 書據表冊 1 行政豫算 (a) 支付預算書式例 登記法 說明 2

憑單	(a)	請款憑單式	解	說明	(b)	總收據式	總說明	(c)	領款單式
說明	(d)	薪俸收據式	(e)	工餉清單式例	說明	(f)	領物憑單式	說明	

- (g) 供用物品清查單式 說明 3 計算證明 (a) 支出計算書式 登記法
 - (h) 旅費支出計算書式 登記法 (c) 收入計算書式例 登記法 4 報告表
 - (a) 收支對照表式例 登記法 說明 (b) 物品分類收支表式 說明 (c) 消耗物品現計表式 登記法 (d) 存儲物品現計表式 登記法 說明 (e) 司法收入解部各費月報分冊式例 (f) 司法收入留用各費季報總冊式例 說明
 - (g) 監犯囚糧統計月表甲式 (h) 監犯囚糧統計月表乙式 說明 (i) 監獄作業出入款項清冊式 (j) 監獄作業材料清冊式 (k) 監獄作業成品清冊式 說明
 - (l) 監獄作業損益比較表式 (m) 監所羈押人口糧表式 說明 (n) 各署經費收支清冊式 說明 5 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書證 (a) 保證金繳納陳請書式 (b) 保證金領收憑證式 (c) 移送書式 (d) 保證金發還陳請書式 (e) 證明書式 (f) 保證金現存款額表式……………三一九
- 第二目 簿籍**
- 1 主要簿 (a) 現金出納簿式例 登記法 (b) 支出分類簿式例 登記法 (c) 收入分類簿式例 (d) 編製決算底簿式例 2 補助簿

- (a)各幣收付明細簿式例 (b)各幣兌換盈虧簿式例 (c)貨幣換算簿式例
 聯絡登記法 (d)消耗物品支給簿式例 登記法 (e)消耗物品購入簿式例
 登記法 (f)存儲物品編號簿式例 登記法 (g)存儲物品供用簿式例 登記法
 (h)俸給簿式例 登記法 (i)薪津簿式例 登記法 (j)工餉簿式例
 登記法 說明 (k)郵電簿式例 登記法 (l)修繕簿式例 登記法 (m)旅
 費精算簿式例登記法 (n)雜支簿式例 登記法 說明 (o)旅費日記簿式例
 說明 (p)單據粘存簿式例 說明 (q)銀行往來簿式例 說明 (r)預付金
 記入簿式例 (s)保證金原簿式 (t)保證金出納簿式 3 其他 1 徵收金原
 簿式例 2 徵收金處分簿式例 說明 3 徵收費用簿式例 說明 4 公項登記
 簿式例 5 罰金徵收處分簿式例 6 訴訟費用徵收處分簿式例 7 支墊承發吏
 川食簿式例 8 訴訟費用簿式例 9 罰金簿式例 10 沒收簿式例 11 司法收入
 月結總簿式例 說明 12 監獄作業款項收支簿式例 13 監獄某科材料收發簿式
 例 14 監獄某科成品收發簿式例 15 監獄某科作業人數簿式例 說明 16 領置

金品收處簿式例 說明 17 存案物品簿式例 18 丁役檢定簿式例 19 犯人醫藥

費簿式例 20 在監人攜帶物品收發簿式例……………三六五

第三目 其他 1 被告人收所證及代收物品證式 2 罪犯領物證式 3 證據

金品目錄式 4 工場看守報告單式 5 藥方箋式 6 伙食條式 說明 7 印領

式 說明 8 印結式 說明 9 解批式 說明……………四一四

第三項 統計類……………四二二

第一目 表冊 (甲)月報 1 民事 (a)高審廳用式 (b)地審廳用式 (c)

地審廳簡易庭(或分庭)用式 (d)都統署審判處用式 (e)縣公署用式 2 刑

事 (a)高審廳用式 (b)地審廳用式 (c)地審廳簡易庭(或分庭)用式

(d)都統署審判處用式 (e)縣公署用式 (f)總檢廳用式 (g)高檢廳用式

(h)地檢廳用式 (i)地審廳簡易庭(或分庭)之配置檢察官用式 說明 3 民

事執行案件月報表式 說明 (乙)年報 1 刑事 (a)偵查事件年表式 (b)

預審案件年表式 (c)刑事控訴案件年表一式 (d)刑事控訴案件年表二式

(e) 刑事控訴案件年表三式 (f) 刑事上告案件年表一式 (g) 刑事上告案件年表二式 (h) 刑事上告案件年表三式 (i)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式 (j)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一式 (k)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二式 (l) 刑事直審案件年表式 (m) 刑事緩刑案件年表式 (n) 公訴附帶私訴案件年表式 (o) 罰金執行統計年表式 (p) 死刑徒刑拘役執行統計年表式 說明 (q) 刑事第一審案件年表式 (r)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一式 (s)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二式 (t)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三式 (u)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四式 (v)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五式 說明 2 民事 (a) 民事上告第一表式 (b) 民事上告第二表式 (c) 民事控訴第一表式 (d) 民事控訴第二表式 (e) 民事抗告第一表式 (f) 民事抗告第二表式 (g) 民事第一審表式 (h) 民事訴訟物金額價額區別表式 (i)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第一表式 (j)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第二表式 說明 (丙) 其他 1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a) 地檢廳用偵查表式 (b) 地審廳用預審表式 (c) 審廳用公判(或復判)表式 (d) 縣公署

- 用表式 說明 2 盜匪案件執行死刑人犯一覽表式 說明 3 司法官吏及縣知事訴訟成績書 (a) 高審廳推事成績書式 (b) 地審廳推事成績書式 (c) 高檢廳檢察官成績書式 (d) 地檢廳檢察官成績書式 (e) 縣知事兼理訴訟成績書式 說明 (f) 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成績書式 (g) 都統所屬縣知事兼理訴訟成績書式 說明 4 監獄已決犯四柱表 (a) 監獄已決犯出入四柱總表式 (b) 看守所寄禁已決犯出入四柱總表式 說明 5 監獄報告表 (a) 入監出監人數表式 (b) 徒刑拘役執行人犯罪名表式 (c) 徒刑拘役執行人犯年齡表式 (d) 在監人疾病死亡表式 (e) 在監人病名區別表式 (f) 教誨調查表式 說明 (g) 監獄月報表一式 (h) 監獄月報表二式 說明 (i) 已決犯出入四柱清冊式 說明 (j) 人犯日報四柱簡表式 說明 (k) 杭縣監獄罪名表式 (l) 杭縣監獄刑名表式 說明 (m) 監獄作業調查表甲式 說明 (n) 監獄作業調查表乙式 注意 說明 6 看守所報告表 (a) 被告人統計月表式 (b) 羈押人月報表式 說明 (c) 被告人候審日數冊式 (d) 寄禁已決犯出入四

第四項 其他

- 柱清冊式 說明 7 回執及表冊用紙 說明 (a) 回執式 說明 (b) 訴訟月
報等類單頁用紙表式 (c) 統計年表等類雙頁訂表用紙式 說明 (d) 高等廳
轉報表冊清單用紙式 說明 (e) 封筒用紙式 說明 注意……………四二二
- 請書式 說明 3 登記收據式 4 登記證書式 5 登記收件簿式 6 登記備查
簿式 7 登記簿式 說明 8 不動產登記簿式 9 不動產移轉簿式 說明 10
- 官有土地明細表式 11 官有房屋明細表式 12 官有動產明細表式 說明 13 封
標紙式 14 封護紙式 說明 15 封示紙式 說明 16 封條紙式 說明……………五〇二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上編 公文式通則

第一款

公文程式

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敕令第二十八號公布

第一項 規程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文件名曰公文

第二條 公文名類如左

一 大總統令 大總統指揮全國時用之

甲 公布法律

乙 公布教令

丙 公布應宣布之國際條約

丁 公布預算

戊 公布特任簡任薦任各官之任免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上編 公文式通則

以上除概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或全體國務員副署外其公布法律者須聲明國會議決其宣布條約者須聲明國會議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併由大總統署名

二 國務院令 國務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三 各部院令 各部院有所指揮時用之

四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簡任各官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五 委任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差委時用之

六 訓令 大總統對於官吏又上官對於屬官有所諭誥時用之

七 指令 凡以上對下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八 布告 宣示事實時用之

以上五六七八各款凡屬於大總統者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會同主管國務員副署屬於各官署者

由該官署長官署名蓋印

九 咨 國會與大總統或國務員又國務院或各特任官署與各都院又平行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大總統咨國會文須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副署

十 咨呈 各特任官署行文國務院時用之但國務院與之行文仍用咨

十一 呈 人民對於大總統或各官署又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報時用之

十二 公函 不相隸屬之各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十三 批 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必須記明年月日凡大總統文件國務總理副署者由總理記之各官署文件由各該長官記之屬於個人者由本人記之

第四條 所有文件除任命狀外其第二條一、二、三、八各款均應公布於政府公報其餘願登載者聽

第五條 各類文件應分編號數每年自第一號起至若干號止公布於政府公報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解。

(一)按第二條。一大總統令。丙「應宣布之國際」六字似贅。蓋國際公法上。條約批准交換之後。應依適於憲法之方法公布於國內。使生國法上之效力。至祕密條約。則不公布。然此可羈縛締約國。不能拘束其國民。然俟效力完成。仍須公布國人共聞也。且條約自係國間之締結。毋庸冠以國際字樣。

(二)又同條三各部院令之「院」字似欠妥。蓋日本省令。與我國部令相當。即國務員對於主管部務得發部令是也。結一院字。表面與國務院含混。而實質又非指兩院及審計院言。否則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對於主管署務亦得發署令。究嫌廣漠。清制沿用部院名詞。於今非宜。

(三)又同條四「任命官吏」不如易為「任命各官」。蓋甲乙丙三日。並未及吏字。此係沿用官吏舊習。應改革之。

(四)又同條七「凡以上對下因呈請」不如易為「對於各官署或各官之陳請」較為賅括明晰。

(五)又同條八之規定。核與前程式令第八條。「事實之宣示。及就特定事項。對於一般人民。命其行為或不行為之文書。以布告公布之。」云云。微有不同。蓋其後段規定之命令或禁令。本可用訓令指揮之。然在今日公報及新聞紙盛行。即用以揭登公布京滬各地。已數見不鮮。斯二者誠不可以不辨也。

(六)又同條九各部院之「院」字欠妥。說詳前。又各省行政長官。與省議會往復公文亦用咨。此實漏未

規定。否則解爲適用公函。恐又非然。

(七) 又同條十一「官吏」不若易爲「各官」說詳前。又「陳報時」不如易爲「陳請報告時」較爲概括明晰。查前程式令第十五條「人民對於大總統及行政各官署之陳請」云云。蓋行政者。所以別於司法官署用狀也。今不明定除用狀外。固許有用呈之場合。况附式註明。官吏爲職務外事。應用人民所用呈耶。

(八) 大總統文件。依本令之規定。概由國務總理副署。第二條中段。不如遷易爲「凡大總統文件由國務總理記之」。蓋除個人文件外。自記年月日之時起。迄於何時始行發遞。殊難預料。但既經記明年月日。其屬員縱欲稽延。亦不敢逾越過闕。本條規定。其以此歟。

(九) 第四條後段規定。頗嫌未駭。不若易爲「均應公布。中央於政府公報。各省於相當公報登載之。其餘願送登載者聽」。較爲詳盡。否則各省各官署之布告。究於何報登載公布。抑亦送登政府公報。不謂無所適從乎。

(十) 第五條末段。應易爲「公布中央於政府公報。各省於相當公報登載之」。與前意同。

第二項 格式

第一目 大總統令

(甲)公布法律 大總統令式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某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法律第 號

某某法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二條

(乙) 公布教令大總統令式

大總統令

茲制定 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教令第 號

標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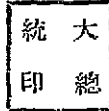
第一條

(丙)公布條約大總統令式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經國會之同意批准某年月日於某處本國全權委員與某國全權委員署名蓋印之某種條約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外交總長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條約第 號

某某條約

條約正文

解。右式大總統署名下用印。竊以爲條約係對外關係。年月日上更須蓋印也。未知然否。

(丁)公布預算 大總統令式

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某年度預算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印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財政總長 姓名
某年度預算
預算正文

(戊)任免薦任以上官大總統令

(子)任令

1 特任官任命令式

大總統令
特任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年
印

月

國務總理
姓名

日

2 簡任官任命令式

大總統令
任命某某為某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年
印

月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日

3 薦任官任命式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任命某某為某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姓名

日

(丑)免令

1 特任簡任各官免令式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統印

月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姓名

日

2 薦任官免令式

大總統令
某官某某呈請據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年
印

月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日

第二目 國務院令式

院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院
年
印

月

國務總理
姓名

日

解。右式第一行院令。上應加「國務」二字。庶與大總統令某某部令一律。且與末行署名相稱。故必標全銜也。

第三目 各部令式

某某部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部年印

月

某某總長

姓名

日

第四目 任命狀

(甲)特任官任命狀式

任命狀第 號

特任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總統署名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日

(乙) 簡任官任命狀式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大總統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日

解。右述二式係對內關係。年月日上不蓋印亦是。

(丙) 薦任官任命狀式

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大總統印
 月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日

(丁) 委任官任命狀式

某官署任命狀第 號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狀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日

第五目 委任令

(甲) 大總統委任令式

大總統委任令第 號

令某某官署
某某姓名

本文

中華民國

大總統 統年印

月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姓名

日

(乙)各官署委任令式

某官署委任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署年印

月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日

第六目 訓令

(甲)大總統訓令式

大總統訓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大總統
統年印

月

國務總長
某某總長

姓名
姓名

日

(乙)各官署訓令式

某官署訓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某某官

姓名

日

令某官署
某官姓名

第七目 指令

(甲)大總統指令式

大總統指令第 號

本文據呈云云此令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印年

月

國務總理
某某總長

姓名
姓名

日

令某官署
某官姓名
呈件及事由

(乙)各官署指令式

某官署指令第 號

本文據呈云云此令

令某官署
某官姓名
呈件及事由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某某官 姓名

日

第八目 布告

(甲)大總統布告式

大總統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日

(乙) 各官署布告式

某官署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印年

月

某某官 姓名 日

第九目 咨式

正面

第 號

咨印

中頁

大總統(或各官署)為咨行事

此咨

參議院(或某官署)

國務總理(或某某官)姓名

背面

中華民國
年印
月
日

正面

第十目 咨呈式

第	號
印 咨呈	

中頁

某官署為咨呈事
國務總理
此咨呈
某某官 姓名

背面

<p>中 華 民 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p>年印</p> </div> <p>月</p> <p>日</p>

第十一目 呈

(甲)人民用呈式

正面

<p>呈</p>

中頁

呈為 事
大總統(或某某官) 謹呈

具呈人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門牌第
職業) 姓名
年 月 日生) 號

具呈人 署名 印

代書人 姓名 印

連署人 姓名 印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咨、咨呈、及呈、均用摺疊紙。正面背面邊格以內。不畫分行線。居中書咨、咨呈、及年月日、字樣。中頁隨字數多寡。以為伸縮。

(二)右呈內蓋用私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書人者。代書人項從略。連署人指依法令規則。應隨同署名之人。具呈人如係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住址年齡註明。

(乙)官署或各官用呈式

正面

呈印

中頁

呈為 事

謹呈

大總統(或某某長官)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背面

中華民國	年印	月	日
------	----	---	---

說明(一)各官陳請事項。為職務外者。應用人民所用呈。

(二)右呈內蓋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第十二目 公函式

某官署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啟者			
某某官	此致		
中華民國	年印	月	日

解。摺紙正面五行。文長者用中頁。尾不署官名。此當注意。

第十三目 批式

某官署	批第	號
原文云	云此批	原具呈人姓名
呈	件及事由	
中華民國		
	年印	
		月
		日
某某官姓名	官印	

說明 原呈發還者貼於原呈表面

第十四目 封筒式

(甲)咨及咨呈用

某某	署印	咨(或咨呈)
某某		署印
		開拆

背

中華民國

署年印

月

日

注釋：右封背應添內件附件字樣，較易識別。且與其他封背一律。

(乙)呈用

面

謹呈

署印

大總統(或某官)

某官姓名

署封印

背

內件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面

(內)公函用

某某官
內函 附件

某官署

背

中華民國

印年署

月

日

面

(丁)訓令及指令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印某署</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20px 0;">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20px 0;">署</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印封署</div>

背

<p style="margin: 0;">內 件</p> <p style="margin: 10px 0;">中 華 民 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4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印年署</div> <p style="margin: 20px 0;">月</p> <p style="margin: 20px 0;">日</p> <p style="margin: 20px 0;">右令某官准此</p>
--

解 (一)右(乙)(丁)封背內件下。應添附件字樣。無附件者不註。又(丙)內函似亦改內件為妥。與其言

幾函。寧與言幾件。且係函封內自貯函。若非紀數。此字又贅。

(二)除如委任令。任命狀。及原呈發還之批等。套用封筒。準用(丁)之規定。但背尾分別改為「右狀某

「官」右批某官（或某某）字樣。以與內件適合可也。

第十五目 公文用紙

凡官署呈咨批令及公函所用紙張。以營造尺縱八寸八分。橫三寸七分爲度。每半頁五行。每行七分四釐。封筒縱九寸四分。橫四寸五分爲度。以昭一律。

解。餘如咨呈及人民用呈。亦當準此辦理。紙用本國官堆。綠色印紅。惟委任狀。則隨本文之多寡。任作一橫方形。用厚紙印製。色則宜墨。

同法全文西釋

上

公文書

等

下編 公文書本則

第一款 主公文式例解

第一項 上行的

第一目 呈

(甲) 人民用呈

式。詳上編第二項第十一目(甲)茲不備舉

說明。非各官署或官對於大總統及各官署或官有所陳請報告之文書也。

例。(一)法校畢業生呈請高檢廳彙轉司法部核發律師證書文

呈爲照章陳請彙轉核發律師證書事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四條規定免試資格又第六條規定證書費洋二十元又司法部通告凡請發律師證書者應納印花稅洋二元各等因茲特照章繳納畢業證書一紙律師證書費印花稅共洋二十二元陳請

鈞廳彙案轉呈

司法部核發律師證書給領俾便登錄行使職務實爲公便謹呈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附畢業證書一紙

又律師證書費印花稅共洋二十二元正

某某法政大學（或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姓名圖

解。右例與普通人民用徽有不同蓋照規定文首署名右旁附註原籍及現在住址左旁附註年月日生

此以爾後轉給證書仍須布告令領中間不生特種關係故前項署註得從略也正面背面如式

例。二律師呈請高審廳照轉司法部解釋法律疑義文

呈爲陳請照轉解釋法律疑義事查 三年大理院統字一三六號函解釋吸食不能包括服食又四年復總

檢察廳函前項解釋係聲明統字一三三號電因戒煙服食含有鴉片煙質之丸藥其服食不能包括於刑律

二七一條吸食之內照同律一三條此時祇有戒煙之故意並無吸煙之故意自不成立犯罪各等語現設有

甲夙嬰煙癮多方施戒無效其友乙攜遺雲土一盒形似丸藥甲服之日久覺其功用與鴉片無異試就燈吸

果雲土也嗣甲與乙有嫌互訐其隱乙固難辯販運鴉片煙罪而甲因有戒煙之故意致有服食鴉片煙之行

爲蓋雲土卽純粹之鴉片煙非含有鴉片煙之丸藥特製成類似丸藥便以服食耳甲當服食時初未知其僞
造就試證實故謂知情服食則不可謂嘗試吸食則是已雖非故意之行爲應否以故失論或試驗真僞恰至
就燈之程度不待吸食果欲斷戒戒視若鳩何至輕試此依刑律第十三條例外規定自應以過失論罪關係
適用法律疑義究何去而何從用敢陳請
鑒核轉呈

大理院明白解釋俾獲共曉實爲公便謹呈
某某高等審判廳廳長

具呈人

事務所某某處某號門牌
律師某某 印

代書人

住所同前
書記某某 印

解 略同前

(乙)官署用呈

式。詳上編第二項第十一目(乙)茲不備舉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說明 下級審檢廳署或監所對於有監督權之上級長官有所陳請或報告之公文書也其所呈各節須俟上官核示辦理者曰呈請但以聲明實事實情爲已足者曰呈報又依照來文陳述者曰呈覆此外關於解送銀兩入犯尙有呈解呈送之類

例 核看守所呈送地檢廳各種規則及書表簿籍樣本請分別存轉文

案查本所各種書表簿籍等樣式業經按照

司法部令第七號看守所暫行規則并參酌實際上之必要分別刊印擬製呈請

前檢察長核定旋奉批以樣式中有與部章不合及形式不完備者均經分別刪改簽註刊竣後仍將各式每印二紙送廳以便呈送

司法部察核並存廳備案等語又所丁職務細則及被告人遵守事項亦經呈請

前檢察長核改遵照更正各在案現已刊印完畢內惟文件保存簿及被告人入浴與雅髮暫行規則均爲應實際上之必要而設除檢查日記簿日記簿係擬用空白紙簿及整理金錢物品會計應照國務院審計院釐

訂各式辦理外共計規則四項樣式二十七種分訂成本理合一併抄單隨文送請

查收分別存轉謹呈

檢察長

附清單二分 規則四項二本 又樣式二十七種二本

解。案查云者。有案可查也。業經乃過去之辭。各在案者。以非同案。如規則之呈准一案。而呈准樣式又一案。結案查之二呈。故曰各在案也。同一擬製。受規則拘束曰按照。不受何等拘束曰參酌。批以及等語者。蓋明示以不全抄原批之冠尾詞也。前檢察長對現任檢察長而言。等語又所丁之又字。乃承上接下之關鍵。各在案現已刊印之現已二字。為引到本文之媒介。其計。為結斷本文之語氣。除字與外字貫。蓋除外即置諸範圍以外而不列論也。送請查收分別存轉者。為本文之目的。附者。附開隨送之品名件數也。

第二目 咨呈

式。詳見上編第二項第十目

說明。官署或官對於階級稍崇之官署或官有所陳明或報告之公文書也。

此實介於上行平行間。特不另項。便錄於此。

例。省長咨呈司法部新舊監獄進行情形文

為咨呈事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某呈稱竊維本省監獄除省城早設新監外會議於各舊道屬各建一所並

擬將各縣舊監分期改建所有詳細辦法均經陳明鈞署在案現查某監獄工場作業雖已設有染織縫紉印刷磨麵作坯製紙洗衣製毯各科惟因經費短絀未能悉令就業擬由職廳狀費留成項下借給三千元令添設木工竹工籐工鉛印四科俾不至向隅於工藝既可推廣於獄政尤多裨益又某監獄前由高等審檢兩廳就訟費罰金及其他存款中籌出建築費三萬五千元招工開築並令某地方檢察長某督促土木約計九月可以全部落成餘如某監某監均經勘定地址並各籌建築費三萬五千元原擬今春著手建築因事未果現已由檢察長遴派委員前往估工一面函請某某兩縣知事協助進行總期於本年度內使工程規模均各就緒此對於新監之進行情形也至各縣舊監原擬由解廳之贓罰款內截撥四千元以爲改建經費現查此項建築不惟地址寬廣多難另擇且使房屋空閒亦覺徒耗經費擬將範圍縮小將各縣監改建經費一律減爲二千元如有特別情形確非此數所能舉辦者仍准核實呈報再行酌予補助庶可以杜浮濫而裨實際現除某某等縣業經改建完竣外其某縣署已准撥二千九百元某縣監已准撥一千五百元某縣署已請發二千元均據呈報開工數目以後自可觀成餘如某某等縣亦均在估工進行中大概本年度內可望一律成立此對於舊監之進行情形也除估定某某兩監工程另呈請示外所有本省新舊監獄進行情形理合呈報鈞署鑒核示遵等情查所陳籌設新監各節規畫完善循序程功行見成效大著至各縣舊監如某某等縣據稱改

建完竣餘如某某等縣或已請款開工或正估工進行尤徵兼籌並顧不遺餘力除仍督促進行外應先咨陳
查核此咨呈

司法總長

解。右文對於全省新監添築舊監改建兼籌並顧至爲詳盡蓋省長據高檢長之呈報略加按語轉咨呈
中央查核者也據等情者照轉來呈冠尾詞也查除外應者加按語用以轉陳也鑒核（或察核或鑒察）
示遵乃呈請用語雖前文全體似呈報仍含有進行續報之聲請故咨呈用查核亦此意也

第二項 平行的

第一目 咨

式。詳見上編第二項第九目

說明。平等各官署處於同一直近上級官署管轄之下者互相往還之公文書也

例。某地審廳咨某地審廳請就近詢問證人文

爲咨行事查某縣某與某互控婚姻膠葛一案結本廳傳訊數次均以人證未齊無憑斷結惟據某造稱某紳
係此案之重要證人曾任民國某官現住某縣某村宅心公正處事不苟必得彼一言以昭平允彼造亦隨其

說經本廳認爲適當用特照章咨行

貴廳查照即希就近派員調取證言見復實級公誼此咨

某地方審判廳廳長

解。『凡平等各官署處於同一直近上級官署管轄之下者互相行文時用之否則不相隸屬之各官署雖等級顯不相同仍用公函此不可以不辨也』咨行索解匪易想係偶字沿用見復者冀其辦回文也
實級公誼者司法協助本依法律之規定平等行文語氣仍宜賂措謙辭也

第二目 公函

式。詳見上編第二項第十二目

說明。無隸屬關係之各官署互相往還之公文書也

例。滬地審廳函致華洋裁判所請將華人案件解歸審辦文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所函以王阿秀等故殺英商游船舵工登林沉屍浦江一案請指定管轄等語本廳當即函覆並備文派警提辦迄今日久

貴所竟置不答殊難索解如以前案爲管轄範圍以內當然受理則當時不必專函聲請指定管轄否則既經本廳明白答覆自當查照辦理況司法官應同受法律拘束不能以意思自由行動本廳對於此案仍應嚴守不敢侵越不敢放棄之職任茲故再行函請

裁示以清權限此致

裁判所所長

解。前准對於茲准言前者過去也。准貴云者。平行間之詞氣。函以之。以與開字稱字絕異。非全敍來文僅摘其由。故先日以復日等語。當卽不稍延擱之謂。亦所以別於上行之遵卽也。並備文云者。一面函覆。一面另文派警提人也。迄今迄字。着力引到本文。而竟置竟字。却喜返射得有力。又殊難殊字。爲承上起下之紐。大段文字。皆從此而生。查照爲平等間或對於下級官署之簡練用語。茲之查照辦理云者。卽謂應照覆函及另文將該被告等人交警提辦是也。茲故再行。結到本文。請裁示。積極之語。平行曰裁。而上行曰核也。此致僅用於函。與謹呈之僅用於呈同也。

第三項 下行的

第一目 訓令

式 詳見上編第二項第六目

說明 上級官署或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屬官有所指揮之公文書也。含有訓飭語誠的性質。其適用之範圍頗廣。

例 杭地檢廳訓令看守所造送成績及內容組織等項文

案奉

高等檢察廳訓令開案奉

司法部廣電開司法事業頭緒萬端亟應調查成績請資考核自民國成立以來所有已設各廳監及附設之看守所暨司法教育監獄教育等項成績若何改良幾處及其內容之組織構造之形式仰該長官等各就所司分別詳查報告並附具從前及現狀照片限接電後一月內遞送來部等因除已設各廳監暨司法教育監獄教育事項均由司法籌備處呈報外所有看守所成績等項合行令知迅即查照 部電辦理報由本廳彙送等因合即令希該所長照辦呈由本廳核轉此令

解 案奉者。會奉上級官署有案也。等因接上案奉二字。用於上行。但在咨呈上文每用承准。實與接案據或案准用於下行或平行之等情等由同一旨趣。合行合即或合亟。皆下行口氣。迅即查照。蓋嚴飭下屬

并所以崇重部電也。報由呈由者。因其呈報必間接始能達。彙送核轉。均爲間接呈報之手續。令希與令仰用意同。但希字易解。

注意 一令不限於指揮一人。凡遇多數之被指揮者。祇須於第二行令字下分行標明其人之官職姓名。足矣。至指令亦然。蓋均指登報公布言。

第二目 指令

式 詳見上編第二項第七目

說明 上級官署或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官吏因有所陳請而指揮之公文書蓋即從前之批答是約舉其例如下。

例 司法部指令直隸高檢廳據呈張家口律師公會會則應准立案並酌予修正文

呈及張家口律師公會會則均悉查該公會既係按章組織自應准予立案惟所呈會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尙有應行酌加之處亦應酌予修正另單開示除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二十七條認可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單一紙

解。呈及會則爲二件。故曰均悉。本文之前提也。查字引到本文。既係云者。律師公會之過去事實。自應云者。本文宗旨之一部分也。惟字連續宗旨之又一部分矣。尙有亦應。一呼一應之語氣。另單者。公文之外。另紙抄寫也。仰卽爲對於下級官署之字句。與上行之卽請平行之卽希同一趣旨。轉飭爲間接令知之手續。計抄單一紙者。猶言附抄單計一張也。

注意。指令不僅上列一例已也。緣有時因隸屬直系最低級之呈請而指揮該管官署或長官轉飭辦理者有之。或因特定陳請而變爲一般指揮該同種類同等各官署或各官一律照辦者有之。種類雖多。其揆則一卽訓令亦然。

第三目 委任令

式。詳見上編第二項第五目(乙)茲不備舉。

說明。上級官署或長官對於下級官署或屬官有所差委之公文書也。

例。浙江高審廳委任書記官文

據鄞縣地方審判廳廳長某呈稱書記官某辭職請遴委接充查有該員堪以委任斯職除填給任命狀外奉行令仰該員卽赴任所聽候所屬廳長分配任務此令。

解。『遴委接充者。遴員委用接替充任之謂也。聽候分配云者。或在紀錄科。或文牘會計。庶務統計科。辦事。一唯所屬廳長命令是從此文者赴任所後之進止也。然此屬當然者。縱不備載亦可。』

第四目 任命狀

式。詳見上編第二項第四目(丁)茲不備舉

說明。用以任命所屬委任職各官之狀照也。

例。浙高審廳任命書記官文

任命某某爲鄞縣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此令

解。任命狀與委任令有連帶關係。狀僅載任官類。似憑照令。則詳敘任官原委。並命受任就職也。

第五目 批

式。詳見上編第二項第十三目

說明。此蓋用以貼於原呈而發還原具呈人者也。

例。高審廳批律師請解釋法律疑義未便照轉文

呈稱各節頗有見解。惟以程度深淺論斷。故意與故失之點。顯見未當。況此項問題。關於適用法律。毋盪措擬。

所請轉呈解釋姑不准行如果另有見地不妨再請照轉此批原呈發還

解。所請姑不准行暫不照轉解釋也。如果不妨云者批之尾聲。雖弗納。仍冀其復來也。此實批答體措辭。較批示謙遜。故既不照轉。遂并原呈發還。

第四項 宣示的

第一目 布告

式。詳見上編第二項第八目(乙)茲不贅舉

說明 各官署長官爲事實之宣示及就特定事項對於一般人民命其行爲或不行爲之公文書蓋卽從前之告示是

例。杭縣看守所布告刑民事各接見人等自布告日始許與接見文

查本所自省會戒嚴各級審檢廳暫停以後改隸前省會軍政執法處管轄當以事關軍政管束不敢不嚴停止接見良非無因現在

杭縣地方廳暨高等初級各廳回復及軍法處改組之期已屆對於各收所人等自不得不分別辦理自布告之日始除軍事被告人仍不列論外所有舊管及嗣後新收之刑事被告人或民事債務人等概許照常接見

悉該親屬故舊利害關係人或律師等容有未知特此布告

解。查自溯及既往。本文之淵源也。當以云云者。本文之前提要件。現字到題。分別云者。下文除外及所有之區分辦法也。日始及概許照常者。謂起自布告之日以後。均照常許予該親屬等來所接見也。不列論。不能列入言論範圍之內。恐容有未者。布告之主目的。特此乃示衆之語氣。亦所以盡上文恐容有之餘韻也。

注意。疊日告示體例仍沿前清積習。必用硃筆畫選標點而布告則否。唯批亦然。蓋標硃原爲慎重起見。如布告既已記日署名更無須經此無謂之手續。世人不察以爲程式令並無明文而猶蹈用硃點硃鈎。斯亦不審之甚。

第二目 批

式。詳見上編第二項第十三目

說明。官署對於人民之呈分別准駁之公文書也。

例。浙江高等檢察廳批法政生某某呈請任用文

呈悉俟有相當缺出酌量派委可也此批

解。悉者。對於來呈閱悉之謂。俟可也。乃條件附准之之詞。此批即本文之尾詞。意謂批如上云云也。

第二目 其他

(甲) 通告

說明。通告性質與布告略同。但布告為正式公文。書須蓋用署印。而通告則否。廣告及牌示亦然。

式例。浙江高等審判廳通告審理訴訟案件日時

解。各省司法官署之通告。大抵以登載該省所指定公布法令之公報為多。然於登報之外。更須懸示門

浙江高等審判廳刑庭

某月某日某時公開審理案件列左

示

一件某某等對於前第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因控告人等詐欺取

財之所為判處徒刑不服聲明控告一案

某月某日某時宣告判決案件如左

一件某某對於松陽縣審檢所因伊逞兇毆傷某某所為第一審判決不

服聲明控告一案

中華民國二年某月某日

首以期週到。二者微有不同。懸示式如上登報例。則首曰。某官署通告以下分別開列。民刑案件與其審理日時。茲不贅述。

(乙) 廣告

說明。廣告之用途。視通告為尤狹。僅關於拍賣財產或代售書報等。對於一般人民為通知之書面。已耳。

例。司法部公報處廣告採錄司法報章或圖畫等

本報辦伊始缺漏滋多亟思採集衆長以臻完善各省公署如已出有公報或司法衙門出有司法專門報章繪具司法一切圖畫統祈寄賜一分以備擇要登錄至盼至盼

解。廣告有以登諸報端爲畢乃事者然亦有於登報之外如強制執行之變賣拍賣等更有開列條項布告於該不動產或動產所在地及廳門首以廣招徠而定競審者上例乃公報處採集材料之公示其他儘可比附辦理是在主任文牘能善運用之耳

(丙) 牌示

看守所 國慶紀念 停止接見 十月十日

說明。此簡捷之布告也然不用布告而用牌示抑有故焉凡例行文最簡單且爲慣習者不必存稿備查則用牌示否則不能因其便利而濫用之蓋有取於權衡也

解。上舉係照章宣示休假之式例其官署可不必列全銜卽年號亦可省去然無論全列編年與否其於牌示之實體固無甚關鍵也但如第一目通告之懸示則有不得不全列署銜與夫編年之結束焉

第二款 專屬公文式例解

第一項 上行的

第一目 狀類

(甲) 訴狀

1 民事訴狀

狀

司 注 部 領 行
民 事 訴 狀

每套當十銅元二十枚

面

司法部頒行訴訟狀式通行章程摘要

一 發行訴訟狀紙係為澄清訟源改良審判起見凡赴各級審判廳訴訟者民事刑事均應一體遵用違者不予受理

一 刑事訴訟辯護狀上訴狀委任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十銅元十六枚民事訴訟辯護狀上訴狀委任狀每一種之一套各當十銅元二十枚(下略)

內	民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住	所	職	業
	事										
為	證人 事										

容

中華民國 年 月

證物 認公鑒

日具狀人 (署名並押)

經手發行處

說明 查修正各級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一條民事訴訟狀應填寫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訴訟之事物證人請求如何斷結之意見赴訴之審判廳呈訴年月日及黏抄可為證據之契券或文書云云是除訴訟之事物及請求如何斷結之意見須由投訴本人陳述鈔錄於訴狀內容外其餘如原被告之姓名等項在狀紙概刊有一定的地點按照填列可也

例 錢壽氏訴錢子亭鬪吞市屋一案訴狀

(一)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錢壽氏杭縣五十四歲瓦灰街六號門牌商

(二) 被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錢子亨抗縣六十一歲興忠巷十四號門牌商

(三) 訴訟之事物及請求如何斷結之意見

爲同族錢子亨嗣吞市屋請斷歸氏自行管業事緣下珠寶巷有市屋四間係由香仁與氏夫齋瓏合置共計基地三分四釐九毫前清光緒二十年香仁出賣兩間氏夫齋瓏出賣一間業於業戶執照上註明尙有一間向歸氏家管業估值洋二百二十餘元後因氏夫外出託子亨完糧并代收租金以故爾後糧串均在伊手前年氏夫身故氏欲收回管理詎料子亨有意圖吞預在里書張筱泉處舖糧過戶(中略)此屋既係氏業又有印照及從前糧串爲憑應請斷歸氏自行管業以免膠葛

(四) 證人及證物

印照一紙又糧串三張(證人闕)

(五) 赴訴之衙門

杭縣初級審判廳公鑒

(六)呈訴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具狀人錢壽氏押

解。(一)訴訟事物。即爭訟之目的物及其原因。本案目的物爲市屋一間。查事物管轄三百元以下屬初

級廳。該目的物估値洋二百餘元。自屬初級廳管理。此爲本訴狀最關鍵處。缺此即不成立。至其爭訟之原因。則錢子亨補糧過戶有意圖吞是也。

(二)請求斷結之意見。即告訴之目的。本案錢壽氏因子亨管理不善有意圖吞。故欲收回產業自行管理。故告訴之目的。亦盡於此。

注意。(一)訴狀內容。已如上舉右例。係按式比附者。故證人與請求如何斷結之處。匪依試辦章程列舉之循序。蓋因一般訴狀末頁。已刊有「證人」「證物」等字樣。況細釋條文。不有逐項循序開列之旨趣。是該狀末頁「廳公鑒」三字。亦爲備填寫便利起見。與證人等同一論斷也。

(二)右列(六)具狀人簽名。畫押爲實際上杜冒替之惡習。故進行列入查公文書程式。人民所用呈代書人。尙須署名簽押。而對於訴狀等雖多數。由收狀衙門代繕徵收規費。而無自行繕寫之禁止的規定。則爲慎重計。當如普通人民所用呈同一取締。較爲妥當。

2 刑事訴狀

式 略與前同

說明 查修正各級廳試辦章程第五十條刑事訴狀應填寫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被害之事實本案之證人證物及赴訴審判廳陳訴年月日云云左例即依此編製

例 姚徐氏訴陳海籌藉勢指使兵士開鎗致伊子無辜中彈身死一案訴狀

(一)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姚徐氏杭縣五十四歲漳州農婦

(二)被告及證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陳海籌杭縣四十五歲小林鎮紳

證人戴壽坤杭縣五十八歲漳州鄉耆

(三)被害之事實及告訴之目的

為氏子姚阿富被陳海籌藉勢指使兵士開鎗中彈身死請求拿辦昭恤賠償損害等竊氏子阿富年十九歲安分務農緣本年五月十二日小林鎮警察越境至漳州勒索警捐激動衆憤鬧警局地紳陳海籌挾嫌乘

間開鎗擊傷沈亦美等猶復陵警警局。據報匪警當由省城派兵緝拿。鄉民一時驚惶失措紛紛匿避。劣紳陳海籌藉勢指使兵士開鎗圍擊。適兵士阿富在隔河車水灌田突被流彈所中登時身死。有蔭民戴壽坤等當場目視當時因地方秩序擾亂祇得草草含殮而兵士反以拒捕格殺等情據報軍府希圖脫卸。兵士弱冠喪父並無昆季寡孤相倚爲生此次既未抵抗又未附和而竟遭此慘毒種種罪惡實陳海籌一人爲之厲階若不嚴拿痛懲社會流害伊于胡底該兵士官從構變亦應加以相當處分。應請依照刑律代表請求分別處罪。至兵年考無依損失甚鉅應請附帶起訴判令陳海籌賠償喪祭等費從儉估洋三千元以儆險惡。專電魂維法律而保治安謹狀。

(四)關於本案之證人證物

甲證人耆民戴壽坤(等若干人)當場目觀可傳案質證其年齡住所等項查見前原被告姓名欄內

乙證物此案節經沈亦美等呈請 都督核辦及鄉耆戴壽坤等合詞呈訴先後批准候移交審判廳核轉云

云除原卷外批示二紙黏後

(五)起訴之審判廳

杭縣地方檢察廳公鑒

(六) 呈訴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八日具狀人姚徐氏十

解。 (一) 本案爲公訴附帶私訴。故請求處該被告等以刑事制裁並判令賠償損失。據該訴狀所陳被害

事實。伊子係被流彈中死。並未附和。該被告人犯唆使兵士開鎗圍擊之所爲。而使已受乏嗣無依之巨痛等語。是被害人之直系尊親屬赴訴於管轄審判衙門之原告官請求代表自己依法律以解決刑事問題及准予損害要償權之行使者。實卽告訴之目的也。試辦章程規定刑事訴狀應列各項。本無告訴目的。然按諸訴訟之所以爲訴訟。雖刑事制裁。條文具在。原告官於偵查證據鑿後。儘可依法提起公訴。請求裁判。然民事問題。譬如本案附帶要償損害之私訴。則有非本人表示其如何斷結之意見不可。要而言之。刑事訴狀內容之無告訴目的者。在今日社會實所罕見。故逕行加入。以博閱者諸公研究之資料云。

(二) 右舉證物爲督府案卷暨其批示。批示實卽案卷之一部分。而該案卷之所以可爲證佐者。僅戴壽坤等之公呈及沈亦美等之稟詞耳。雖非直接的唆使殺人之憑據。却不失爲間接的依勢妄動之證明。於本案審查上不無少補云爾。

(乙) 辯訴狀

1 民事辯訴狀

紙	狀		事		民	
	爲	人	姓	名	籍	貫
(餘同訴狀)	事	年	齡	住	所	職

例 錢子亭被錢壽氏訴伊圖吞市屋一案辯訴狀

(一) 辯訴人 卽本案被告 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錢子亭 杭縣六十一歲 興忠巷十四號門牌 經商

(二) 辯論之事實及其理由

爲奉通知錢壽氏訴 爾圖吞市屋限日提出辨訴以憑審斷事竊維不動產之所有權原以契據爲憑查下珠寶巷市屋四間共計基地三分四釐九毛前係 爾與堂兄 薌珊及 熙承 卽 香仁 三人合置爲共有物協議以 薌珊名戶凡每年所得租稅及完糧出入銀錢均由彼一人經理其金額則按股平分熙承管有二間卽二分之

一商與鄉珊各一間即四分之一每間約值洋一百八十餘元嗣後熙承及鄉珊自己的股分均各售於異姓惟商不變當即推糧過戶歷年糧串具在此外且有租簿爲證則所餘一間必係商一人獨立所有之物產與鄉珊等無涉故彼等在世均無異議迨某月日鄉珊亡故堂嫂壽氏竟敢捏稱產爲彼有誣商圖吞等情呈訴初級審判廳准理日前奉到鈔錄狀詞通知限日提出辨訴商遂即據實陳述究竟事理孰曲孰直自不難立辨除證物如糧串租簿等俟開始言詞辨論時面呈外茲特將辨論之理由列舉於左

(甲)壽氏所稱伊夫外出託亨代爲完糧收租等語伊夫於某月日出外約於某月日回家回家後何不收回自管即不收回自管在商代伊完糧先必向伊索錢伊必向商索串即伊不索商亦當交付於伊減輕保管之責任况伊經理多年事理諳練而商業務繁冗每艱兼煩若不圖卸此仔肩斷無是理於此可見謂之完糧收租實爲自己物業此該氏所稱託代之處已可打消

(乙)該氏所稱業戶執照上註明及預在里書處補糧等語查業戶執照上所註爲香仁出賣二間鄉珊出賣一間云云並非謂鄉珊共有二間出賣一間尙有一間則所註字迹自是實情該氏毫無可以證明自己物業之點又鄉珊出賣房屋在某月日而商推糧過戶即在其後之某月日隣册可吊閱也爲自己一人獨立所有之物業以用共有時協議之戶號而此戶號又係他人名字殊不妥當推而過之名正言順有何不可

況該里管張筱泉可以傳質有無情弊剖白匪艱印照既不足憑而過戶又無瑕疵之可言則該氏所稱圖吞之說全屬子虛卽本案不能成立謹狀

(三) 辯訴之衙門

杭縣初級審判廳公鑒

(四) 黏呈可爲證據之契據或文書

糧串租簿等均當庭面繳姑免黏呈

(五) 辯訴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九日具狀人錢子亭押

解 辯。訴。狀。面。及。其。內。容。大。致。與。訴。狀。同。惟。被。辯。訴。人。即。原。告。之。姓。名。等。可。毋。庸。列。入。蓋。辯。訴。必。先。有。訴。狀。可。資。以。爲。辯。論。之。根。據。故。於。事。實。辯。白。之。外。尤。必。具。辯。白。之。理。由。一。方。以。攻。擊。之。手。段。訴。述。己。直。人。曲。之。原。委。又。一。方。勢。必。用。防。禦。之。方。法。爲。辯。明。彼。非。己。是。之。準。備。兩。方。針。對。憑。審。判。官。以。自。由。心。證。若。不。違。反。法。令。及。風。土。習。慣。也。者。訴。訟。爲。得。其。平。實。則。事。實。錯。落。不。齊。狀。詞。亦。千。變。萬。化。斷。不。能。拘。拘。一。例。奉。爲。圭。臬。在。今。日。開。明。時。代。麗。藻。蕪。詞。應。行。屏。棄。況。體。制。畫。一。正。利。通。行。就。事。立。言。條。分。縷。晰。無。晦。無。虛。令。人。寓。

目。了。了。好。矣。蔑。以。加。矣。

2 刑事辯訴狀

式。略與前同。

例。陳海籌被姚徐氏訴伊藉勞指使兵士開鎗一案辯訴狀

(一) 辯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陳海籌杭縣四十五歲小林鎮紳

(二) 辯論之事實及其理由

姚徐氏以一村間農婦痛子心切受人愚弄竟忍憑空誣陷希圖不當利得之恤金且所舉證人悉屬肇事之村民不足憑信謹將誣控事實緣由暨辯論理由分別說明之如下

(甲) 事實之緣起 小林鎮警察經費前經稟准杭縣知事於水菓項下加提百分之一作常年開支本年五月間前兪警官派警長協紳至漳河地方稽查有沈六斤起而抗難毆傷警長當經呈請縣知事派警會同警察拘致沈六斤到案該地人民聚衆劫犯並搗毀警察派出所時法警等爲自衛計會開鎗擊傷三人翌日都督派衛隊二千餘人前往拿辦該莠民復行反抗直至六月二十八日督派警備隊一連至漳河緝捕

首魁懲辦據周少雄連長謂當時那邊有鎗聲發現故一面拿人一面開鎗爾後拿獲十餘人計斃一人

(乙) 誣控之緣由 小林鎮警察經費經杭縣一再照會籌勸海籌自量才不勝任不得已勉承其乏乃於是遂叢怨一身迨毀警事起督府派兵拿辦該秀民卽思嫁禍於籌希圖脫卸嗣後警備隊到鎮已是傍晚因誤入許村往返多路加以天時溽暑商借籌家駐宿一夕籌當以鄉間並無相當處所以安駐竟允之而姚徐氏遂疑以運動而來至警備隊去後聞有流氓假調查爲名至漳河斂錢此皆該氏受愚誣控之所由漸也

(丙) 辯論之理由

(1) 姚徐氏訴狀所稱因地方擾亂草草含殮等語如果伊子無辜枉死當時卽應赴訴公堂詎因官兵捕獲秀民輒中止而含忍耶此伊子從中抗拒當場擊斃該氏情虛不敢隨時起訴已可概見

(2) 該狀所稱挾嫌乘間唆發開鎗等語籌與漳河人民平日既無芥蒂自無私怨之可言警局固屬比隣而居而法警暨警備兵等奉公緝犯自必權衡事機豈容海籌教唆聳聽揆情酌理斷斷無之況開鎗與否恒以抗拒之一方文野爲準如警兵等果非謀進好事者流斷不肯輕以出此且軍府既派兵拿辦海籌雖勸募經費攸關斯時固可絕對不相聞問所謂乘間更何由而說起此憑空誣陷之狀況又可得其梗概矣

(3) 該氏子死初則不敢聲張迨被人搬弄利己心生以故死灰復燃借題發揮無端羅織冀獲巨金耳豈真爲生子呼冤耶

(三) 關於辯訴之證人證物

俞警官周連長均可對質(證物明)

(四) 辯訴之衙門

杭縣地方檢察廳

(五) 辯訴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十二日具狀人陳海籌押

解。近。今。狀。詞。由。律。師。手。筆。者。眉。目。較。清。其。對。於。請。求。斷。結。之。處。強。半。引。用。條。文。如。能。援。引。適。合。固。屬。進。步。若。牽。強。斯。下。矣。

(丙) 上訴狀

1 民事上訴狀

式 與辯訴狀同

說明 查修正各級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四條上訴狀態填寫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原審判廳原判詞不服之理由及赴訴審判廳云云不審陳訴年月日恐係漏訂抑視若無足重輕歟余知其非是左例特補之

例 阮倬被阮楊氏訴伊爭繼遺產不服縣審檢所判決上訴一案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阮倬黃岩南鄉院橋二十七歲務農

(二) 原審判衙門

黃岩縣審檢所

(三) 原審判衙門之判詞

着阮楊氏將前所買田六畝與折帛田二畝二分歸阮倬管業餘產候氏物故後與學斌均分並繼等語全文黏後

(四) 不服之理由

竊維阮楊氏無嗣且依法當繼而楊氏偏擇學斌爲嗣訴經本縣審檢所判決並繼等語且不服上訴請求破

毀原判按法斷還謹將不服之理由分述如下

(1) 國民民法尚未頒布依 大總統令得引用前清現行刑律凡無子立後先同父周親次大功次小功次緦麻必服內無應繼之人或應繼者均品行不端准被承繼人擇賢擇愛等語是長係楊氏大功服內之姪依法當繼該氏何得違法擇愛而原判並不駁斥此不服之理由一

(2) 夫賢與愛必有一定之範圍凡不正之愛或賢不包含之又凡繼母立繼須得親族會之同意當仙華叔死時長爲料理喪事披麻成服期盡子道乃該氏不求諸近而反推及總麻以外之學斌又未得親族阮沐等之同意是該氏以己意擅立不正之愛原判認爲有效此不服之理由二

(3) 學斌之祖慶新係養子則其所出之子若孫不能入繼本宗是學斌自己先無爲承繼人之資格卽楊氏亦不能擇立爲嗣況承繼以一人爲限既認長爲阮仙華之繼更不能於長之外又立一繼原判並繼毫無論斷此不服之理由三(下略)

(五) 赴訴之審判廳

浙江高等審判廳公鑒

(六) 上訴之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具狀人阮傳押

解。本例(一)(二)(三)繕辯時每不分別普通敘述於理由之首或尾如爲某某不服某衙門判決上訴事及判詞粘後云云而判詞或於理由之後書明計抄呈某衙門判詞一紙亦所不拘。

例二。阮楊氏對於阮傳爭繼遺產不服縣判上訴一案辯訴狀

(一)上訴人(亦曰附帶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阮楊氏黃岩五十八歲南鄉院橋農婦

(二)辯訴之理由

爲奉命辯訴事竊阮前訴姪阮傳爭繼遺產一案業經本縣審檢所判決阮本不服欲提起上訴因一婦人能
力薄弱遂以中止十二月二十二日奉到鈞廳通知書命阮辯訴謹就原上訴狀所稱各節逐一辯論并不
服原判之處分別說明之如左

(1)原狀所稱引用前清現行刑律必服內無可繼之人始准擇賢擇愛等語查該例又載無子立嗣除依律外
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及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
相當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等語該姪平日目無尊長對於阮會毆辱稟縣有案旋沐批以擇賢擇愛由阮

自主云云該姪既不得於所親而兵又奉有縣批則擇賢擇愛該姪自不能援清律以非我此原狀第一理由之不成立也

(2)原狀所稱不正之愛不包含之及立繼須得親族會同意等語蓋學斌係兵堂姪品行端正操家勤儉經堂叔仙春及母舅王張忠等集議選定立據簽押證憑俱在可吊核也謂為不正之愛及未經親族會同意得乎至謂阮沐則同宗遠房狼狽為奸礙難憑信請披廳成服則彼母於二月間棄世成服誠然兵夫於八月間亡故抑亦何干此原狀第二理由之不成立也

(3)原狀所稱養子所出不能入繼等語此種法理果何所見而云然查日民法第八百六十條規定養子自緣組之日取得嫡出子之身分則與嫡出子初無以異而承繼權當然取得我國民律草案亦有類似之規定雖未頒行實與社會上慣習無背況學斌自祖遞降已經數代彼既不犯消極資格為得謂為不能入繼無理。關於斯可見此原狀第三理由之不能成立也(下略)

(4)原判著兵與學斌並繼財產均分等語該姪豺狼性成立以為繼兵必陷於破產亡身是養虎自貽患也爰者本批極繼成功甫竟而一旦淪之在國家為縱容梟逆且無以弭末世殺奪之風竊為審判所不取也為此具呈不服理由請求破毀原判據情訊結以撫孤寡不勝啣恩感激之至謹呈

(三) 辯訴之審判廳

浙江高等審判廳公鑒

(四) 辯訴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具狀人阮楊氏押

解。凡經此造上訴而彼造亦隨而上訴者曰附帶上訴人如右例一方答辯又一方請求撤銷原判特以不服上訴之先後名之曰附帶云云以別于上訴人也。

2 刑事上訴狀

式 與前同

例一 陳仁度訴唐兆廣等搶劫毀壞不服臨海地方廳判決上訴一案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陳仁度臨海梅浦莊三十一歲業儒

(二) 原審判廳之判詞及不服之理由

爲前訴唐兆廣等搶劫毀壞不服臨海地方審判廳判決上訴事竊前年被匪首唐兆廣兆和梁克永天台老

邊等糾夥沈先梁朱克濁李老十等節次搶劫衣物銀洋拆毀房屋並截路持刀傷害各情業經呈請臨海地方檢察廳勘驗並飭由該處民團分頭緝獲唐兆廣并從匪金阿表歸案訊辦五月二十五日判處兆廣死刑等因嗣以該匪親屬不服上訴迄今時逾半載既未便付諸執行又不卽解送上訴審如此延宕究竟是何用意況該匪唐兆廣兆和等自前清末造慣肆結夥行劫控案累累死有餘辜且兆廣前以在監行使劫獄曾經本縣來知事電達都督覬以該匪一日不死卽多一日之隱患倘一經狡脫直不啻虎兕出柙勢必殺人放火無所不爲除狀由原審判廳從速檢送全卷以憑辦理外爲此情急依法聲明從控告請求覆核從嚴懲辦毋令該匪等倖逃法網爲地方人民害謹狀

計抄粘判決書一紙

(三) 赴訴之審判廳

浙江高等檢察廳公鑒

(四) 呈訴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具狀人陳仁度押

解 (一) 右例係按照現今通行狀紙刑式循序擬製者故應列之原審判廳及其判詞均含於(二)不服

之理由內。

(二) 刑事辨訴狀例從略

例二 陳仁度訴唐兆廣等搶劫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一案續訴狀

(一) 上訴人之姓名住所籍貫等項可從略

陳仁度現在住臨海城內鼓樓下

(二) 續訴之理由

爲被告唐兆和等逸逃懇請通緝務獲律辦事竊前訴唐兆廣等搶劫毀壞不服第一審判決業經呈請上訴在案惟查兆和等在逃未獲當經闕席判處死期茲聞該匪逸居於鄞縣南鄉之某莊僱工種田藉以度活然出沒無常若再任其倖免恐此後更無弋獲之期案既繫屬於 鈞廳對於在押之兆廣自應覆核情節按律治罪毋任寬縱卽對於未獲之兆和等亦應通緝各縣並一面行令鄞縣地檢廳從速訪拿以期早日獲案照判執行以安閭閻而維法律實爲德便謹狀

(三) 呈訴之審判廳

浙江高等檢察廳公鑒

(四)呈訴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具狀人陳仁度押

解。續。訴。狀。固。無。論。初。審。或。非。初。審。原。告。或。非。原。告。均。得。爲。之。蓋。有。訴。狀。或。辨。訴。狀。內。所。未。盡。及。新。發。現。之。事。實。或。理。由。除。非。於。言。詞。辨。論。時。追。加。之。則。必。陳。述。於。續。訴。狀。在。開。始。言。詞。辨。論。之。先。投。遞。之。實。所。以。補。充。事。實。或。理。由。之。欠缺。者。也。

(3)民事抗告狀

與前同

例。式。江玉書訴盧瑞康違反契約不服鄞縣地審廳第二審決定抗告一案抗告狀

(一)抗告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江玉書鄞縣江北岸槐花樹下四十四歲業商

(二)原審判廳之決定及不服之理由

爲不服決定依法抗告呈請吊核全卷以憑撤銷事竊 商前訴盧瑞康違反契約業經鄞縣初級審判廳判決旋因伊不服提起上訴當蒙審訊決定雙方契約有效 商以對於該屋既付貸金應有行使賃借之權利今決

定則不然是以不服除當庭聲明不服應行抗告外謹將種種不服理由分述於下

(1) 被告人盧瑞康在初級廳提出之辯訴狀及供詞並未說及該屋租與同餘福號及十二月二十六日契約早已成立等語況該屋既經涉訟則餘福號代表陳眉壽何不於此時請來參加就使參加人初不預聞而當事人又何妨據實直陳也狀供俱無此足以打破該租契之第一點

(2) 陰歷二月七日四明報載盧浩聲明之廣告一則內有因公祀急需將江君玉書所租之屋抵押與孫君爲業等語此外並未見有該屋租與同餘福號及立租契等字樣報章具在儘可核對此足以打破該租契之第二點

(3) 第二審上訴人盧浩於五月七日親筆函致泰和糖行有請將五昌屋內生財速爲理楚云云並未言及該屋租與餘福號情節查此函距彼所說契約成立之日約有四個月之久如既催拆讓盤頭豈有不提及該屋出租一層以相迫耶事後點綴痕跡顯然此足以打破該租契之第三點

(4) 參加人陳眉壽狀稱去年十二月底憑中向盧貞號租有真武宮前房屋一處試問月底是否指三十日耶立約在先租屋在後斷無是理況貞號共有之屋卽係盧瑞康一分子所有之業名雖不同實則無異箇中弊竇不言而喻此足以打破該租契之第四點

(5) 查初審廳於六月二十六日批盧浩呈有據訴請即時判決本可准予照行但盤頭已由泰和行稟請地方廳差押在案本廳未便指令拆讓則頭盤一日未拆屋壳一日不能收回等語具見屋屬人手盧浩安能先於十二月二十六日租耶對鏡參觀馮無是理此足打破該租契之第五點

(6) 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商借盧輔卿至盧瑞康家中親交探租現洋一百八十元經瑞康親手收入當因小租洋三十六元尙未交清約定交清後再出收條隨於二十七日如數付齊由伊親筆寫立收據一紙是商付探租之日較先同餘福號成契一日若以前日之收受探租爲是則以翌日之另行租屋爲非矣若以今日之租屋爲法律行爲則必以前日收洋爲詐欺取財矣試問盧瑞康居何惡意而竟倒行逆施若是耶此足以打破該租之第六點

(7) 凡甬江租屋慣例契約上往往填月不填日然同餘福號租契上尙註明二十六日蓋蓄意爲抵制二十七日之收據起見作僞心勢欲蓋彌彰此足以打破該租契之第七點

綜上七點而論該參加入之契約絕對不能認爲有效爲此呈請撤銷原決定或下決定以維持商業保障

私權謹狀

(三) 抗告之審判廳

浙江高等審判廳公鑒

(四) 抗告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具狀人江玉書押

解 右例爲對於第二審之決定不服而抗告於終審審判衙門之書狀也其關於不服命令或刑事案件而抗告之狀可推得之不贅

(4) 民事上告狀

式 與前同

例 穆花氏與劉光錫因抽贖地互控一案不服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判決聲明上告狀

(一) 上告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穆花氏天津軍糧城第三十六號四十八歲民婦

(二) 原審判斷之判詞及不服之理由

爲不服第二審判決依法上告事竊控訴劉光錫抽贖地畝一案業經天津高等審判分廳判決准予分別收贖等語是認不可分之質權爲可分之債務實係解釋法律錯誤此種適用法則不當之裁判決不甘服

除原判抄黏狀尾外謹將不服之理由開列於下

(1) 劉渭川以元興成名義與盛興厚訂立契約津制錢七千八百吊以該號原典第三十八號排地十一頃二十一畝及葦地三頃十畝作抵是該兩段地畝均爲七千八百吊債權之抵押物盛興厚卽兵既取得該債權卽同時取得該兩段地畝之質權故債權與質權不可分而爲二應請求令劉渭川所負七千八百吊之債務清償同時將三十八號排地及葦地之質權一并消滅

(2) 查不動產質權應擔保遲延利息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前項質權自光緒十三年抵押於兵至二十三年共一十一年每年於質物上所得之租金僅三百吊合之利率不及三釐迨三十四年租人耕種始稍獲利故以通常借債八釐行息論每年應償不足利息五釐卽以官息六釐計算亦應補償三釐利息金應請求令贖地者如數補償(中略)

以上理由均依據法理陳述第二審判云云殊難滿人意而私權受損害又復不少爲此依法上告請求撤銷原判之一部分另爲判決俾債權獲完全行使而免罹損害不勝感戴之至謹狀

(三) 上告之審判衙門

大理院

(四) 上告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中華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具狀人穆花氏押

說明 他如抗告上告之答辯書類均可准是推釋恕不多贅

(丁) 委任狀

1 民事委任狀

說明 左例係依修正各級廳試辦章程五十六條之規定編製

內 容		民 事		姓 名	實 任	所 年	給 職	業
爲	事	人任委被	人任委					
一案委任 (餘同訴狀)	專令將委任 之原因及委任之權限附具於后							

例 宋慶泰前被宋錦友誣控打毀車基不服鄞縣地方廳判決上告一案委任律師董良史爲上告人辯護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代理委任狀

(一) 委任人及代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委任人宋慶泰 慈谿六十四歲 城內某街商業

被委任人律師董良史 事務所所在井字樓第八號門牌

(二) 代訴人與委任人之關係

董良史係在鄞縣地方廳區域內行使律師職務以故本案委任彼輔佐自己出庭辯護此外並無別項關係

(三) 委任之原因

竊商前被宋錦友誣控打毀車基經鄞縣地方廳判決不服聲請上告因欠缺法律知識然受地方廳不當之判決心實不甘用特延聘律師董良史輔佐主張上告上法律行為以期勝訴

(四) 委任之權限

凡上告之進行及口頭辯論進行方法等項均以輔佐商爭回權利撤銷原判為限度至和解取下或抗告等須得商自己許可

(五) 代訴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八日具狀人宋慶泰押

解。查。試。辦。章。程。規。定。應。填。各。項。與。現。行。之。式。所。列。頗。有。異。點。蓋。在。試。辦。章。程。多。一。委。任。人。與。代。訴。人。之。關。係。而。現。例。則。於。姓。名。籍。貫。後。有。爲。某。某。一。案。委。任。某。某。事。云。云。如。上。舉。照。試。辦。章。程。擬。製。實。例。應。將。案。由。概。括。於。委。任。之。原。因。內。又。被。委。任。人。即。代。訴。人。

(2) 刑事委任狀

與前略同

式。

例。陳仁度訴唐兆廣等搶劫毀壞不服上訴一案委任胞弟陳仁治出庭辯論委任狀

(一) 委任人被委任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委任人陳仁度臨海三十一歲鼓樓下儒

被委任人胞弟陳仁治臨海二十八歲梅滯莊務農

(二) 委任之原因及權限

爲前控唐兆廣等搶劫毀壞不服臨海地方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奉傳庭訊委任聽審事因民前日感冒時邪臥病多時不克按期到庭聽審本欲聲明障礙請求延期然細審此案經營累年又未便久曠故特委任胞

弟仁治前來聽審況該弟熟悉案情事理明白所有上訴上程序之進行及請求之權均由該胞弟獨立行使處分至上告則須得民之認可伏乞照准謹狀

(三) 具狀之審判衙門

浙江高等檢察廳公鑒

(四) 具狀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本人陳仁度因患病委任代理聽審不能簽押)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具狀人陳仁治代押

解 (一) 右例係以適合於近今行用之格而舉出之在被委任人姓名欄內表明胞弟二字即為委任人

與代理人之關係查(二)具狀之審判衙門實為本狀及各狀之不可欠缺者故選列入第一目民事委任狀例亦應照此補充方為無憾

(二)具狀之本人既以患病委任代理人聽審則代理具狀者即本人委任代理之人或他人須證明具狀本人不能簽押之故而代簽之此無他所以昭慎重而杜冒替也

(戊)和解狀

內 容

爲和解事	人解私事民		姓名	名籍	貫住	所年	齡職	業
	告發	告疏						
情願和解是實								
(餘同訴狀)								
一案今因								

例。葉銘新與方大猷以錢貸涉訟雙方情願和解之和解狀

(一) 訴訟當事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原告葉銘新永嘉三十一歲五都西湖農業

被告方大猷永嘉二十七歲五都西湖農業

(二) 和解之原因及其狀之審判衙門

爲前訴方大猷負欠債款一案情願和解事緣該被告大猷邀同中人張錫同等公同議決以原額八成償還期約於六月三十日一次付足銘新自思八成有著爲願已償當即承認立契簽押爲此依法呈請註銷原案准予和解謹呈

永嘉初級審判廳公鑒

(三)具狀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八日具狀人葉銘新印
方大猷印

(三)保狀

內		保		具	
人		狀		狀	
姓	名	籍	貫	住	所
年	齡	職	業		
(一)發保人之姓名籍貫					
計開					
為					
一案					

例 席德賢與陳子礪互控舞弊一案具保席德賢之保狀

(一)保人被保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保人 秤慶夫 石門四十五歲 三河橋盛大南貨店商

被保人 席德賢 江蘇奉賢四十八歲 石門橋亭街肇昌南貨店夥

(二)保人與被保人之關係

爲席德賢被陸子磯訴伊舞擊管押情願具保事緣該訴訟人前在商所開恆茂燭陶店充當伙多年以故深知其爲人之忠厚可靠

(三) 具保之原因及保人之責任

此次席德賢實係無辜被累近日在押患病深恐有意外之虞異鄉病困情殊堪憐思請准予保外調養以重人道嗣後如遇有傳訊等事商願負交人完責所具保狀是實

(四) 具狀之審判衙門

石門縣審檢所公鑒

(五) 具狀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具狀人稱廣夫押

解。右例與現行定式不符蓋委任人與被委任人必有何等關係方足以資準據而定可否至保人之於被保人亦然然現式都付缺如此其所以不完備也又被保人僅載姓名籍貫似又不若將年齡住所各項悉數填明爲得因臆擬如右不計當否。

(庚) 交狀

式
與保狀同

例 錢實初呈交銀洋之交狀

(一)具交狀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錢實初臨安東門小曲巷三十四歲紙販

(二)具交狀之原因及呈交之物件

爲前被張正元訴販短找貨洋一案業蒙判決著販找出貨價銀洋伍拾元繳由本審檢所轉給等語爲此照

判備齊價洋繳呈 查收結案謹狀

(三)呈交之審判衙門

臨安縣審檢所公鑒

(四)具狀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一十三日具狀人錢實初押

(辛)領狀

式
與保狀同

例 張正元具領銀洋之領狀

(一) 具領狀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張正元 臨安縣前街寶昌紙棧三十七歲棧東

(二) 具領之原因及物件

為前訴錢寶初短找貨洋一案業經判令該被告找出價洋伍拾元繳由本審檢所轉給具領等語理合依照
訴訟程序法具狀領取謹狀

(三) 具領之審判衙門

臨安縣審檢所公鑒

(四) 具狀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八日具狀人張正元押

(壬) 限狀

式 與保狀同

例 未合元呈請展限清繳之限狀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二) 具狀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朱合元定海三公司碼頭協大醬園三十五歲經理

(三) 具限狀之原因及展限日期

爲前被石泰生訴商拖欠賬目一案業於本月十四日判決著商照賬清償限十一月末日交所備領云云自應遵判完案現緣外賬一時難收而櫃上存款不湊半數礙難如期繳案再四思維惟有呈請寬限十天俾獲移入抵出非特商一人感恩已也卽醬園全體亦獲庇多多謹狀

(三) 具狀之審判衙門

定海縣審檢所公鑒

(四) 具狀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具狀人朱合元押

(癸) 結狀

式。 與保狀同

例。 趙鶴年訴高子卿姦通伊妻褚文龍一案結狀

(一) 具結狀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趙鶴年 杭縣肅慎河下三十九歲公門

(二) 具結之原因

爲前訴高子卿姦通褚文龍一案現奉判處該被告人四等有期徒刑及褚文龍由吳領回結案等因罪重罰輕雖不足以蔽其辜在國家維持風化原貴道德蓋法律所以濟道德之窮也誰無廉恥若輩果能體恤斯旨名譽乃無形之財產詎肯自甘污下爲世人所不齒況褚氏文龍事後已深自悔恨設醫痛改前非究竟讀書明理自不可與一般淫婦同日而語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今而後內而整飭閭閻藉免狂蜂浪蝶之蹤外而謹慎交遊冀杜擲棄儉香之漸語曰物必先腐而後蟲入之人必先腐而後人侮之信然今此案旣蒙定讞而具也情願了結不再纏訟醜聲傳播此心何安爲此具結完案謹狀

(三) 具結之審判廳

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公鑒

(四) 具狀年月日及具狀人簽押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八日具狀人趙鶴年押

說明 和解狀以次僅舉一例或舉民事而刑事置之或舉刑事而民事略焉皆以簡單易製有所取乎賅括主義而其餘均得推演也至具結之原因準右例以觀之則為情願結案數字顧不簡直出之而故文其書狀寓意以為將來類似之訴訟人或普通人知所戒懼而將慎也文內「人必先腐」腐字姑暫易之若曰先自悔則意違矣閱者幸弗以為杜撰而竊笑之實於風俗人心不無少補云

第二目 書類

(甲) 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人某某 (印)
 (原在某某處)

1

計開
 證明圖公證

此證係證人某某因
 為證人父奉
 審列是請用該狀陳述合將本案證據
 事項就證人所知之事實逐一陳述於
 下簡章

證書

解。證言以口頭陳述為原則而例外由審判長許可得用書狀或筆記代之（民訴律草案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但書）右例係依此擬製查證人有由當事人聲明有由審判衙門指定故證書內應聲彼為證人之原因

(乙)鑑定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鑑定人 現原 住址
 (印)

1

計開
 廣州縣公署
 茲鑑定請將鑑定事項分別陳述於下即呈
 只鑑定書鑑定人 今因 1 號案

鑑定書

說明 鑑定無論民事刑事均有之。右舉鑑定書式且不明列鑑定事項以便應用。惟查刑訴律草案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云：鑑定書應記明鑑定程序及其結果。則鑑定程序在民訴律草案第四百四條雖無明文之規定。鑑定人正不妨聲敘鑑定始末之程序也。

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看守所鑑定書 字第 號

為鑑定事查被告人 歲籍 省 縣業

於 月 日管收 驗明具報茲驗得 此鑑定

前項鑑定應即轉送 鑑定人醫官

看守所長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被告人 年 歲籍 省 縣業 於 月 日管收

驗明具報茲驗得 鑑定人醫官

前項報告應即轉報 日報告書存查 字第 號

年 月

年 字第 號

說明 此蓋看守所醫士對於調驗犯爲有無癩癧之診斷報告也其鑑定有無精神病時準用之

(丙) 聲請書

1 在監人上訴聲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人 某某 (姓)

呈請檢察官核辦理由爲公與護照
 計開
 (甲) 原審刑罰之判決違反法律
 月 日
 (乙) 不服之理由
 (等)

具聲明書在監人某某
 爲聲明事
 1 業經於某月日經
 某某刑罰判決處斷在監人
 (刑名刑罰) 前項判決在監人對於全
 部(或一部)爲不服所有不服之理由
 分述於后自應依法提出聲明書聲明

聲明書

說明 刑訴律草案第三百六十九條規定在監被告人提起上訴之程序謂在監人於上訴期間內呈送聲明上訴書於監獄署長即生效力蓋原則審判衙門對於判決被告人大抵逾上訴期間由看守所提送監獄署執行而外或遇看守所羈押人數過多不之於判決讞知以後即行送監之場合則關於此

項。被。告。人。之。為。不。服。判。決。之。聲。明。自。必。提。出。右。舉。書。面。經。由。該。監。獄。署。長。轉。呈。原。審。判。廳。也。

2 上告理由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理 由 書 呈 報 (律)

(一)其他 (民訴法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列舉各款)

具理由書上告人某某現任某某職
一經不服某某裁判
遂判決依法上告除理由書狀外合再照
舉據而上告理由書所有應記事項分述於
下謹呈
某某列廳公鑒
此聞
(一)關於判決不服之程度

理由書

說。明。右。舉。理。由。書。為。補。足。上。告。狀。所。未。盡。事。由。之。附。帶。書。面。以。故。欄。入。本。項。該。書。於。法。律。上。以。防。輕。率。上。告。之。流。弊。而。設。此。規。定。若。已。記。載。理。由。書。應。記。事。項。於。上。告。狀。自。毋。庸。履。行。重。複。程。序。否。則。於。法。不。合。故。民。訴。律。草。案。第。五。百。七。十。四。條。之。上。告。理。由。書。當。與。刑。訴。律。草。案。第。三。百。九。十。三。條。之。上。告。意。旨。書。同。一。解。釋。但。意。旨。書。應。記。明。不。服。原。判。決。之。事。宜。及。理。由。其。記。載。事。項。發。理。由。書。為。簡。單。茲。不。另。式。

③當事人或律師用聲請書式

具聲請書 (原告) (被告) (律師)	(姓名) 竊查 某 (律師名) 由(當事人姓名) 委任辦理件	案
某某案件		
理合照章聲請准予	實為公便此請	
某某廳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押)

說明 (一) 案件下填寫訴訟進行狀態及聲請原因例如開始辯論日期及因病不能到場之類

(二) 准予下填寫聲請事項例如變更辯論日期之類

解 此式係由司法部製定於二年十一月間指令京師地審廳轉知遵照辦理簡明可援用

(丁) 報告書

1 檢察長關於抗告案件意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檢察處 (用)

某檢察處檢察長
 計開
 一 被告人不服第一項刑罰……(從略)

案
 某地某某檢察處檢察長某某
 一 案
 被告人某某不服前項刑罰判決呈察而
 抗者請將本案移送上級審判衙門等語
 前來本檢察處經核該被告人聲明不服之
 理由及其程度在左列當以證據全部為無
 理由是否有當謹請
 檢察處核覆此布

意見書

說明 (一) 依刑律訴草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原審判衙門對於抗告人提出抗告聲明書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時應添具意見書隨同該聲明書送呈抗告審判衙門是檢察長或檢察官於是等場合所制作之意見書可得其約例如右至民訴律草案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亦然姑不贅述惟制作者係推事受理者係上級審判廳此其大異也

(二) 意見書之應用甚廣其程式大致相同唯內容以聲敘意思表示之原因及其目的為必要斯則隨時應變可耳

2 受命推事上告調查報告書

式。與前同

(1) 書狀名稱 (報告書)

(2) 具報告者職官姓名及具報告原因

民一庭推事某某

某月日奉

審判長推事命調查上告人董萬良對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初九日京師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控告許明元捏據霸地一案所爲之第二審判決聲明其上告案件上告及答辯之意旨及其他必要事宜經本推事逐一蒐集如左謹呈

公鑒

(3) 上告及答辯之意旨及其他必要事宜

計開

一 上告之意旨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上告人上告意旨有三論點列舉如下

(甲)第一論點謂地典與許琴係光緒八年原係典字許其回贖許琴死後民向伊子明元贖取明元因地價漲不願故捏造退字且書董崑爲中保人彼知董崑爲民伯父故列爲要證然據董崑之子萬和稱彼父於光緒四年亡故此足以證明其退字之捏造而高等審判廳云董崑係四年身死一層並無確當證明方法又云退字之真僞以當事人簽名畫押爲準苟無確實反證理應認爲真實不知當事人早爲異物退字之果否爲本人親筆畫押究竟有何識別卽謂董崑於八年作保彼又有何證明

(乙)第二論點謂許明元在第一審時先稱字據掩埋後方稱有退字顯見情虛而高等審判廳云字據無論如何斷非一時所能捏造不知何所見而云然縱令在第二審時並無矛盾之供述亦無以證明該退字之爲真實

(丙)第三論點謂旗人租地永小作權之移轉名曰老典蓋地原屬民家典與明元並未立有退字是明元僅取得抵當權本有許民回贖之理

二答辯之意旨

被上告人答辯意旨有三論點列舉如下

(子)第一論點謂董崑病故在光緒十二年有陰陽生及伊子董二可證又謂代筆人之子賈榮自認此字確爲其父筆跡斯亦足以證明退字之非僞

(丑)第二論點謂在第一審時並無字據掩埋之陳述有原供可查

(寅)第三論點謂本處立字成例相沿凡是退字卽不准回贖

三本案之要點

查本案要點有三試分述之(一)董崑之死在光緒四年抑十二年其親友鄰右必有知其詳者不難查詢得實且上告人稱有董崑子萬和爲證被上告人又供稱有陰陽生及董二爲證更可傳訊明白(二)上告人供稱與字係賈廷楨代書且謂彼在村屢爲人代書契據則此項筆迹之真僞不難核對分曉(三)據被上告人供稱光緒二十七年以前由壽世堂經理收租且有交租人名册可考本案係爭之地當時是否轉租抑係典質經理地租者必知之卽收租人與地主處亦必有簿據可稽以上三端於本案最關切要原審判衙門僅憑當事人供述爲事理之推定關於證據調查不無缺漏特爲聲明如右

(4)具報告年月日及具報告者署名蓋印(例免實舉)

說明 依刑訴律草案第四百三條受命推事應就指定調查事項制作報告書者固矣然民訴律草案第

五百七十六條第一項以職權調查上告雖無與刑訴律同一規定之明文審判長未始不可指定推事調查而使其報告書也右例於是乎胚胎焉

3 承發吏查封報告書式例

<p>(3) 查封費用</p> <p>附簿紙一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承發吏 (前)</p>	<p>審核備案並報告</p> <p>某推事</p> <p>計開</p> <p>(1) 查封之狀況</p> <p>(2) 查封之方法</p>	<p>承發吏某某</p> <p>某月某日奉</p> <p>某推事命令因</p> <p>該債務人應強制執行方法先將財產查封等</p> <p>照該取具物件清單並當場令其區人簽簽名</p> <p>押外所有查封狀況及其方法業用理合備案因</p> <p>列於后報請</p> <p>一案</p>	<p>報告書</p>
---	---	---	------------

說明 查封報告書亦可製執行命令之後藉免另紙鈔呈蓋格式既較簡單而程序又多便利祇須填明附具清單隨同繳銷可也餘如調查管理財產及拍賣等報告書式均可類推得之

第二目 結類

(甲) 證人結

證人具結文

證人對於

就所知之事實確實陳述並無虛偽匿飾增損等情此結

證人

(簽名蓋印或畫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一案

注 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為證人而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乙) 通譯人結

通譯人結

通譯人對於

就本人所陳述之事實確實通譯並無匿飾虛偽增損等情此結

通譯人

(簽名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一案

注 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為鑑定通譯人而為虛偽之鑑定通譯者亦同(處二
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說明 右舉二例蓋隱照刑訴草案第一百七十條擬制至於鑑定人結可通用通譯人結又民訴草案第三百七十二條證人於訊問前或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明必為或己為真實陳述云云實際上遇有此等場合自可援用茲不列舉

(丙) 監視相驗人結

具甘結 今於
某某 官前因
一案判決
情願遷到了案所具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押)

(戊) 甘結

具切實保結 今於
某某 官前經得 關係
情願係
外候寬後日如有隱避不到情事唯
實係結是實
具切實保結
(商號某某)

(丁) 切實保結

具切結 今於
某某檢察官官前因 擬命現案前檢驗更 照同
相驗 係與案係 身死 據發所
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押)

說明 查具保有保狀具結有結狀是甘結與切實保結已成過去之公文書矣然而實際上猶有沿用之者因便宜舉之

第二項 平行的

第一目 書類

(甲) 公判請求書

公判請求書

被告			
原告			
關係人及人證			
物證		存庫	
某物幾件	件數	號數	天字第 號
	共	若	
某物幾件	件	千	件
右列人等為 (詐欺取財) 一案本廳認為應行提起公訴並詳開各項列左			
一前科 (有無或不明)			
二犯罪地點			
三犯罪時期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四犯罪事實

五犯罪證據

六本廳意見

據以上各項論斷被告人等係犯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特附意見如右

相應送請

公判此致

某審判廳

某檢察廳檢察官某

附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印

說明 證物存庫時須逐件繫以木牌牌上及庫中木架或箱篋均須注明天地玄黃等字號以便訊案時易於調閱又證物如係銀元銅元紙幣公債證券時須另以紙袋封固交由會計處保存之並於證物欄內或證物名欄內註明某物係交存會計處
 注意 此式係四年四月由司法部製定通行(揭載司法公報第三十二期公式欄)

(乙) 調閱案卷函片

某某檢察(或審判)廳公函存根
 本廳於 年 月 日向同級審判(或檢察)廳退閱
 一案卷宗准 日 時送還此存

字第

號

某某檢察(或審判)廳公函第 號
 逕啟者所有
 檢送過廳准於 日 時送還此致
 同級審判(或檢察)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案卷宗須調取一閱即請

說明 案卷概歸審廳保管故調取以檢廳向審廳之場合為多是為同級調閱案卷以簡便的公文書相往還之趨向至異級遇有調閱時則恆用正式文書以昭慎重

(丙) 送致案卷函片

某某廳公函存根	所有	一案
卷宗於民國	年 月 日送致同級	應此存

字第 (蓋印) 號

某某廳公函第	號	一案
逕啓者	宗	相應送請
原卷	貴廳察收此致	
同級	廳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月 日	

又式

某某審判廳公函存查

本廳 庭現收

全卷 宗函送同級檢察廳閱覽定於 日 午 時送還此存

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發

一案

字第

(蓋印)

號

某某審判廳公函第 號

逕啓者所有

本廳已定期管理除通知

貴廳派員蒞庭外茲將該案全卷 宗函送

察閱即祈於 日 午 時送還此致

同級檢察廳

中華民國 (廳印) 年 月 日 午 時發

一案

(丁) 送致續訴狀函片

某某檢察廳公函存根	所有	內 人	續訴狀	紙於	年	月	日	送致同級審判廳此存	一案
-----------	----	-----	-----	----	---	---	---	-----------	----

字第 (蓋印) 號

某某檢察廳公函第	號	逕啓者案查	一案業經本廳提起	在案茲據該	人
續訴前來相應將該續訴狀	紙送請	貴廳查收辦理此致	同級審判廳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月 日

說明 查刑事狀紙概歸檢廳發售即無論訴狀辯訴狀其為初訴為續訴均應由檢廳分別收受送致同級審廳辦理右式即適用於此場合

(戊)請檢廳派警拘抗傳人函片

某某審判廳公函存根 年 月 日發

案

應派警往拘限 日。 時拘送來廳此存

一案業經飭傳查據報告
等情應發拘票請同級檢察

字第 (蓋印) 號

某某審判廳公函第 號

案

貨廳派警往拘限 日 時拘送來廳以憑核辦此致

同級檢察廳

計送拘票 紙

中華民國 (廳印) 年 月 日

一案業經飭發拘票據報告
等情相應簽發拘票送請

說明 凡民事抗傳不到之訴訟人照章得發拘票往拘右式即遇有此等場合適用之實際上雖不常見而滬上地方廳已刊有定式本書為博采彙編計就原式稍加改良以備各地採用

(己)請派檢察官蒞庭片

某某審判廳通知存查
 本廳 庭定於 月 日 午 時審理
 日發
 一案應請同級檢察廳派檢察官蒞庭蒞處此存

字第 (蓋印) 號

某某審判廳通知第 號
 本廳 庭定於 月 日 午 時審理
 一案應先通知
 貴廳屆時派檢察官蒞庭此致
 同級檢察廳
 中華民國 (應印) 年 月 日

復片

某某檢察廳通知存查 年 月 日發

同級審判廳於 月 日 午 時審理

一案派檢察官 屆時蒞庭此存

字第 (蓋印) 號

某某檢察廳通知第 號

茲准

貴廳通知審理

一案請派員蒞庭等因本廳現派定檢察官 屆時蒞庭相應通知

貴廳查照此致

同級審判廳

中華民國 (蓋印) 年 月 日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卷本則

(庚) 知會檢應准當事人購具保狀片

某某審判廳通知存查 年 月 日發

今有後開人等應行取保相應通知同級檢察廳准予購具保狀此存

計開

訴訟當事人	姓	名	年	齡	住	所	職	業	准	保	緣	由

字第 (蓋印) 號

某某審判廳通知第 號

今有後開人等應行取保相應通知

貴廳准予自覓妥實鋪戶購具保狀 此致

同級檢察廳

計開

訴訟當事人	姓	名	年	齡	住	所	職	業	准	保	緣	由

中華民國 (廳印) 年 月 日

說明 取保爲檢察廳之職責而准否則操之審判官若准予取保而不通知檢廳兩方隔閡檢廳豈敢擅自發售保狀而訴訟人恆苦請求不應致耽時日幾疑爲檢廳收發之不善而就知法律上手續上實有不然者此右式知會准保之所由設也各廳執事云何

通知起訴(或移轉)片

某地某級檢察廳爲片知事所有本廳發所之 案內 口名
業於 月 日(起訴同級審廳)審理合行片知
看守所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右例係管收被告人機關對於看守所爲該被告人變更管轄之通知如起訴移轉解送等均可適用所以使看守所明於主管或造表册或報告時庶不至有誤也年月填明蓋印長官免署

(辛)送致檢廳判決書卷或人犯函片

某某審判廳公函存查	年	月	日
查將			
正本黏卷一案計	送還同原卷	宗函送同級檢察廳查照	隨送人犯
			一案
			口名

字第

號

某某審判廳公函第	號
逕啓者前准	
貴廳	
一案本廳現已	查將
查照辦理此致	正本黏卷一案計
同級檢察廳	送還同原卷
	宗函送
隨送人犯	
	口名
中華民國 (廳印)	年 月 日

通知看守所判決案內人犯函送檢廳之片

某某審判廳通知存查
所有 年 月 日

一案

本廳業經判決除將案內人犯函送同級檢察廳外此通知看守所此存

計人犯 口名

字第 號

某某審判廳通知第 號

為通知事所有

一案本廳業經判決除將案內人犯並全卷函送同級檢察廳查照辦理外合即通知此致

看守所長

計人犯 口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壬) 解送人犯入監片

某某檢察廳解送人犯存查		同級審判廳於 月 日判決		一案已於 月 日確定所有後開案內人犯		名應即解送		監獄署執行此存						
計開		姓名	男	女	年	齡	住	所職	業	稅	屬	罪名及刑期	看守及應扣日數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	解送人(司法警察)	主任檢察官(署名)									

字第

(蓋印)

號

某某檢察廳解送人犯公函第 號		案查同級審判廳於 月 日 判決		一案已於 月 日確定所有後開案內人犯		名相應解送												
貴署查照執行並希發給收到證明此致		某某監獄署典獄長(或管獄員)		計開		姓名	男	女	年	齡	住	所職	業	稅	屬	罪名及刑期	看守及應扣日數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解送人(司法警察)														

說明。解送。人犯。有。於。他。項。機關。者。如。協助。時。遞。解。原。審。判。衙。門。等。類。除。用。正。式。公。文。外。均。以。用。函。片。為。簡。捷。其。內。容。可。隨。事。酌。改。即。解。送。人。亦。不。限。於。法。警。有。時。解。由。警。察。署。遞。解。者。諸。如。此。類。所。望。採。用。之。者。應。時。進。退。焉。

吉林高等檢察廳訂定指揮執行通知書式

吉林省(某某)檢察廳指揮執行通知書			
執行之 名及刑 期	確定年 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送被 名告 年人 齡之
刑期起 算日	民國 年 月 日	前	科
通算期 間		備	考
右開被告人除另將判決抄本附送查核外請即照章辦理可也此致 (某某)機關			
吉林(某某)檢察廳檢察官			
(印)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吉林高等檢察廳訂定指揮出監通知書式

吉林省(某某)檢察廳指揮出監通知書	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於吉林省(某某)密列縣判決處	
照章送由	執行監禁在案現查
應請	
可也至其出監月日並出監後處分仍希通知備案爲要此致	
(某某)監獄署(或其他羈禁罪犯機關)	
吉林省(某某)檢察廳檢察官	(印)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說明 右二式係吉林高等檢察廳訂定通行於該本省而彙訂成本分函各省以備採擇者因併舉如右

第三項 下行的

第一目 票類

(甲)傳票

收	今收到大理院傳票及共	取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取人不能簽名准由他人代簽白印字樣
---	------------	----	------	---	---	---	------------------

大	大理院	傳	票	存	查	第一	聯	存	查	第二	聯	交	由	被	傳	人	到	庭	繳	銷	第三	聯	應	由	執	行	傳	票
上告一案	上告人	被上告人	本院對於上開上告案件指定本年	月	日	時為開庭日期該	庭處	候審此傳	大理院民庭	書記官	執行傳票人	中華民國(印)	年	月	日	此票到庭繳銷												

年民字第 (騎縫印) 號

傳	票	存	查	第一	聯	存	查	第二	聯	交	由	被	傳	人	到	庭	繳	銷	第三	聯	應	由	執	行	傳	票
上告一案	上告人	被上告人	本院對於上開上告案件指定本年	月	日	時為開庭日期該	庭處	候審此傳	大理院民庭	書記官	執行傳票人	中華民國(印)	年	月	日	此票到庭繳銷										

年民字第 (騎縫印) 號

解。按大理院傳票分三聯自左而右第一聯存查第二聯交由被傳人到庭繳銷第三聯應由執行傳票人隨帶回以證明該傳票之已經送達如此辦理差稱完備各級廳局起仿行特舉如下。

該部應以下各款填註

收 今收到 若離 庭傳票 受取人 (簽名蓋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取人如不能簽押准由他人代簽自印拘據		某 地 某 方 審 判 處 傳 票 年 字 第 (印) 號		某 地 某 方 審 判 處 傳 票 年 字 第 (印) 號		某 地 某 方 審 判 處 傳 票 年 字 第 (印) 號	
本庭指定 月 日 時為開庭日期所有後 開被傳人等應如期到本庭第 法庭候審此傳 計開		本庭指定 月 日 時為開庭日期所有後 開被傳人等應如期到本庭第 法庭候審此傳 計開		本庭指定 月 日 時為開庭日期所有後 開被傳人等應如期到本庭第 法庭候審此傳 計開		本庭指定 月 日 時為開庭日期所有後 開被傳人等應如期到本庭第 法庭候審此傳 計開	
發傳人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注意		發傳人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注意		發傳人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注意		發傳人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注意	
人 被告 (或) 告 隨 保		人 被告 (或) 告 隨 保		人 被告 (或) 告 隨 保		人 被告 (或) 告 隨 保	
主任推事 或 判長 推事 (印) 書記官 執行傳票人 (承發或某或)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此票到庭繳銷		主任推事 或 判長 推事 (印) 書記官 執行傳票人 (承發或某或)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此票到庭繳銷		主任推事 或 判長 推事 (印) 書記官 執行傳票人 (承發或某或)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此票到庭繳銷		主任推事 或 判長 推事 (印) 書記官 執行傳票人 (承發或某或)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此票到庭繳銷	

為傳喚事因 本廳認為該人就 事項應執行訊問務於 月 日 午 時到本廳第 法庭候審屆時 不到將該查拘緝並命賠償費用發給要有據此特 傳 該 人 住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廳 長 推 事 書記官 承 發 是 此 處 到 庭 繳 納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證 據 人 傳 票
--	-----------------------

年 傳 字 第 (印) 號

因 定 於 月 日 午 時 訊 問 傳 人 住 屆 滿 年 月 日 發 限 月 日 結 算 承 發 是	證 據 人 傳 票 查 登
--	---------------

3 民事簡易庭傳票式例

起訴事實摘要	傳票	注意
<p>為傳喚事因 一案應行訊問限於 月 日 午 時到本廳 第 法庭聽候訊問勿得故違切切 住 被傳人</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應印 某庭推事 某 書記官 某 承發吏 某</p>	<p>被告接到本傳票時應即查照起訴事實摘要欄內所載準備辦訴</p>

此票到廳繳銷

說明 右式係四年十月司法部據浙江高審廳所擬民事簡易庭簡章第八條所規定之傳票通飭京外仿照辦理故附錄此以備查考

司法公文式例釋 下編 公文書本則

(2) 警察

1 臨時警察

案 地 方 辦 理 處		拘 捕 票	
<p>應行訊問原有後明發拘人等限於月日午時</p> <p>拘捕到本廳第 法廳稽訊問此拘</p> <p>書開</p>		<p>拘捕到本廳第 法廳稽訊問此拘</p> <p>書開</p>	
<p>拘捕人姓名 所在地 年齡 職業 狀貌 注 意</p>	<p>被告(或嫌疑) 犯</p>	<p>拘捕人姓名 所在地 年齡 職業 狀貌 注 意</p>	<p>被告(或嫌疑) 犯</p>
<p>主任推事 (印) 執行人 (印)</p> <p>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p> <p>此票隨同執捕人拘到時繳銷</p>		<p>應行訊問原有後明發拘人等限於月日午時</p> <p>拘捕到本廳第 法廳稽訊問此拘</p> <p>書開</p>	
<p>不能執行之理由</p>		<p>年 字 第 (印) 號</p>	

按檢廳所用之拘票與刑訴草案五百六條之捕票不同蓋捕票係對於已受諭知刑罰之被告人而發故必列刑名刑期等項然審判廳民庭對於抗傳不到之民事訴訟人亦有用拘票拘致者至票內執行處所及日時等空格蓋預為執行拘票人執行時或執行後記載而設如拘到則與原票同時繳銷如不能拘到則註明事由繳呈原發票官核辦附案

票 拘 總 列 審 第 高 江 浙			
為拘捕學團 一案	應行訊問限於 月	日 午 時拘捕到	本廳特 法處廳候訊
聞此拘	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刑庭 書記官 (印)
拘殺人	審判長推事 (印)	由事之行動能不	司法警察
日 年 月 日	時 分	執行	處所 拘禁

此票將被告人拘到後隨帶繳還

拘 票 存 查	四	於 於 月 日 午 時訊問	被拘人 住	民國 年 月 日 繳	日 繳 還
年 拘 字 第 (印) 號	一案				

根存票拘 案由所住 姓名 案由拘破 庭到時日限 銷毀時日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警(印)	拘 字 第 (印) 號	江蘇 地方 廳 審判廳 由事拘破 姓名 所住 業 有被拘人 名限於 月 日 時到庭
一案			一案
持憲巡警 中華民國(印) 年 月 日 限 日 時 續銷			
警(印)			

2 民持拘票式例

查	存
因	案件
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一條第	款限於
被拘攝人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日發承發吏	月
日繳還	日
	午
	時拘攝到廳

字第

號 簿册第

種

票	拘	事	民
京師地方審判廳爲拘攝事因	依部定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一條第	午	案件
依部定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一條第	款拘攝左開民事被告人於	時到本廳民事第	庭候訊切切
被拘攝人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庭推事	書記官	承發吏	巡警
此票限	日繳銷		

說明 右式係三年八月間京師地審廳奉部核准行用

(因)檢査票

檢	檢	查	存	查
檢後明事項履行檢査限於 月 日繼續檢査	計開	檢處	主任推事 (或檢察官) 書記官 總行人 (司法警察或承辦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年 字 第 (印) 號

案	地	方	方	檢	查	票
檢後明事項履行檢査限於 月 日繼續檢査	檢處	所	主任推事 書記官 總行人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發	檢	法
						由事之查檢能不

解。搜查。不。僅。限。於。刑。事。問。題。已。也。且。無。論。未。起。訴。或。已。起。訴。故。審。判。廳。刑。庭。或。民。庭。及。檢。察。廳。均。可。適。用。之。又。查。獲。或。查。現。者。繳。覆。時。固。可。註。明。搜。查。方。法。其。不。然。者。則。不。能。搜。查。之。事。由。之。記。載。似。又。不。可。或。缺。此。右。式。之。所。揣。擬。也。查。刑。訴。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條。之。命。令。票。其。對。於。搜。索。一。端。與。搜。查。票。絕。似。

(印) 檢 查 票	
持 票 巡 警	中 華 民 國 (印) 年 月 日
時 間 檢 驗 日 限	日 月 日
(印) 檢 查 票 號	
照 查 搜 檢 判 事 方 地 檢 上 蘇 江	
右 仰 持 票 巡 警 前 往 合 同 該 處 地 方 嚴 密 搜 查 不 得 越 外 干 涉	項 事 查 現 名 姓 所 住 業 職 一 案
搜 查 票 第 (印)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 票 者 (印)	
根 據 票 搜 業 職 所 住 名 姓 項 事 查 現 檢 查 時 日 限 銷 燬 時 日 限 一 案	一 案

(丁) 調查票

調查	調查處所	調查事項
中華民國(印) 年 月 日 主任推事(或檢察官) (印) 書記官 (印) 持票人(承辦人或司法警察或 其他)		

年 第 號 (印)

調查	調查處所	調查事項
中華民國(印) 年 月 日 主任推事 (印) 書記官 (印) 持票人		
調查處所 調查事項		
由事之查詢能不		

凡調查事項全部告竣者在右式調查方法格內因事實過多不能填載可另具調查報告書於此格註明報告附呈字樣至不能著手調查或一部不能時宜分別載明方法及不能調查之事由兩格內繳

呈原發證官備案辦理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提票人 檢察官 (印)	限 日 時 鐘 分
----------------------------------	--------------

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			
案由 查閱	物件	處所	姓名
一年	一案	一案	一案

字第 (印)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票 (印)			
姓名	所處	物件	案由 查閱
一年	一案	一案	限 日 時 鐘 分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類

(戊) 執行票

查		存		察		行		執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執行人 (承發吏或法醫) 書記官 (印)		主任推事 (檢察官) (印)		被執行人姓名 執行事項 執行處所 注意		業 照行執行即按第四條限 日 時 應奉 一第		業 照行執行即按第四條限 日 時 應奉 一第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用票行執		法方行執		由事之行執能不		業 照行執行即按第四條限 日 時 應奉 一第		業 照行執行即按第四條限 日 時 應奉 一第	
用票行執		法方行執		由事之行執能不		業 照行執行即按第四條限 日 時 應奉 一第		業 照行執行即按第四條限 日 時 應奉 一第	

字第 (印) 號

解。按民事之由承發吏執行者如查封拍賣等是刑事之由司法警察執行者如沒收徵收罰金等是其

由監獄署執行之自由刑或死刑則適用解送人犯片無與於執行票也右式之執行費用係專指民事強制執行而言其於刑事絕對不受影響時之實例而需用孔殷因揣擬出之不識能合時中否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命令承辦員

執行費用	方刑罰執行	及財產種類	緊請原因	與決主文

上海 初級審判廳為發執行命令茲案據
一 案業經 圖別夾在案茲據
稱不遵判決履行假務聲請執行前來本廳核與
強制執行章程相符合行發給執行命令仰該署遵照執行
行此令

執 行 命 令

(己) 管押票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所。者。是。也。

2 民事管收票

查	存	因	條第	款將左開民事被告人管收合行存根備查	案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事第	庭
被告收人姓名	住址	年齡	職業		
依拘押被告人暫行規則第	條第				

字 第 號 簿册第 種

京師地方審判廳	管收事茲因	依部定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	條第	款將左開民事被告人管收此致	為
管收所查照	被告收人姓名	住址	年齡	職業	案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事第	庭	書記官			

說明 右式係三八八日間京師地方審廳奉部核准行用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庚) 提簽

查	存	簽	提
右開共 口應行提出送		姓名案由	提出原因備考
看守所 主任推事 書記官 檢察人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年 字 第 (印) 號

簽	提	願	案
右開共 口應行提出即送		姓名案由	提出原因備考
看守所查照辦理 主任推事 書記官 檢察人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解
 (一) 提簽宜以簡單出之毋庸例以收簽之條款上式即據此而制作也否則徒嫌重筆無裨實際
 (二) 提簽及收簽現行有列號數及男女別兩格此號數係按管收入循序編綴先於收簽上註明迨

發提簽。即書原號兩兩相符。然璣瑣層。此格恒虛。其男女別一格。則以備列爲佳。如不備列於姓名右角。逢女時註一女字可也。

第二目 書類

(甲) 判決書

I 第一審民事判決書

式例(一)

判決

原告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代理人姓名	職業			
被告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代理人姓名	職業			

右列當事人因某案本廳判決如左

主文

事實

緣.....

理由

特為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某地方審判廳民事第幾庭

推事某

書記官某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某

說明

(一) 代理人如非律師並載明年齡籍貫住址餘式做此

(二) 原被告或代理人如有多數時應依次填寫但代理人如係代理其中某一人或二人時須記

明右一人代理人或右二人代理人

(三) 如原告人或被告人依法委任代訴並將代訴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列於原告人或被

告人之後餘式做此

(四) 如有參加人時應將參加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列於當事人之次若當事人有代理人時應列於代理人之次並聲明主參加人從參加人字樣不得混稱參加人餘式做此

(五) 法人爲當事人時應記載其名稱與事務所及代表法人之代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餘式做此

(六) 如無代理人時毋庸列入代理人一行餘式做此

(七) 因某案例如因房屋膠葛案因身分爭執案可依案情照填餘式做此

(八) 主文中應簡單敘明本案裁判之結果不得涉及事實或理由餘式做此

(九) 事實項中凡構訟之事實及當事人對於事實上之爭點或證據應詳細載入餘式做此

(十) 記載事實如由踏勘所得者應將勘實情形記入如以辯論爲主者應將辯論要旨記入其狀
詞中聲敘不明者均應於辯論時令其明白申說詳細記載

(十一) 理由項中應根據事實及法例敘明主文中所云云之理由餘式做此

(十二) 理由應以扼要簡明爲主力戒繁冗餘式做此

(十三) 主文事實理由各項敘詞無取深奧其文法字句總以沿用本國舊有者爲主不宜專趨新
異餘式做此

(十四) 判決文應載明年月日及法院名稱推事書記官姓名並蓋用私章其年月日處應蓋

用。廳。印。除。式。做。此。

(十五) 如受理第一審者係地方分庭或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可分別依式填寫餘式做此。

(十六) 右判決下正本或副本由書記官註明並須證明與原本無異餘式做此。

(十七) 判決正本或副本除照原本所載於年月日處蓋用廳印外書記官應署名蓋章並須另行

註明所作正本副本之年月日餘式做此。

注意 遇有必須檢察官蒞庭案件如婚姻承繼等案應於右列當事人因某案下加入『經同級檢察廳

檢察官某陳述意見』字樣。

式例(二)

(1) 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二年判字第一四二號

(2) 訴訟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業

原告人馬奎寶年三十五歲宛平縣人住右四區柳巷路北前在慶王府當差

原告人黎榮恩年三十歲宛平縣人住右四區中帽兒胡同前在慶王府當差

右代理人劉高律師

被告人吳玉順年三十七歲任西長安街花園路北慶王府頭等護衛未到案

右代理人賀祺年二十五歲宛平縣人住四根柏胡同備工

(3)案由

右列當事人因私吞公款案件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4)主文

本件駁回

訴訟費三百零三兩令原告呈繳

(5)事實

據馬奎寶等狀稱向在慶王府當差上年府後修蓋大樓由乾生東興森昌三廠包修議定工料銀肆拾萬兩定議時本府同事吳玉順扣去二成合銀八萬兩三廠應得三十二萬兩領款時吳玉順又扣二成合銀六萬四千兩二次共扣銀十四萬四千兩應與奎寶等均分而玉順分毫未給請求追繳據吳玉順狀稱宣統二年七月間本府後院添蓋神殿樓房係派玉順一人承修與奎寶等無涉所有工程款項俱按七八成核放餘俟驗收後補發並無扣減情事等奎寶等因借貸不遂飾詞妄訴並將彼等借貸原函呈案迭次審理各執一詞

(6)理由

查家主建築房屋或購買物品家人等要私行扣減有門錢底子錢種種名目久成一種習慣各國習慣均分爲二一爲善良習慣一爲惡習慣前者應予維持後者應使消滅又爲世界之通例門錢底子錢卽爲惡習慣之尤茲分別說明於左

(甲)社會經濟之情形以使其發展毋使其消耗爲原則包工者或售品者因有門錢底子錢之暗中折扣必故昂其值以爲取價地步是門錢底子錢名雖取之包工者或售品者實則取之家主家人多得一分利益家主卽多受一分損失爲日既久家主之財產盡入家人之私囊則門錢底子錢爲一家經濟上之絕大漏卮漏涓不竭成江河其影響必及於社會可證明爲惡習慣者一

(乙)慣習由於慣行慣行善惡之區分以行爲是否正當爲標準凡一切正當行爲不長人知至家人之暗中扣算必長家主之知其非正當行爲毫無疑義可證明爲惡習慣者二

此案慶王府建築工程吳玉順因京城有門錢底子錢之習慣扣減至十四萬四千之多殊屬駭人聽聞馬奎寶等既有扣款均分之要求必先有同謀作弊之事實同謀作弊雙方均非正當之行爲無論受損害者爲甲爲乙皆不能受法律之保護既不能受法律之保護卽無訴權特爲判決如主文

說明

(一) 如被告人在逃應註明在逃字樣凡在逃被告人僅知姓名不能詳知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者得僅記姓名

(二) 辯護人如非律師應註明年齡籍貫住址條式做此

(三) 如有告訴人應將告訴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列於被告人之前

(四) 因某案例如因殺人案因詐欺取財案可依案情照填餘式做此

(五) 主文項中應簡單簡明被告無罪或有罪並所科之刑

(六) 事實項中凡關於構成公訴之事實如有踏勘或搜索或訊問或認定及他項方法所得之事實均須詳細記入

式例(二)

(1) 審判衙門名稱判決書別及編號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正本元年某字第幾號

(2) 被告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業

孫明海年六十二歲上海縣人住浦東某茶肆茶肆業

(3)案由及訴訟程序始末

右被告人孫明海聚賭一案經同級檢察廳起訴到廳並經檢察官某某蒞庭言詞辯論終結本廳特爲判決如左

(4)主文

孫明海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併科罰金十元因貧免追賠具搖盒一具竹牌一副沒收銷燬該犯罪人持有之銀元二元沒收銅元六十四枚給還同賭共犯緝獲另結

(5)事實

該被告人孫明海以茶肆生涯淡薄日用艱難起意聚賭抽頭藉博纏頭遂於本年一月廿二日邀同素識之邢全等八人用自置之賭具兩副同場賭博抽得頭錢二百餘文適值浦東保安會團訪緝規案道出該處聞聲破獲共犯悉逃當經搜出賭具銀錢等隨人一併解送警務分所移經同級檢察廳調查得實起訴到廳復據該被告人供與以上相同本廳因證明前項事實屬實無誤

(6)理由

按該被告人聚賭牟利殊屬不法惟年老貧苦得贓甚微且係初次犯法與日夜開場藉爲常業者有別自應

依刑律第五十四條酌減之例於同律第二百七十八條本罪上減等定擬其賂具銀錢併依同律第二百七

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處置如主文

解。右例之檢察官執務年月日蓋印審判官書記官署名捺印及證明等均不備舉。

3 控訴審民事判決書式例

判決

控訴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代理人姓名 職業

被控訴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代理人姓名 職業

右控訴人爲某某不服某處審判衙門民國某年月日第一審之判決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事實

緣

理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為判決如主文

某高等審判廳民事第幾號

書判長推事某

推事某

推事某

書記官某

書記官某

右判決正本說明與原本無異

說明

(一) 某審判衙門例如地方審判廳高等分廳附設之地方庭及兼理司法縣知事公署可依案情照填餘式做此

(二) 為某案例如為買田涉訟一案或為承繼涉訟一案餘可類推

(三) 主文項中應簡單敘明控訴裁判之結果餘式做此

(四) 事實項中應敘明控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之事實及事實上之爭點餘式做此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一百四十一

(五) 如當事人在第二審所述事實與在第一審所述相同應照第一審判決事實約略記載如與第一審不同或有新事實發見者均應詳細記載餘式倣此

(六) 如受理控訴審者係高等分廳高等分庭地方審判廳其或他審判衙門可依式填寫餘式仿此

注意 遇有必須檢察官蒞庭案件如婚姻承繼等案應於聲明控訴下加入「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某陳述意見」字樣

4 控訴審刑事判決書式例

判決

1 控訴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辯護人姓名 職業

(2 控訴人某廳檢察官)

被控訴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辯護人姓名 職業

1 右控訴人為某案不服某審判衙門民國某年月日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2) 右被控訴人某某一案經某官判付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判決復由某檢察官檢察以
終明控訴本庭審理列

決如左)

主文

事實

緣

理由

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總檢察官某蒞廳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高等審判廳刑事第幾幾庭

審判長推事 某

推事 某

推事 某

書記官 某

書記官 某

右列決 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注意 (一) 本案控訴如由檢察官提起應照第二式填寫

司法公文式例版 下編 公文書本則

(二) 凡括弧(2)控訴人又(2)右控訴人某某一案者皆備以爲由檢察官提起控訴用之判決式故(1)(2)特表明公式之標識耳。

5 縣知事呈送復判案件判決書式例

判決

被告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 (1)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由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呈送復判經本廳審查特爲更正判決如左
- (2)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經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呈送復判奉決定發還復審特爲判決如左
- (3)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經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呈送復判奉決定發交本廳復審特爲判決如左
- (4) 由列被告人因某案由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呈送復判經本廳決定提審特爲判決如左
- (5) 右列被告人因某案由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呈送復判經本廳決定派推事某蒞審特爲判決如左

主文

事實

理由

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列決 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 某高等審判廳刑事第幾庭

(2) 某高等審判分庭

(3) 某審判處

(1) 某司法廳備處

審判長推事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某

某

某

某

書記官 某

說明

(一) 主文項中應簡單敘明復判判決之結果參照復判章程第三條第三款暨第四條第一第二

第三第四各款分別適用(1)(2)(3)(4)(5)各式

(二) 事實項中應簡單敘明犯罪及原判事實但復判審認定事實與初審無異者得聲明「核與

初判書認定各節無異」字樣毋庸復載

(三) 理由項中應簡單敘明本案判決之理由

(四) 如復判者係都統審判處或司法籌備處或高等分庭分別填用(2)(3)(4)各式

注意

(一) 如係高等審判廳提審或發交地方審判廳復審之判決應附記『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某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字樣於理由之後。

(二) 蒞審推事判決書於機關後填寫承派蒞審推事署名蓋章。

(三) 各審判處於機關後填寫審理員書記官籌備處填寫科長科員各署名蓋章。

(四) 各廳設專員審理複判以及高等分庭本非合議制者得用獨任推事署名蓋章。

(五) 縣知事公署復審判決書於年月日後填寫某縣知事或某縣承審員署名蓋章書記官項下

均填寫書記員署名蓋章。

(六) 提審或地方廳復審置辯護人時於被告人後附列辯護人姓名職業。

6 縣公署送達民事裁判副本式例

某縣民事判決第	判決
堂諭第	第
審	年
第	批字第
號	號
原告人	某省某縣人年
	現住
被告	某省某縣人年
	現住

右列當事人間因

一案經本廳審理特批諭如左

判決
特此批諭
堂諭

(查照送達裁判本暫行辦法第二條共署或單獨署名) 某縣知事某

某縣承書員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某某

收執

說明 右式係四年十月間司法部訂正雲南縣公署送達裁判副本暫行辦法通飭京外仿照行用

縣公署送達刑事裁判副本式例

某縣刑事批諭第 壹 年批字第 號
堂諭

被告人

某省某縣人年 歲
本 縣人年 歲
現住

右列被告人(等)因 (如被告係多數人時加用等字)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本縣勸業科審理

一案由某告訴
某被告經本縣審理特批送如左
堂諭

特此批諭
堂諭

(查照送按裁判副本暫行辦
法第二款共署或單獨署名)

某縣知事 某
某縣承審員 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某某

收執

說明 右式係司法部通飭仿用與前式同

8 上告審民事判決書式例

大理院民事判決三年上字第一八八九號

判決

上告人 林楨楮

被上告人 林瑞華

右代理人 許紹顯

右開上告人對於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由建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與林瑞華欠款涉訟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

告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例關於上告人陳永昌號摺載結欠三百另八千三百九十二文應還林紅傍之部分撤銷

上告人結欠永昌店三百另八千三百九十二文內應扣除遺過林春容手之五十元

上告人之其餘上告部分駁回

理由

按上告意旨約分三點第一謂原審捨證人林履端等而不問徒以已算之舊摺為標準等語查訴訟記錄第一審已查明該錄自治會對於本案爭執並未予預調虛原書探為證據上告人所稱林會董等議決通過勸其出錢二百七十千之事為不實自非不當關於此點既已得可信之憑證自無傳訊林履端之必要至上告人之田契尚在彼上告人之手林兆植購買未成亦與當事人之爭執無涉上告第一論點殊非正當第二謂相係二十二根紀錄中何以失落一字僅云二十二根云云查細戶林禮傍在一審供述租穀兩園因數收僅有二十担已被林紅傍掩去抵出息款等語紀錄載明晰上告人自無所用其爭辯第三謂陳春容身為堂爺凡錢款出入皆出伊手即上告人原向伊莊交易一切支款皆春容付收若謂春容手收款紅傍可以否認則春容手付款上告人亦可否認(中略)第二審竟判上告人交春容之五十元為另發生一種之債權不生一部歸償之效力殊為不服等語查陳春容在原審供在林紅傍店中有夥做當事先先林植神供錢手續是其所記林植神交付五十元因家中斷空用去此款等語上告人對於林春容充當伊店當準之點並未否認而某攻擊上告人與林春容串謀贖欠亦尚無可信之理由則按照民間事務條理林春容以該店當事(經理人)收受上告人所付之款對於該店東之被上告人當然生一部清償之效力其林春容從中挪用乃夥友對店東之不義行為自得由店東另向索取原例關於此點法律上之見解不無欠當自應以該上告意旨為有理由

據以上論結應將原例一部撤銷上告人付過永昌店當事(經理人)林春容五十元之事實既已由原審認定可即據以改判上告人結欠三百零八千三百九十二文內准其扣除五十元照數清還其餘上告部分為無理由應即駁回本案訴訟費用原審既予免徵應毋庸議至本件上告係實體法上見解之件與本院現行書面審理之條件相符合用書面審理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一百四十九

(2) 案由及訴訟程序始末

右列被告人結夥強劫之所爲經吉林高等審判廳判決總檢察廳檢察長以擬律錯誤依法提起非常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3) 主文

原判關於許殿令共同強取之所爲處刑部分全部撤銷許殿令免訴

(4) 總檢察廳檢察長提起非常上告之理由

查許殿令雖持槍械起意強劫然未見諸實施行爲自未便以強盜論其行抵亮甲山時見趙德興家牧放馬匹適幼童睡熟幫同劉景春等盜去馬匹並未施強暴行爲僅係犯竊盜罪原判照強盜罪處斷殊屬違法本檢察長爲被告人利益起見應照章提起非常上告

(5) 總檢察廳檢察官梁忞之意見

一關於主刑之部分按強盜以強暴脅迫爲構成之要素刑律第三百七十條規定甚明今被告乘牧童睡熟將馬騾牽去係單純之竊盜罪與三百六十七條相當原判依三百七十四條科斷實屬錯誤

二關於從刑之部分原判既誤認被告犯三百七十四條之強盜罪遂援引三百八十條科以終身褫奪公權

全部茲查被告所犯僅與三百六十七條相當所科褫奪公權應有一定之期限據以上理由應請撤銷原判更爲適當之判決

(6) 判決之理由

此案據吉林高等審判廳認定事實許殿令於前清宣統二年六月十二日與逸犯劉景春道及貧難劉景春起意搶劫許殿令允從由劉景春添邀安姓一共三人分持槍礮借抵亮甲山後地方適趙德興家放馬幼童睡歎未醒劉景春與安姓上前將雜色馬三匹騾子二頭趕走許殿令幫拉劉景春等牽去變賣尙未分贓經巡警查獲送案據以上事實許殿令所爲不應以強盜罪論原審判廳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確屬錯誤總檢察廳檢察長依法提起非常上告總檢察廳檢察官意見以所科錯誤請撤銷原判均屬正當應由本院撤銷原判自爲判決查許殿令之所爲依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之竊盜罪所犯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大總統赦令以前不在赦令不准除免之列應行判免訴特爲決如主文

注意 右例之審判衙門年月日審判官書記官署名捺印等概從缺

(乙) 決定書

1 第一審民刑決定書式例

決定

原告人或告訴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或代理人姓名	職 業			
被告 人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右辯護人姓名	職 業			
聲請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聲請參加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右
主文
理由
人因某案本廳決定如左

特為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方審判廳

推 事

書 記 官

書 記 官

某

某

某

□

□

□

右決定 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說明 (一) 本案或係民事或係刑事或係聲請處分或係聲請參加應分別依式填寫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一百五十三

說明 (一) 主文項中應簡單敘明被告人無罪免訴或犯刑律第幾條之罪應付公判及他項處分

(二) 事實項中應敘明預審所得之事實

(三) 理由項中應敘明免訴或送公判及他項處分之理由

式例(二)

(1) 被告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

劉錦榮杭縣人住上海五柳堂年四十歲星相業

(2) 案由及訴訟程序始末

右被告人被訴拐賣之所為經同級檢察廳起訴過廳請付豫審經本廳豫審終結特為決定如左

(3) 主文

劉錦榮無罪應行放免

(4) 理由

案緣劉錦榮與錢小埭同業星相素相認識本年四月間紹民胡英山妻胡張氏通同錢小埭騙賣養媳潘毛姑於滬為娼獲身價銀洋百有餘元除由該氏與錢小埭在滬雜項支用外淨存洋九十餘元當交與錢小埭

持往錢店察看不料錢小埭設心不善卽於是匿跡潛逃致胡張氏隻身留滬束手無措乃邀同寓東劉錦榮返杭探訪一面尋覓本夫胡英山商議人財兩失良心偶亡遂疑爲錢劉二人串通所爲一時情急輒行扭送劉錦榮以拐賣伊媳潘毛姑等情訴經同級檢察廳起訴到廳請付豫審本廳訊悉前情劉錦榮並無拐賣之所爲卽胡張氏亦不能舉出被拐之證據依暫行新刑律第十條不爲罪況該被害人胡英山屢傳不到其中顯有虛僞情節所控不實應毋庸議至錢小埭拐騙一節可逕向犯罪行爲地卽上海地方審判廳請求緝辦特爲決定如主文

右豫審經檢察官某某蒞庭執行檢察官職務

(5) 決定年月日及豫審推事書記官署名捺印(實例免字)

3 民事抗告決定書

式例(一)

決定				
抗告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代理人姓名	職業			
右抗告人爲某某不服某審判衙門民國某年月日之決定或命令聲明抗告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理由

特為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高等審判廳民事第幾庭

審判長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書記官

某

某

某

某

某

右決定 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說明

(一) 如有附帶抗告人應將附帶抗告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列於抗告人之後

(二) 主文中應簡單敘明本案決定之結果餘式仿此

(三) 理由項中應敘明本案決定之理由餘式仿此

(四) 如受理抗告者係地方審判廳或其他審判衙門得分別依式填寫餘式仿此

注意 再抗告決定準用之

式例(二)

(1) 審判廳名稱決定書別及編號

浙江高等審判廳民事決定正本抗字第三十九號

(2) 抗告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職業

尼福順年四十五歲紹興縣人住城內梁廷幹律師事務所

(3) 案由及訴訟程序始末

右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紹興地方審判廳就抗告人訴湯浦自治會稽東學校等侵佔產一案所爲之決定聲明抗告前來經本廳以職權之調查特爲決定如左

(4) 主文

本件抗告駁回

(5) 理由

查閱抗告狀詞抗告人所持之理由全就前稽東書院撥入之清涼菴產應否返還之點立論與原決定之意旨不符本廳調查原卷及紹興縣公署卷宗該尼既控奉民政長令飭紹興縣知事查覆核奪又控奉內務部教育部各咨由民政長令飭紹興縣知事查辦等因在案則本案全屬行政問題其認定之權應屬於行政官

應紹興地方廳依法駁回並無不合之處又抗告人追加理由謂教育之管轄屬於行政侵佔之返還屬於司法等語可謂本案確爲稽東學校侵佔如歸行政衙門管轄是以行政官而兼司法則三權分立之主義何在且學校爲私法人原有訴訟上之行為能力何得推諸行政衙門等語查各國立法先例司法裁判與行政裁判截然不同方今民國建設伊始尚未設有行政裁判機關且我國爲統一國家將來能否採用英美主義亦屬立法問題在司法衙門斷無於法律尙未頒布之前竟行受理行政訴訟之理至謂本案確爲稽東學校之侵佔而稽東學校可爲私法人一節不知案經內務部教育部咨查辦理則全屬行政問題即使該學校果爲私法人亦不能作普通訴訟受理本案雖關係私權之侵害然將來紹興縣公署之處分若何猶可請求上級行政衙門撤銷其處分尙不致無救濟方法其抗告自不能成立應即駁回特爲決定如主文

(6) 決定年月日並蓋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7) 審判官書記官署名捺印(此例免舉)

4 刑事抗告決定書式例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決定

(1) 抗告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辯護人姓名 職業

(2) 抗告人某因檢察官
被告入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辯護人姓名 職業

(1) 右抗告人爲某案不服某審判衙門民國某年月日之決定或命令聲明抗告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2) 右抗告人某某一案經某審判衙門於民國某年月日爲某種之決定或命令復由某檢察廳檢察官某以 聲明抗告
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理由

特爲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高等審判廳刑事第幾庭

審判長 推事 某

推事 某

推事 某

書記官 某

書記官 某

右決定 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說明 (一) 如本案抗告係檢察官提起應照(2)式填寫

(二) 再抗告決定準用之

5. 縣知事呈送復判案件決定書式例

決定

被告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右列被告人附其案由某縣知事公署判決後呈送復判經本廳審查特為決定如左

主文

理由

依復判章程某條某款特為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高等審判廳
審判長 推事

推事 某

推事 某

書記官 某

書記官 某

□ □ □ □ □ □

右決定 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說明 (一) 主文項中應分別敘明『核准』『發還復審』『發交某地方審判廳或某縣知事復審』『提審』

『指定推事某蒞審』等語(參照復判章程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

(二) 理由項中應簡單敘明本案決定之理由以及事實重要之點或事實不明之點

(三) 如復判者係審判處或司法廳備處或分廳分庭均須依式分別填寫

注意 (一) 各審判處於機關後填寫審理員書記官等備處填寫科長科員各署名蓋章

(二) 各廳設專員受理審判以及高等分庭本非合議制者得用獨任推事名義署名蓋章

6 上告審民事決定書式例

大理院決定二年上字第一三零八號

決定

上告人 周再年五十歲山東齊河縣人住金家嶺菜工

右代理人 李得春律師

被上告人 宗少海年四十九歲山東濰縣人住韓口鎮業商

右代理人 周慶恩律師

聲請參加人 張方毅年三十一歲山東鄒縣人住濟南惠恩街原審律師

右上告人及被上告人對於聲請參加人張方毅就當事人間因銀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及附帶上告一案所為從參加之聲請請求駁斥經本院調查決定如左

主文

參加人張方設所為資參加之聲請駁回

理由

據參加人聲稱上告人在原審委任參加人代理訴訟關於報酬金應按勝訴部分請求履行惟原審既認被告人所支之一千九百五十兩為冒支當然核給上告人銀九百七十五兩乃主文內漏未聲明殊屬錯誤判寄所屬理合參加上訴等語據上告代理人聲稱參加人對於上告人之代理關係經原審判決後即已斷絕如認為有勝訴部分儘可根據原判寄案起訴殊無參加訴訟之必要應請決定駁回等語

據被告代理人聲稱參加人請求勝訴部分之報酬金自當寄案起訴何得干涉本案判詞況原審認定被告人所支用三千零五十三兩一項即包括上告人所承認之千九百五十兩在內自應毋庸核給原判並無錯誤此種不合法之聲請參加應請即予駁回等語

查訴訟通例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關係之第三人為補助一造起見得參加於該訴訟是項從參加應以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要件本案聲請在原審僅代於上告人有訴訟代理關係所請參加之點顯係僅為自己利益起見是無論原判有無錯誤既與從參加之要件不合自應認當事人之駁斥請求為有理由即將該件參加聲請駁回特為決定如右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庭

審判長推事 姚雲

推事 胡詒穀

推事 林行規

推事 黃德章

推事 陸漫儀

書記官 劉世瑗

書記官 劉世瑗

右決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說明 刑事決定書則須記總檢察廳檢察官陳述意見於相當欄內餘略同不備舉

(丙) 命令書

1 補正代理權欠缺命令書

式例(一)

<p>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五月二十日</p>		<p>命令</p>	<p>補正代理權欠缺命令書</p>
---------------------------	--	-----------	-------------------

說明 主式係上海地方廳所制作蓋形式却與判決決定等書大致相同試舉例以證明之

式例(二)

(1) 審判衙門名稱及命令書別

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命令書副本

(2) 受命令送達人之姓名住所

原告張震黃住武昌城內某街第某號門牌

(3) 命令之原因及其要旨

據原告張震黃訴李振青借債不償一案續訴狀稱因年關密邇店務紛紜不克分身前來聽審特情伊從弟屆時代理言詞辨論等情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四條凡遺代訴須附呈委任狀該原告所遺從弟既不在該條但書除外之列自應提出委任狀方於訴訟代理權不有欠缺本廳又查民訴律草案第一百四條第二項審判衙門於訴訟代理權認有欠缺可補正者得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該原告於續訴狀聲明代訴人而未附呈委任狀本廳認爲代訴權欠缺而可補正限於五日內提出委任狀其期間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算俟補正後由本廳指定日期審判慎勿延誤此命令

(4) 命令年月日并蓋用關防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5) 審判衙門推事及書記官簽名捺印(實例見卷)

(6) 證明或附記(附記例見卷)

此係副本與原本無異應予證明(原書記官簽捺印)

說明 命令多以口頭爲之而書面命令迄不多見右例係擬製而得不識能適用於實際而貫通一般命令之格否耶

2 支付命令書式例

支	上海地方審判廳 爲發給支付命令事	呈請 債權前來核與舊債程序相符自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二十三條發給			
付	支付命令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命	計開				
令	第一 當事人				
	第二 請求之數目	訟費	支付公費	合共	
	第三 請求之原因		送達費		
	第四 該訴訟人應於收到此令之日起限				日內將第二款所開之數目償還債權人
	第五 若有不履償還之原因應於限期來應呈訴聲明異議				
	第六 若所限期內不遵令償還又不聲明異議者回原告之請求即照章強制執行				
					右令 送達承費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丁) 通知書

1 答辯通知書

式例(一)

紙 表

某地某某審判廳通知書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九十條錄事鈔錄案卷每百字連紙徵收銀五分作為錄事辦公費本通知書共計
 應徵收銀
 申合銅元
 收受通知書人
 住
 字
 枚

說明 通知書以鈔錄書狀即一造之狀詞為多而筆錄或其他文件亦常有由當事請求或審判衙門以職權為送達者右舉或係表紙一部分其底紙則書發遞此書類之年月日至內容恒用格紙謄寫以便計筆字數

式例(二)

(1) 審判衙門名稱及書類名目

廣東三水地方審判廳通知書

(2) 受通知送達人之姓名住所及應徵鈔錄費

被告黃百羊住三水西門某街第某號門牌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本通知書共計四百四十七字作五百計算照章應徵收鈔錄費銀二錢五分申合銅圓四十七枚（只大洋一元換銅元一千二百五十枚計算）

(3) 通知之書狀謄本

一件陸濟川訴黃百羊侵吞存款一案訴狀 原告陸濟川三水人住某街第某號門牌年三十四歲某某商店東被告黃百羊三水人住某街第某號門牌年四十一歲某錢莊經理爲侵吞存款僞造賬目請求吊核舊賬飭令本利清還並賠償所受損害事竊於前清宣統三年四月十二日提出本店所積餘存銀洋八百五十元立摺交由某錢莊經理黃百羊手照長年分二起息作爲大宗存款按年憑摺取利約定如取原本隨月以八釐計息一概以登摺爲憑摺上且蓋有錢莊書柬字跡都由黃百羊親手書寫是年九月各地光復當時銀根緊極某錢莊遂以倒閉當經商往復讞商除取還本洋四百元尙短四百五十元嗣經商會暨各商人等公同議處以該莊停閉非陷於危險與無力償還者可比況調查款項之結果出入正足相抵限三月內按照原本如數償還不料該被告蓄心不善僞造賬目輒敢侵吞存款反謂商不知自愛重索洋款在外聲張謂前款清還原摺作廢等語商以摺之作廢須原支付人塗銷現在摺既未塗款誠未付爲此呈訴請求以法律爲解決追還短少原本並酌量商習慣着令賠償其間所受損失謹呈地方審判廳廳長公鑒證物經摺謄本一個

原本係庭訊面呈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七日具狀人陸濟川

(4)發遞年月日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五日發

說明。右例。構造。殊。欠。週。到。因。舉。通。知。實。例。尚。無。甚。關。係。也。其。有。以。筆。錄。及。其。他。文。件。為。通。知。之。途。達。者。已。散。見。他。款。茲。不。多。列。然。此。項。書。類。有。於。表。紙。右。方。用。聯。單。式。編。號。存。查。者。如。下。舉。浙。江。高。等。審。判。廳。律。師。通。知。書。是。此。法。儘。可。仿。行。

2 律師通知書式例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午時發	庭 判 裁 推 事	(印)
庭 判 裁 推 事	寄 記 字	(印)

浙江高等審判廳通知書第一案	未發是於 月 日 午時	在憲法 庭公開審理特此通知	律師事務所
---------------	-------------	---------------	-------

律師通知書

存	查
於 月 日 午時發	第 年 律 師 第 () 號
庭 判 裁 推 事	寄 記 字
庭 判 裁 推 事	寄 記 字

3 指揮執行通知書式

吉林省(某某)檢察廳指揮執行通知書	
執行之刑	
確定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刑期起算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算期間	前 科
右開被告人除審判判決抄本附送查核外請即照率辦理可也此致 (某某)機關	姓名 年人 齡之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備 考
	吉林(某某)檢察廳檢察官 (印)

4 指揮出監通知書式例

吉林省(某某)檢察廳指揮出監通知書	日於吉林省(某某)審判廳判決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行監禁在案現查
照登送由	
(某某)監獄署(或其他羈禁罪犯機關)	可也至其出監日並出監後處分仍希通知備案爲要此致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吉林省(某某)檢察廳檢察官 (印)

說明 右二式係吉林高等檢察廳訂定通行於該本省而簽訂成本分函各省以備採擇者因併舉如右

(戊) 證書

1 調處證書式例

調處證書

原告 姓名 住址 職業 年齡

被告 姓名 住址 職業 年齡

右當事人因 纏葛起訴經本廳按照民事簡易庭簡章之規定經調處業已允協某對於某應

此證

某地方審判廳民事第幾庭

推事 某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證書交 收執

年

注 一按照簡易庭簡章第十一條之規定本案業已確定不得提起上訴
 二如有不履行本證書所載之義務原告或被告得提出本證書向本廳執行處請求執行

說明 右式係四年十月間司法部飭京外仿照通行凡民事經試調處允協者悉用之

2 送達證書式例

年 字第 號

送 達 證 書					
送達施行如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送達人承發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受送人 某地某某審判廳 年 第 號關於 案件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交付之書狀目錄 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 </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送達處所 非交付受送人之送達 實則送達人應記明其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送達處所 由送達人署名蓋印或由他人代為蓋印手續若拒絕者應記明事由 </td> </tr> </table>	受送人 某地某某審判廳 年 第 號關於 案件	交付之書狀目錄 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	送達處所 非交付受送人之送達 實則送達人應記明其	送達處所 由送達人署名蓋印或由他人代為蓋印手續若拒絕者應記明事由
受送人 某地某某審判廳 年 第 號關於 案件	交付之書狀目錄 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				
送達處所 非交付受送人之送達 實則送達人應記明其	送達處所 由送達人署名蓋印或由他人代為蓋印手續若拒絕者應記明事由				
送達費 此件隨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說明 右舉送達證書之存查式與此略同惟收受送達年月日時受送人署名蓋印非付受送達人應說明事實三項及送達施行此件由送達人帶回等字均可除去餘亦可就簡模擬但期適用

3 訴訟費用保證書式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暫定種類
一 凡因訴訟所生之費用其令輸與者繳納其因訴訟人一面聲明障礙致他人生活留難之費用者各費令本人補償
二 凡民事因時產而訴訟者從起訴時訴訟費之價值計算
三 凡民事訴訟因時產而起訴者照前項以下之數負擔訴訟費

具保證人
一 案願先交保證金
二 分期案如與費用保證人一面聲明障礙致他人生活留難之費用者各費令本人補償
三 分期案如與費用保證人一面聲明障礙致他人生活留難之費用者各費令本人補償
四 分期案如與費用保證人一面聲明障礙致他人生活留難之費用者各費令本人補償
五 分期案如與費用保證人一面聲明障礙致他人生活留難之費用者各費令本人補償
六 分期案如與費用保證人一面聲明障礙致他人生活留難之費用者各費令本人補償
七 分期案如與費用保證人一面聲明障礙致他人生活留難之費用者各費令本人補償
八 分期案如與費用保證人一面聲明障礙致他人生活留難之費用者各費令本人補償
九 分期案如與費用保證人一面聲明障礙致他人生活留難之費用者各費令本人補償
十 分期案如與費用保證人一面聲明障礙致他人生活留難之費用者各費令本人補償

訴訟費用保證書
地紙公設鋼之機故

4 縣公署送達裁判本領收證式例

今領到

某縣審理第

審判字第

號民刑裁判副本一件所具領收證是實

送達費 角 分

送達人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收人某某 (蓋章或指押)

注意 此項領收證民刑事判決批諭堂諭一律通用但縣署送達時應將不適用各字用硃筆雙線劃去

其審級號數送達費額送達人姓名並應由縣填註明白送達費額數字上由縣知事或承審員蓋章以

上各項劃線填註蓋章等不明不備時領收人得拒絕領收其領收年月日及領收人簽署應由本人親

筆若代收或代書時應從旁註明代收或代書人姓名並蓋章或指押

說明 右式係四年十月間司法部訂正雲南縣公署送達裁判副本暫行辦法通飭京外仿照行用

5 拍賣不動產書據式例

拍賣不動產存根簿

官廳地方審判廳

立給書據存根簿壹本 年 月 日本廳依部定不動產執行規則將

所有左列不動產實行

爲

拍賣由 聲明拍賣在案知經本廳審查認爲合法應即允許其拍定除繕製書據交給拍賣人 收執外合存
 根簿暫須垂存根者

計開不動產如左

新業主 姓名
 住址
 舊業主 姓名
 住址

種類及處所	界址	畝數或間數	價額	原契件數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繕製存查

字第 號 簿冊第 種

京師地方審判廳

立給書據事本年

月 日本廳依部定不動產執行規則第三章規定將

所有之左開不動產實行拍賣由

明拍賣在案茲經本廳審查認為合法雖即見許其拍定合行繕製書據交給拍賣人

完全營業與舊業主

無涉恐後無憑立此存證

收執自收執此項書據日起該不動

產即歸新業主

完全營業與舊業主

無涉恐後無憑立此存證

計開不動產如左

種類及處所	界址	畝數或間數	價額	原契件數	備考

右給拍賣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

書記官

說明 左式係三年八月間由部核給京師地方審廳行用

第二目 片類

(甲) 起訴(或上訴)通知片式例

某地其級檢察廳為片知事所有本廳所發之	案內	口名
榮於	月	日(起訴同級審廳)審理合行片知
看所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右例係管收被告人機關對於看守所為該被告人變更管轄之通知如起訴移轉解送等均適用所以使看守所明於主管或造表冊或報告時庶不至有誤也年月填明蓋印長官免署

(乙) 判決案內人犯函送檢察廳通知片式例

某某審判廳通知存查	年	月	日	一案
所有				
本廳業經判決除將案內人犯函送同級檢察廳外此通知看守所此存				
計人犯				口名

字第 號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某某審判廳通知第 號

為通知事所有

一案本廳業經判決除將案內人犯並全卷函送同級檢察廳查照辦理外合即通知此致
看守所長

計人犯

口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右式係浙高審廳通知杭縣看守所所以羈押人犯自判決後函送高檢廳管理如遇有報告疾病或據情轉報情事得專報高檢廳核辦也

第四目 執照類

(甲) 檢察廳指揮司法警察證式例

檢 察 廳 指 揮 司 法 警 察 總 署 檢 察 官 號	發 給 檢 察 廳 檢 察 官 司 法 總 長 月 日 (印)	檢 察 廳 指 揮 司 法 警 察 總 署 右 署 檢 檢 察 官 檢 察 廳 號 司 法 總 長 (印) 年 月 日
字 第 (印) 號		
指 揮 發 署 函		
檢 察 廳 指 揮 司 法 警 察 總 署 暫 行 刑 罰 總 署 第三條 前條指稱檢察官於簽具執行刑罰或其他急迫處分時得 就近指稱所在司法警察處執行職務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稱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乙) 假釋證書式例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轉請者須知事項摘要
 (一) 須照該處所定期限赴原任地接洽等察察務請於此據等知行
 轉請及被日時須寄察於該察務所所在地非須搜視點即
 (七) 將為三日以外十日未滿之旅行時須報告其平日旅行地及旅行
 日數於監督時察務

背面

假釋後之居住地 省 縣 鄉 民國 年 月 日 別名和期 民國 年 月 日 假釋期門 須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陸軍 監獄 典獄官姓名 監獄官姓名 (印)	原籍 民國 年 月 日 別名和期 民國 年 月 日 假釋期門 須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陸軍 監獄 典獄官姓名 監獄官姓名 (印)	軍醫及 軍醫官 印
---	---	-----------------

正面

注意
 本證書長八寸橫一尺用稍厚紙(以營造尺為準)

(乙) 印紙貼用逾額抹銷證明書式例

貼用印紙逾額證明	當事人姓名	案由	應納訟費額	貼用印紙額	印紙種類	發還日期	會計主任

(粘還原印紙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審判廳
主任推事 某 口

說明 右式係四年三月間司法部飭京師各廳凡民事訴訟印紙繳價不足者令補貼逾額則發還原價原印紙抹銷由主任推事證明黏於原貼印紙之上按季彙繳

(丙) 發還印紙原價證書式例

某審判廳發還印紙原價證書	
當事人姓名	案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推事 某 口	由 應發還原價數目 發售處發還原價日期

說明 右式係四年十一月間司法部通飭各省行用與前式同蓋先試用於京師而後推及各省者也

第二款 司法行政公文式例解

第一項 文牘類 凡職務紀錄類均屬之

第一目 書據表冊

(甲)關於訴訟事務

1 履勘單式

單		據		類		案		地		案	
由	被	人	受	檢	察	勘	勘	受	受	受	受
案	姓名	姓名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姓名	姓名	受審原因	受審日期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籍貫	籍貫	受審原因	受審日期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住所	住所	受審原因	受審日期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年齡	年齡	受審原因	受審日期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職業	職業	受審原因	受審日期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職別	職別	受審原因	受審日期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名號	名號	受審原因	受審日期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到	到	受審原因	受審日期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檢察官	檢察官	受審原因	受審日期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書記官	書記官	受審原因	受審日期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其他官員	其他官員	受審原因	受審日期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其他人員	其他人員	受審原因	受審日期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到	到	受審原因	受審日期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勘	勘	受審原因	受審日期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圖	圖	受審原因	受審日期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備	備	受審原因	受審日期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考	考	受審原因	受審日期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受審原因	受審日期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年	年	受審原因	受審日期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月	月	受審原因	受審日期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日	日	受審原因	受審日期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受審時間	受審地點

鄰	右	有無犯罪物件留存
房屋方向		臨時會否獲犯
樓房		是否先竊後強
平房		是否拒捕
考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官某某 (印章)		
字第 號		
撤勘		

3 傳票限期一覽表式

考備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中略)	
三日	
二日	

解 (一) 清單內第一欄號數。由承發吏按查封案件填寫。第二欄類別。按現封物件填寫。備考欄係註明

物品新舊有無破損及特別標識。

(二) 估價一欄。由書記官承發吏逐件酌定。其一件值百元以上者。得令鑑定人定之。

(三) 清單如有未填滿各行。須用筆抹一斜線銷去。如有塗改須註明加印。

說明 右式係司法部訂定公布施行之件。單尾本無年月日。書記官承發吏署名蓋印及到場參與人及關係人簽名畫押等。因以己意補足之。庶與前項查封報告書云云相吻合。

徵收通知單式

存	第	號	納費人	住址
費	納費人	住址	姓名	住址
民國	許銀(或錢洋)	月	日	收發處書記某姓名
年				

年 字第 號

某徵	第	號	納費人	住址
某收	費	納費人	住址	姓名
審通	許銀(或錢洋)	月	日	收發處書記某姓名
判知				
應單	民國	年	月	日

(甲)

6 領收證領收通知單式

某業某列應領收通知單			
民國 年 月 日會計科收發憑證憑單姓名(可)			
計收到銀(或錢券)		收發憑證	
第 號	納 費 人	姓 名	住 址

某業某列應領收通知單			
民國 年 月 日會計科收發憑證憑單姓名(可)			
計收到銀(或錢券)		收發憑證	
第 號	納 費 人	姓 名	住 址

領 存			
民國 年 月 日會計科收發憑證憑單姓名			
計銀(或錢券)		號	
第 號	納 費 人	姓 名	住 址

說明：以上二式係司法部訂定公布通行。各項單紙每聯均長六寸寬四寸。

7 徵收認費憑單

(a) 完案後徵收各項認費憑單式

存	年 字 第	年 字 第	據 收 發 收 據
<p>日內報納 借附 印紙 狀紙 遞送 憑執 會計 憑執 合計 總簿</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收費人 元 角 分</p> <p>其他 拍賣 代理人 鑑定人 鑑定人</p> <p>令 證費數目如左 限</p> <p>一 條</p>	<p>日內報納 借附 印紙 狀紙 遞送 憑執 會計 憑執 合計 總簿</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收費人 元 角 分</p> <p>其他 拍賣 代理人 鑑定人 鑑定人</p> <p>令 證費數目如左 限</p> <p>一 條</p>	<p>日內報納 借附 印紙 狀紙 遞送 憑執 會計 憑執 合計 總簿</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收費人 元 角 分</p> <p>其他 拍賣 代理人 鑑定人 鑑定人</p> <p>令 證費數目如左 限</p> <p>一 條</p>	<p>日內報納 借附 印紙 狀紙 遞送 憑執 會計 憑執 合計 總簿</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收費人 元 角 分</p> <p>其他 拍賣 代理人 鑑定人 鑑定人</p> <p>令 證費數目如左 限</p> <p>一 條</p>

說明 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八十六條凡訴訟費用除隨時徵收者外其餘於本案完結後綜覈其數限期徵收之等語是審判廳可於判決後照該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綜計本案應徵未徵訴訟費用全額令當事人限幾日內呈繳右例即據案以制作也

注意：右例為三聯單式，自左而右第一聯存報，第二聯存實收，若干由收費人親筆填明，蓋印給納費人收執，末一聯為收據，由收費人填明實收數目，持向原處認領，如不能收足，記明理由，呈案備查。

(b) 非完案後徵收認費憑單式

<p>一案計該款物價值在 元以下應令 繳納款銀 肆 元 角 分</p> <p>收費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一案計該款物價值在 元以下應令 繳納款銀 肆 元 角 分</p> <p>收費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一案計該款物價值在 元以下應令 繳納款銀 肆 元 角 分</p> <p>收費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	---	---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格式未則

說明

(一) 按徵收試辦章程第八七及八八兩條之訟費或於起訴時由收案員收足或不能收足俟訴訟中或判決後徵收者亦有之故右例內應記明徵收之原因至注意之點同前

(二) 餘如徵收遞送費抄錄費等三聯單均可仿照上例各式制作

徵收罰金聯單式

執收者	納完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罰金聯單
元正合給收照為憑此照	罰金總額
元正合給	一案內
	一名

監察檢察部	浙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罰金聯單
元正此據	罰金總額
元正合給	一案內
	一名

存	根
民國 年 月 日	罰金聯單
元正此存	罰金總額
元正合給	一案內
	一名

說明

上例係由浙江高等檢察廳編號蓋印頒發各廳所以第一聯徵給完納者收執而中聯以報上末

聯以存查

9 庭訊點名單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問 被告人 代理人 鑑定人	庭訊點名單 檢察官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檢察官 推事 推事 書記官 一案
---------------	--	-------------------------	---

說明 上例係合議庭審理刑事或民事之庭訊點名單也至獨任庭或豫審庭則有異不另舉

10 筆錄

(a) 公判筆錄例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1 筆錄名稱(公判筆錄)

(2)實施公判之審判衙門及年月日並審判長陪席推事檢察官審判衙門書記官之官職姓名被告人輔佐人(或辯護人)通事之姓名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大理院刑庭公開法庭審判王化庭施放炸彈一案(以下審判長暨被告人姓名不舉)本案選定辯護人曹汝霖列席

(3)訴訟之要旨

審判長宣告本案被告堵傳榮即王化庭於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午後二點鐘時分攜帶炸彈至濟南城內巡警道署前俟遇吳炳湘轟擊後吳炳湘果經此地該被告即向擲彈擊傷衛兵孫福有等三人當場由孫福有將被告拏獲送由山東高等檢察廳以犯新刑律第二章之罪轉送到院現由總檢察廳檢察官某某蒞庭本院應即開始言詞辯論

(4)辯論中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之請求(陳述)及其裁判並證據物及朗讀之文件

審判長 你是王化庭

王化庭 我不是王化庭我名堵傳榮

審判長 你何時改名

王化庭 我由打官司起改名

審判長 你在天津住長安棧時用何名已改名否

王化庭 我沒有住長安棧自幼就在山東未到過天津也未到過北京

審判長 你是何處人在山東何處住

王化庭 我是膠州店口人在濟南府院前興隆鋪住

審判長 你年多大

王化庭 我年二十二歲

審判長 你有父母否有兄弟否(以次節略)

王化庭 我沒有母只有父親兄弟三人我是行二的

審判長 你在家鄉作何事業

王化庭 我在自己家一條街上開雲墨齋洋貨鋪生意

問 你到省之後你知道姓吳的巡警道不知

答 因爲吳道臺屢次害我山東同胞且反對共和私自與民軍開戰所以我很知道他

問 你被擊之日早起作何事

答 我那天十二點鐘時候在大明湖跑突泉等處遊逛一點鐘時候在小飯館喫飯并喫酒且喫的很醉
喫完之後我走到院前等他因爲他反對共和就不是我同胞所以我要爲民除害

問 你的炸彈從何處得來

答 我在煙臺海邊民軍軍營內偷來的

問 你偷出時是整個的何以知道用法

答 偷來時是整個的後來我又細細調查探問兵士纔知道用法

問 你向來沒有私仇

答 沒有私仇因爲他害同胞多人纔有仇且他反對共和與民軍開戰又以地近膠州德國租界我看
危險所以要擊死他係爲救山東起見

問 你這是這箇炸彈否(由廳丁與之看炸彈發)

答 不是我那箇外邊有螺絲比這箇大袖子內都袖不下我是用布包了去的

問 內有玻璃管還有藥藥是紅的嗎

答 是的只有一個沒有兩個

審判長 你在那裏等我們開評議後再出庭審判長及陪席推事評議後出庭審判長再問你放的那天

是二月初三日否

王化庭 是二月初三日我不知西歷是何日

問 你炸完之後有三個人受傷你知道否

答 我不知道

問 此外爾還有話說否

答 沒有話說就請庭長趕緊把公事辦理

審判長 在山東高等檢察廳有姓孫及姓王姓張的供我念與你聽(讀原供)他說的情形對不對

王化庭 我當時昏迷別的事我都不知道了

問 你認得字否可以看看你今天說的話對不對(庭丁與之該被告原供)

答 我看不錯遂在後面畫押

審判長對檢察官言對於本案有何意見請即陳述

檢察官 這個案子不應歸大理院特別權限據本檢察官看來此案不得謂之內亂罪據刑律第一百

條內亂罪之目的要紊亂國憲其手段要起暴動暴動者聚衆而爲暴行脅迫之謂此案王化庭以一人用炸彈拋擊吳炳湘其手段不得謂之暴動因吳炳湘反對共和故欲將其炸死其目的不得謂紊亂國憲因不成立內亂罪故不能屬大理院特別權限但此案既已辯論終結雖歸大理院審判亦可蓋訴訟法上之通例雖不歸大理院審理之案件苟其辯論已經終結亦可由大理院判決不必送交該管衙門故也此案既非內亂罪然則應以何罪處斷據本檢察官意見該被告施放炸彈正所謂想像上之競合犯其以炸彈炸吳炳湘實觸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未遂罪因炸吳炳湘誤傷其衛隊孫福有等實觸犯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之既遂罪據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故此案只能科其殺人未遂罪其過失傷人罪應勿庸議據刑律第十七條第二項未遂罪之刑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又據同律第五十四條審按犯罪人之心術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此案王化庭以吳炳湘反對共和拚一死以爲同胞除害其心術不無可原請貴院照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既遂罪減等之結果上依同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再予減等處斷

審判長 本案關係重大已指定律師曹汝霖君爲被告辯護人有何意見請即陳述

辯護人曹汝霖 方纔被告人供的吳道臺反對共和用炸彈去炸他其要炸吳警道不能說是無益這一案從法理看起來應特別減輕治擬據訴訟記錄該被告前後供詞不同不能爲證請再調查證據又照本辯護人看起此案固不能爲內亂罪也不算殺人未遂罪應照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妨害公務罪處斷蓋被告人爲同胞公益起見不要吳道在山東並沒要害他後因他不走所以去炸他可知本無殺人的意思本辯護人要求審判官照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科罪最爲合法

審判長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 沒有意見

審判長 商之陪席推事宣告證據決定謂方才辯護人請求將前後所供不同之點再爲調查本院以爲此案情形已明不必另爲調查

審判長 此外辯護人對於本案法律上事實上有無意見

辯護人 還有一層方才法庭所陳之炸彈據被告人說不是他那炸彈此炸彈從何而來請求法庭再傳鑑定人鑑定之

審判長 商之陪席推事宣告證據決定謂辯護人請求鑑定炸彈本院以爲不必因爲被告已認另有炸彈比法庭所陳之炸彈還大此炸彈本院認爲無鑑定之必要

(5) 命被告人於言詞辯論最終時陳述之事宜

審判長 問王化庭你最後還有別的話否

王化庭 沒有了

審判長 檢察官辯護人尙有意見否如無意見本案卽行終結

(6) 判決之諭知

審判長商之陪席推事爲判決之宣告謂被告塔傳榮卽王化庭殺害吳炳湘未遂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其未決拘留一百九十四日准抵徒刑三月零七日尙應執行徒刑八月零二十三日炸彈壳一個沒收其理由以被告人對於吳炳湘施放炸彈之所爲純是個人間關係逞其加害手段毫無政治上意味是不得以意圖顛覆地方政府而起暴動相例簡言之卽非國事犯無疑而其原因係由豫備以至實行殺意具在實非尋常要脅可比則亦不能謂妨害公務罪又無疑縱使犯罪原因自亦有激而成而以私人爲殺害行爲卽不外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所定之罪質既屬未遂心尙可原而在場人等被禍又不甚鉅應適

用暫行新刑律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照殺人既遂罪減輕二等更適用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減其本刑一等實處以四等有期徒刑服役一年並照第八十條之規定以未決拘留日數一百九十四日抵徒刑三月零七日至其過失傷害之行爲應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不更處斷炸彈壳一個應照第四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沒收之又本案於辯論終結後認爲不屬本院之特別管轄惟酌核條理應由本院自行判決毋庸送交該管地方審判廳審理

審判長 問王化庭對於判決有無明晰如有不明之處儘可指向本庭請求再讀

王化庭 明白了

審判長 被告王化庭還押候送交總檢察廳照判指揮執行本案訴訟程序完畢應即宣告閉庭（庭員以次退庭）

說明 右述係大理院辦理之公判筆錄更依刑訴律草案第二百三十一條比附制作之也其原文甚長中間或刪或虛集合同如右

(b) 查封動產筆錄式

縣	城鎮	街	巷	門牌	號
債權人(某姓名)	區	村	門牌	號	
縣	城鎮	街	巷	門牌	號
債務人(某姓名)	區	村	門牌	號	
請求金額	元	角	分	釐	正
前項金額	元	角	分	釐	正
在逾期已久而各級審判廳(或地方法院)未判決之債權人(某姓名)於(某期限)內向債權人(某姓名)清還現					
照別紙所列清單實行查封並命債務人(某姓名)到場參與所有已封財產依本廳命令暫委					
保管當經詳告以關於保管之責任查封程序於是					
得其承諾署名簽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某地某級審判廳)					
書記官 (某姓名)					
承發吏 (某姓名)					
印					

解。(一)當事人所在地區村等名詞。隨地變更金額祇有洋數者。可抹去其他二項。到場參與人如不識

字。借人代寫姓名。自印指紋。又如受行政官廳囑託執行者。筆錄內應記明受某官廳囑託字樣。

(二)此筆錄格式。可先印就。酌留空白。以備隨時填寫。

12 調卷通知式

調	卷	通	知
今調	第	款	中華民國
	類第		年
	項第		月
	號		
	卷		日
		(檢卷員蓋官印)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13. 檢卷憑單式

檢	卷	憑	單
今檢取	件約於	管卷主任	中華民國
一	月		年
	日送還		月
		檢卷員 (簽字)	日
案卷			

14 閱卷請求單式

閱卷請求單		今因	一案案由	於	月	日呈遞
委託委任本律師(代理精佐或辯護)		茲特請求閱覽(本案某卷)				
貴處指定日時俾便閱覽此請						
審判廳(廳審判長或推事)						
(審判長或推事指定日時即查明於此)		請求人律師		(蓋律師公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近今律師之請求閱卷或用呈請書或用公函然間亦有用單者右例特明舉之蓋請求閱卷必請指定日時方可屆時來閱此例被請求者即於原單上書明准閱日時蓋印發還請求人憑單閱卷免另通知其趨簡之一端歟

15 推檢分配暨辦結案件表式

某庭推事		某年某月		某某審判廳	
檢察官		受新		啟總	
推	名一舊	數已		結未	
檢		結		結	
察					
官					
並					

總計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送官署長官 姓名 統計主任員某官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

(一)本表首欄須分別填寫如由審判廳造報上端則填某庭(民庭或刑庭)推事字樣下端則填某某審判廳字樣如由檢察廳造報上端則填檢察官字樣下端則填某某檢察廳字樣姓名格內推事與檢察官亦須依類填寫

(二)首項年月應按照推事或檢察官分配與辦結之年月填寫

注意 (一)執行事件毋容列入表內但檢察官辦理執行事務者得於備考欄內記明該檢察官之姓名

(二)檢察官蒞庭事件毋庸計寫

(三)高等廳分設總務處與偵查處者由總務處臨時辦結案件應填於總務處檢察官名下偵查者應填於偵查處檢察官名下但總務處檢察官之姓名須於備考欄內聲明之

(四) 簡易庭案件應與本廳案件併列一表

16 事務日記表

某某地方檢察廳事務日記表某年某月分

事務別	日期	案						件	
		收	案	起	卻	上	勘	驗	講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合計									

司法公文或例解 下編 公文書簿則

4. 履歷表式

姓名	籍貫	年所	在學年限	畢業學校 (學校地點) 性質 (公立私立或專門等)	在學中斷或轉學 或懲戒及習補	無	有	中	學	歷	任	職	業	考	備	到	日期	現	職	業	年	月	別科 (達成或完全)	次名	等官	給俸

說明 從前造履歷多用摺子。近今則否。如右表姓氏。籍貫。資格。經驗。一一具在。審查易而填造匪艱。但嫌局欠整齊耳。

注意 右四式係三年三月間司法部通行各省高等審檢廳造報

5 高等以下審檢廳事務分配一覽表

(B) 檢廳用式

考 備	庭分某第		庭易簡		庭 某 刑			庭 某	
	推 事	主任推事	推 事	推 事	推 事	推 事	庭 長	推 事	推 事

(c) 高審廳用式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考 備	庭 某 刑			庭 某 民			職 別	姓 名	事 務	分 配	代 理 次 序
	推 事	推 事	庭 長	推 事	推 事	庭 長					

某高等審判廳民國某年庭人員配置及事務分配並代理次序一覽表

說明 右三式係三年十月司法部頒行高等以下各審檢廳按造

6 監獄官吏履歷表式

監獄官吏履歷表 民國 年 某某監獄

附 錄	職別	姓名	籍貫	年	始學	職經	歷供職始期	備考

解 (一) 職別一欄載入典獄或管獄員看守長醫士各官職名

(二) 學識係指學校畢業等項而言

(三) 經歷欄內載明各該職員曾辦何項事務

(四) 供職始期係指各該員到監辦事年月日及奉何人委派會否任命等項

(五) 官吏各有受懲處分者當填載其事由月日及處分種類於附錄欄內

7 在監人因病死亡證書式

在監人因病死亡證書	
姓名	監人
籍貫	
年	齡
親	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係因病身死並無別故所具證書是實 檢察官 醫士長	時日月年亡死		時日月年病發		醫官決判原	
	驗檢體死		因病名病		期刑名刑	名照
					日月年監入	
	品物留遺		區處體死		期刑過經監在	
					況狀過經療治	
	品物留遺		區處體死		況狀體身監在	

說明
右式監犯看守所被告人一律通用。

8 在監人因病保出醫治證書式

發病年月日時		原 判 決 官 署		在 監 人 姓 名	
病 名		刑 名	刑 名	籍 貫	
治 療 經 過 狀 況		入 監 年 月 日		年 齡	
在 監 不 能 醫 治 情 形		在 監 經 過 刑 期		親 屬	
		在 監 身 體 狀 況			

在監人因病保出醫治證書

某監獄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保 出 年 月 日		保出人犯住址屬 於何處管區管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人姓名年歲職業及住址屬於何處管區管轄與保出人犯何關係	
右件證明身罹何種重病 激性傳染病 確認為在監不能醫治所具證書是實 醫士 某 口		保人姓名年歲職業及住址屬於何處管區管轄與保出人犯何關係 某監獄 典獄長 某 口 管轄員 某 口	
右件證明 因身罹何種重病 激性傳染病 蒙准暫行保出醫治一俟稍痊仍當送監執行如係被保人在外因病死亡自 應呈請檢驗倘有違誤保人願甘負責所具證書是實 保人 某 口			

說明
右式係江蘇高檢廳擬訂於四年七月間由司法部核准辦理

9 狀紙數目表

(a) 每月發行狀紙數目統計表式

10 注釋各級廳人員姓名表式

某某廳所屬各級廳人員姓名表			
廳	別職	別姓	名到任日期備考
某官地方 (審判或檢察)	廳 (廳長或檢察長)		
某某初級廳	(監督推事或檢察官) (民庭或刑庭審判長)		
	(餘類推)		

說明 凡遇有各廳人員辭職或撤任及更調或裁缺時均須於各該本人名下之備考欄內註明以便查閱除如書記官及各監獄署或其他司法衙門之人員姓名表均此

11 各級廳人員請假表式

某某廳所屬各級廳人員請假表式						
應	別職	別姓	名事	由	請假日期	備考
					起日 止日 總日數	

注意 以上二表在各該本廳亦可行用惟首行應冠以某某廳或其他某某機關等字樣并棄去第一格

12 各機關職員勤務時間表式

某某機關職員勤務時間表		年	月	分	考																					
姓	名	應	勤	務	日	數	應	得	時	間	數	實	得	時	間	數	超	過	時	間	不	足	時	間	備	考

13 畢業學生事實表式

姓名	校名	外國或本國	國立或公立私立	科目並班次	入學年月	畢業年月	經前學部或本部備案年月	學校地點

說明 右表為教育部頒定函由司法部轉行各省高等審檢廳凡係法律學校畢業者遇有請領律師證書或由各該廳呈用法官時均須令其按照表開各節填列充足方合程序蓋所以便稽核而促進行在填者祇按諸畢業證書分別記載亦甚易易惟備案年月一欄有非質之各該本校不能得其詳耳

14 律師事務區域表式

某某高等審判廳所屬律師事務所區域表					
姓	名	別	字	指定區域	指定年月日
					專務
					所備
					考

說明 如有改指區域或遷移事務所及其他事由應於備考欄內記明以便稽核此式係臆造諒不爽具體的之模範也

15 罪犯入監訊問單式

訊 監 入 犯 罪						
一 姓名	二 年齡	三 籍貫	四 審判地	五 現住地	六 職業	七 罪名
		省 廳府 縣州				
年 月 日	第 號	十二 出生	十三 生育	十四 婚姻	十五 貧賤	十六 教育
						十七 父母之有無
						十八 兄弟姊妹之職業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單 閱	
八 刑 期	十九歲族姓名住所
九 犯 罪 事 由	二十刑期起算及滿期
十 犯 數	二十一放免後之居住地
十一 前 犯	二十二出監之年月日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起算 滿期

16 被告人收所證式

收 所 證	某某看守所今收	案內被告人男	名
	廳送入	女	口
	即驗收合給收所證備案		
	中華民國 (印) 年 月 日	看守所長(印)	

年 字第(印) 號

存 查	今收	廳送入	案內被告人女	名
	除給收所證外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7 代收被告人物品證式

代 收 物 品 證	某某看守所今代收被告人 合給代收證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收主管員(簽章)
		年 月 日	
		字第(公章) 號	

存	今代收被告人	除給代收證外此存	主管員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右舉代收物品證非惟看守所對於被告人領收及保管之物品為必要即各機關亦可仿照行用
前款領置物受領證蓋與此同
18 回照式

回	某某機關今收到
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圖記)

存	字第(圖記) 號
查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回照之發給者即文件或物件之受領者大概屬於各機關之收發處或收處股則聯紙跨印及照尾署印亦恒以蓋用該機關收發處或收處股之圖記或公章為多數之實例

19 監獄參觀證式

第 號

某某 監獄參觀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觀者遵守事項摘要

- (一) 衣服整齊勸止靜肅
- (二) 不得吃煙
- (五) 有違反前列事項及不受監獄官吏之指導者得停止其參觀

20 法庭旁聽券式

第 號

某某審判廳 法庭旁聽券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 面

背 面

司法部公布法庭旁聽規則摘要

第一條 凡法庭應設旁聽座

第五條 旁聽券應於出庭時繳還

第六條 法庭設新聞記者席旁聽人不得撥入

第八條 旁聽人不守規則得勒止之

說明

法庭既得於普通旁聽座之外設特別旁聽座以接待內外參觀人員則對於上列人等欲入法庭旁聽時應發給特別旁聽券其式祇須於一般旁聽券上標識特別字樣另編號碼可也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21 新聞記者執照式

執	某某 審判廳
照	據 報館聲請願入本廳法庭聽審並聲明恪守報律及旁聽規則等語合行發給執照以憑稽核此照 右照給 報館收執
	某某長官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	據
	報館聲請願入本廳法庭聽審並聲明恪守報律及旁聽規則等語除發給執照外此存
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此種執照應用鉛印其大小當與旁聽券等不相上下以便攜帶至背面應否刊印旁聽規則部章以爲不必

23 律師證書式

律師證書	今證明	有充律師資格此證	司法總長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律師證書存查	今證明	有充律師資格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4 承發吏證書式						

承發吏證書	今證明	有充承發吏資格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字第 號						
某地高等審判廳長(印)						

承發吏證書存查	今證明	有充承發吏資格此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說明 按前法部訂定承發吏考試章程載承發吏由高等審判廳應承考試之等語茲故署日某地高等審判廳長

25 請假單

(a) 廳員請假單式

某某	請假人官職或公職	姓	名	未能到廳緣由	期	間	說明	應	否	請	派	代	理
中華民國	廳	長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假人	具	此處請假人自行蓋印或請託本廳人代行蓋印				

(b) 丁役請假條式

請假條	今因	請假	日	小時延請	為代理人理
合呈請	吳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假人
					(蓋用名戳或署名畫押)

說明 右例係對於法警所丁等請假時適用之故須記明小時延請代理免曠職務又必核准後而行

26 寫狀費征收證式

存	某地方審判廳寫狀室今收到訴訟人(姓名)交納寫狀(計字)費小洋	角	分此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費人(署名)		

字第 號

收	某地方檢察廳寫狀室今收到訴訟人(姓名)交納寫狀(計字)費小洋	角	分此存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費人(署名)		

說明 右式係司法部於四年二月間批准奉天高等廳擬訂寫狀室簡章轉飭遵辦

27 清單式

今收(某某款)開列清單謹呈
鑒核
計開
一

說明 上列係清單內容其表面書明清單二字或蓋印單尾不必標識年月日惟條分縷晰莫使混淆

人。閱。之。不。費。思。索。方。不。失。清。單。之。旨。趣。是。則。最。宜。注。意。者。

28 承發吏保證書式

保	具保證書 費廳查得	號主 充當承發吏恪遵服務規則辦理如有違法舞弊侵蝕公款等情事責成保證人賠償所具保證是實
證	審判廳公鑒	(原籍某處) (現住)第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職業)姓名(蓋用商店戳記及本人私章或簽押)

29 醫士報告書式例

診	為報告事查醫押人	燕原籍	無現住	向業	於	月
斷	日	因	案發收	患		
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士				
告						(署名蓋印)

年 醫 字 第 八 十 六 號

存	醫押人(張阿春)年(二十四歲)原籍(本省吳興)縣現住(佳吳與土山)向業(插田)於(本年六月廿一)日因(詐欺取財)案發收(合)患(痢足)症趨陽發壯頭暈包臉面均稍有赤腫小便短少大便水瀉唇白舌浮目閉身熱夜熱脈
查	納無力等狀此係重症之後不善調治而累及心腎所致據該醫押人自稱自五月十六號在吳興看守所患傷寒症至今尚未全愈云云核與所診無異此症最忌煩燥據該醫士意見宜移送醫院調治詳審方保無虞是否有當即希所長察核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廿九日醫士 (署名)
	報告

說明 右例係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看守所之醫士對於所長爲關於診斷羈押人病狀所具之報告書也。所長審核報告情況應分別轉行報告於該羈押人繫屬之審判衙門以憑核奪則另有報告書式餘如所丁關於看守事項有看守報告書試各舉如下：

30 看守報告書式例

具報告書(所丁林振輝)

爲報告事(昨夜十二時分即一時至三時班次查有本舍八號羈押人王金來坐臥不寧嗚嗚哭泣丁即上前詢問據云家有七旬岳父妻子共有七口賴犯一人繫工度日又云五月一日至所提訊三次論我取保因無書賒遲誤至今年關在邇家無粒粟價主臨門老弱待哺實在無法可想只得在此啼哭云云經丁好言勸慰漸就鎮靜詎料十五分時忽聞該舍有人叫力病趨至用燈射照知係該羈押人手拿布繩欲尋短見經同舍人勸解並由丁搜獲布繩禁止弗聲一面加意防範直至二時有餘始就安寢理合據實報告)

所長審核此報告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廿四日所丁

(蓋用名戳)

報告

31 看守所報告書式例

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看守所報告書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看守所長(印)

二年天字第一百十一號

(據羈押人錢水森聲稱緣去年十月十二日被湯金元誣控管收延候至今未沐庭訊懇求准予轉達到家以免久押等語
育該羈押人於上年十一月九日即陰曆十月十二日管收迄今三月有餘茲據聲請轉達理合附呈原聲請書報告
鈞鑒察核辦理此報告

浙江杭縣地方初審判廳廳長 計呈原聲請書一紙)

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報告書存查

說明 據羈押人書狀聲請轉達時可附呈原書不必全敘否則如原呈來雜或以口頭聲請者所長察核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情形逕代為報告可也。

32 承發吏志願書式例

志	具志願書某某現象
願	某地某某審判廳考取承發吏自承充之後志願恪遵職務規則辦理不敢稍有違法舞弊吞公款等情事除由 實商備取具保證書外所具志願書是實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志願書承發吏某某 (印)

第二目 圖說抄件

(甲)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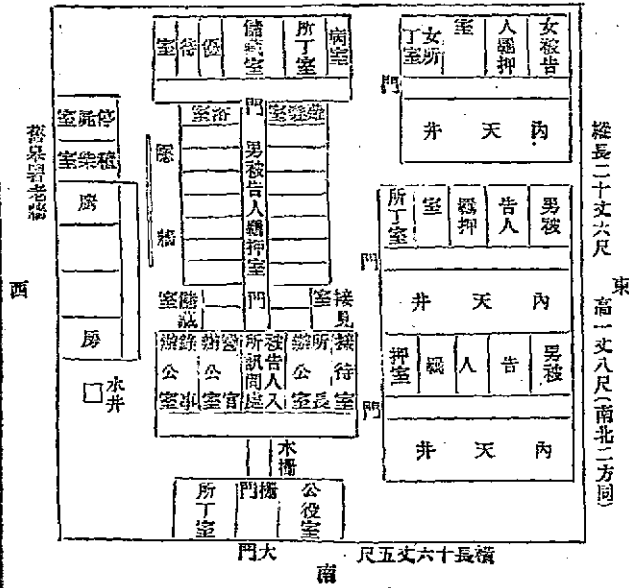
說明 如籌劃建築履勘估修等項有非徒恃文筆而能傳寫通澈者則繪為圖俾形迹悉呈諸素紙一勾

一角靡有遺漏夫如是圖之為用溥已圖有疑義更虞以說明兩相對照融貫矣試舉如左

式例 (一) 杭縣看守所呈報全圖及說明

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看守所全圖(面平)

北
橫長七十丈二尺



東
縱長二十丈六尺
高一丈八尺(南北二方面)

南

橫長六十五丈五尺

說明(一)茲有房屋爲工字形共計二十四間前面五間爲所長辦公室接待室及被告入入所訊問室中即八間平方爲十八室內十四室爲男被告入籍押室餘爲接見室浴室及雜室等後面五間爲六室係待室儲藏室廁所丁室在房此外大門內房屋二間充作所丁及公役住室又廚房四間現改作女被告入籍押及女所丁室

(二)新建房屋一十四間內男被告入籍押室九間所丁室一間又廚房四間廚房之北有存屍室被室不計入內

(三)舊有房屋係西式的乃前清總辦會城各級總辦時建築故地位居高等審判廳之後每室一門閉閉用鑰匙門內有鐵櫃房內地裝案門也鋪用木板高椅與尋常床具等項有氣窗透有風洞新建房屋係二年五月間添造門窗均用木磚上蓋下實門窗均用鐵鑄房內地板高鋪與舊有同

(四)懸押室十四間優待室三間每間可容七八人新懸押室九間又女被告入籍押室三間每間可容十四人共計普通可容男女被告入二百八十餘人若每間添押二人至多可押三百六十餘人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式例 (二) 審判廳履勘民人金麟郎與林高振互爭後江塗田圖說

說明(一)金麟郎所說老樹下後器之塗

(二)西金道頭

(三)中花道頭

(四)養後道頭

(五)小浦口

(六)後村小浦

(七)林高振所呈之水底黃沙

(八)西金

(九)中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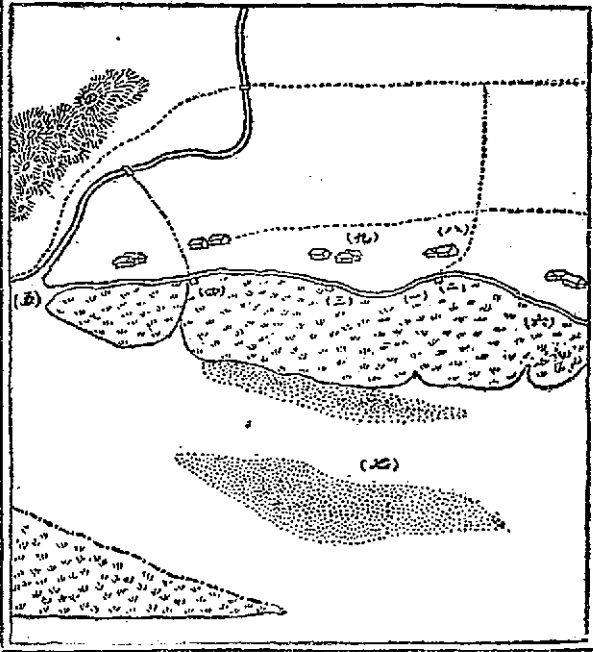
塗長七百步闊平均得七十步

總計面積四萬九千方步即

得二百零四畝一分四方丈

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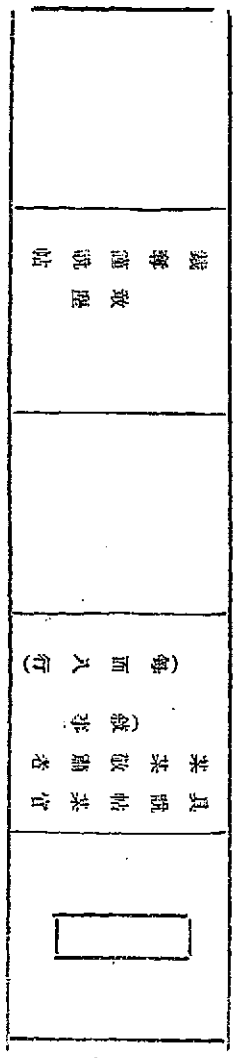
人民金麟郎與林高振互爭後江塗田之圖



說明 有於製圖時附以說帖者有時無庸製圖而特具說帖者有之其不用說帖則用節略蓋節略與說帖同惟面遞時可不具名姑從略

式例

(乙) 說帖式



(丙) 抄件

說明 抄粘為從公文式之最簡單而最通用者惟無一定程式祇須另紙臚清粘於摺紙之表面右緣蓋用騎縫側角印或正印即為合式通者公文書用紙既已變更而右緣留為綴訂地步勢不容抄件粘連致生障礙故若遇有抄件之時不妨粘於摺紙內面或夾在中間一如附屬清單之配置均無不可式例免舉祛繁蕪也

第三目 簿籍

(甲) 關於訴訟事務

1 刑事之件簿

(1)

(檢)		(檢)		(檢)		次號行進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受	接
						官察檢任主	
						署官致送	
						行現非行現	
						因原覺發	
						名 罪	
						被告 人住 所姓 名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訴 起	檢 察 官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訴起不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送 移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留 拘	公 公
()	()	()	()	()	()	號判公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付又保 責責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決 判	
						刑刑罪	
						期名名	列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次簿上 簿件訴	
						備	
						考	

(2)

			次 號 行 送	民國 年 月 分 (某機關) 刑事事件簿
(檢)	(檢)	(檢)	受 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官 察 檢 任 主	
			署 官 致 送	
			行 現 非 行 現	
			因 原 覺 發	
			名 罪	
			被 告 人 住 所 姓 名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訴 起 檢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訴 起 不 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送 移 官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留 拘	
()	()	()	號 判 公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付 又 保 責 責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決 判	
			刑 刑 罪	
			期 名 名 判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次 號 事 上 號 件 訴	
			備 考	

說明 (一) 右舉(1)係該簿第一頁陽面式(2)為第一頁及第二頁以至末頁陰面式其第二頁乃至末頁

之陽面則不列橫格類別等字蓋以翻閱簿籍上頁陰面之類別直貫於下頁陽面也至中縫後半行識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別年月及機關簿籍名稱亦為檢査時便利起見凡本款簿籍均此

(二)本款各種簿籍暫由編者定一用紙及畫線量度凡紙幅縱八寸八分橫六寸二分線格縱長七寸五分橫長五寸二分上邊留九分下邊留四分又外邊一寸以備綴訂(以營造尺為準)

2 民商及非訟事件簿式

		民國 年 月 分		某機關(民商及非訟事件簿)	
次號行進		號絲記			
()年		受 接			
日 月 年		官察檢任主			
庭 第		庭 事 民			
		標 事			
		目 件			
		職業姓名及訴訟代理人姓名		申請人又原告人之住所身分	
		職業姓名及訴訟代理人姓名		對手人又被告人之住所身分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終 局	
		要 旨			
		備 考			

說明 右例係該簿陰面之前半餘同前茲不贅以次均此

3 上訴事件簿式

民國 年 月 分 某機關 刑事上訴事件簿

進	行	次	號	行	號	記	錄	(檢)
主任	官	察	檢	察	官	名	罪	職業姓名年齡
被告	人	姓名	籍貫	年齡	住址	職業	備	考
第一審	判決	日期	年月日	要旨	申	控	人	別種
附	記	送	錢	致	送	錢	附	記
要旨	及	理由	申	立	終	局	告	局
領受	錄	記	備	考				

說明 民事上訴事件簿可抹去主任檢察官一格

4 覆判案件簿式

進	行	次	號	行	號	記	錄	送	審	日期	原	判	要	旨
呈	送	縣	名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	定
被	告	人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住	址	職	業	備	考
覆	判	要	旨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卷本財

宣示命令	年月日	呈覆日期	年月日	上告期間	計	上告程限	上告判	上告判	決要旨	考備
	年月日		年月日							
申請人		呈部日期	部覆日期	執行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說明 右例係該簿每面格式其中縱須照前識別刑民適用

5 刑事抗告簿式

送行		民國	
次號		年	
官察檢任主		月分(某機關)刑事抗告簿	
名聽判審		罪	
名		被告人	
姓		姓名	
者告抗		抗	
日		原決定	
月		要旨	
要旨		刑庭詞意見	
要旨		檢察官意見	
付送錄記		見	
日		決定	
月		送錄記	
要旨		備	
還送錄記		等	

11 微罪事件報告不起诉人名簿式

民國		年		月分(其機關)微罪事件報告不起诉人名簿	
報告月日	不起诉月日	罪	名	被告	姓名
月	月	日			備
日	日				考

12 被告人索引簿式

民國		年		月分(其機關)被告人索引簿	
主任檢察官	記錄號	被告人姓名	備考	主任檢察官	記錄號
					被告人姓名
					備考

13 傳喚期日簿式

民國		年		月分(其機關)刑事傳喚期日簿	
期日	主任檢察官	案	由	傳喚人姓名	終了之結果
					備
					考

消取之刑緩			及隨		託		民國		知通及知告				判裁之刑變		告宣之刑								
知通因原消取			月		託		年		刑				決裁		期名								
由	等	通知	通知	通知	日	名	年	月	通	通	通	知	犯	始	期	期	名						
		檢察廳	民國	年	月	日	檢察廳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定	決	消	取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受	要	確	決	消	取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通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管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行狀不明	死亡
------	----

18 停刑事事件簿式

進行號次	登錄月日	主任檢察官	保受人住	所姓名	刑之宣告		罪名	判決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判決處 監獄	執行之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停止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停止理由 監獄	通知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名							
身分	年齡	本籍	執行之停止理由										
			事由	取消	決定	取消	收監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監獄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停刑事件簿
考備		

說明 右例陰面悉為備考一欄以備記載其紙幅宜與陽面等

19 假出獄事件簿式

進 行 號 次	登錄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檢察官	所住	刑 罪 名	刑 期 名	宣 告 期	假 出 獄 期 間	取 消 申 報 事 由	獄 消 取													
	名	姓	年	月	日									監 出 獄 日	出 獄 日	宣 告 日	監 獄 日	監 獄 日	監 獄 日	監 獄 日						
<table border="1"> <tr> <td>執 行 指 日</td> <td>取 消 月 日</td> <td>監 獄 日</td> <td>宣 告 日</td> <td>出 獄 日</td> <td>監 獄 日</td> <td>宣 告 日</td> <td>出 獄 日</td> <td>監 獄 日</td> <td>宣 告 日</td> <td>出 獄 日</td> <td>監 獄 日</td> <td>宣 告 日</td> <td>出 獄 日</td> </tr> </table>													執 行 指 日	取 消 月 日	監 獄 日	宣 告 日	出 獄 日	監 獄 日	宣 告 日	出 獄 日	監 獄 日	宣 告 日	出 獄 日	監 獄 日	宣 告 日	出 獄 日
執 行 指 日	取 消 月 日	監 獄 日	宣 告 日	出 獄 日	監 獄 日	宣 告 日	出 獄 日	監 獄 日	宣 告 日	出 獄 日	監 獄 日	宣 告 日	出 獄 日													
<table border="1"> <tr> <td>身 分</td> <td>年 齡</td> <td colspan="11">本 簿</td> </tr> </table>													身 分	年 齡	本 簿											
身 分	年 齡	本 簿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假出獄事件簿
考	備	

說明 與前同。

20 指揮原簿式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指揮原簿																				
日	月	日	列決	罪名	刑名	刑期	通算	期間	同	被告	入姓名	指	揮	日	日	申	請	回	受	理	備	考

21 控告事件指揮原簿式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控告事件指揮原簿
----	---	-----------------

第 一 審		判決日期	日期
第 二 審		罪名刑期	日期
第 三 審		被告人姓名	日期
指 揮		指 揮	日期
上 告		申請	日期
撤 回		受理	日期
上 告		指 揮	日期
備 考			

22 罰金刑監禁指揮執行簿式

民國 年 月 分 (某機關) 罰金刑監禁指揮執行簿		指 揮	日期
第 一 次		徵收金簿	日期
第 二 次		種類金額	日期
第 三 次		監禁期間	日期
第 四 次		被監禁者	日期
第 五 次		備 考	日期

23 刑執行補助簿式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刑執行補助簿						
判決日期	判決之種類	上訴之有無	句留區別	指押終了之證	主任檢察官	被告人姓名	備	考
日	日							

24 令狀發付原簿式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令狀發付原簿																									
發	付	主	任	執	行	公	判	備	考	罪	名	被	告	人	姓	名											
月	日	先	受	領	印	檢	察	官	年	月	日	受	領	印	備	考	罪	名	被	告	人	姓	名				
月	日								年	月	日																

25 號外事件簿式

號 第	次號行進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號外事件簿
	日月受接		
日月年	官察檢任主		
	件	接	
	名	受	
	告	區	
	人	分	
	住		
	所		
	姓		
	名		
	人		
	住		
	所		
	姓		
	名		
	日		
	要		
	旨		
	日		
	月		
	日		
	備		
	考		

26 檢案簿式

號		第 (檢)				授 受	月 日	發 覺 區 別
考 備	中 止	不 起 訴	送 移	送 公 判	罪 名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行 權 商	決		判				
	月 日			對 欠				
				月 日				
科 前	齡年名姓所住人告被							

29 鈔案日記簿式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鈔案日記簿	
月日	本案號數	當事人姓名	當事人住址	鈔案件數	鈔案字數
月日	號				貨幣種類
月日	號				收費數目
					備
					考

說明 以上二式係司法部釐定頒行者但專為民事而設

30 收案分送簿式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收案分送簿	
月日	收受	案	案由	書狀	附件
月日	號	數	種類	件數	當事人姓名
					住址
					閱印
					分送
					承辦
					收案
					備考

說明 (一) 查收案與收狀不同蓋收案如係檢廳起訴警署解送或在第二審及終審由下級審判衙門

民國		年		月分(基機關)案件稽查簿	
類別	件數	事由	姓名(當事人)	住址	發案機關
					執行者
					發票日期
					繳納日期
					主任員
					備考

35 民事案件日期簿式

期星日月		期日		民國	年	月分(基機關)民事案件日期簿
號	第	號	順行進日每			
分	時	刻	庭出			
號		號順錄記		標	案件之	
告	被	告	原	氏名	當事人	
告	被	告	原	氏名	代理人	
告	發	告	原	氏名	辯護人	
		專推任主				
		官察檢庭蒞				
		官記書任擔				
		回發	送移	判改	回駁	結
		判決每年進行順號				
		他其		果		
日	月	告宣決判				
日	月	收領本原				
日	月	達送本正				
		備考				

35 辦理案件簿式

判決年月日	言 要 決 判							日 月 日	收 案	
								號	庭 號	
								號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地 別	案 別	
									案	
經 定 人	被 告 人	原 告 人	原 告 代 理 人	被 告 代 理 人	原 告 人	被 告 人	書 記 官	檢 察 官	審 判 官	由
										本 文 件 附 件 物 件

37 結案編號簿式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說明：照現行法令豫審歸審判廳辦理則先起訴而後豫審斯二格應互換右例係上海地檢廳制用不
 有判決要旨是其缺點
 39 第一審起訴簿式

理 上 由	上 訴 期	刑 期	刑 名	罪 名	豫審期		起 訴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公 判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日審訊	
					民國 年 月 日 終結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考 備		審 處 所	刑 期	執 行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43 取保簿式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	取保簿
月	日	案由	取保人姓名	具保人姓名
月	日			取保人與具保人之關係
				准保原因
				備考

44 入犯出入簿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	入犯出入簿
號	數	姓名	案由	由入所原因
				入所日期
				出所日期
				所由

45 刑事事件日期簿式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	刑事事件日期簿
案由	審級	被害人姓名	被告人姓名	協助日期
				臨訊日期
				檢訊日期
				中止日期
				不起訴日期
				抗告日期
				起訴日期
				駁回日期
				判決日期
				上訴日期
				執行日期
				歸檔日期
				備考

說明 凡管轄錯誤及上訴期間經過等事項於不起訴格內填明以備造表時查考右例即杭縣地方檢察廳之承辦案件簿是也。

46 刑事判決執行簿式

號次	姓名	籍貫	年齡	案由	看守日期	判決日期	罪名	刑期	執行期或罰金數目	限滿或	釋放日期	備考
					共	月	日	日			月	日

47 編案簿式

號	次	案別	案由	本件	附件	調閱	歸檔	主管員備考
	案	別	由	本	附	閱	歸	
						月	日	
						處	所	
						月	日	
						號	次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編案簿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附記	本月分共計賣出狀紙	壹收入銅元	枚除裁留	枚外賣解者	枚
	知事某	(簽字)			
領狀		結狀			
交狀		保狀			

字第 號

發賣狀紙月結總報告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分

附記	本月分共計賣出狀紙	壹收入銅元	枚除裁留	枚外賣解者	枚				
	知事某	(簽字)							
狀紙類別	舊有套數	賣出套數	收入銅元數	實存套數	狀紙類別	舊有套數	賣出套數	收入銅元數	實存套數
刑事訴訟狀					民事訴訟狀				
刑事辯護狀					民事辯護狀				
刑事上訴狀					民事上訴狀				
刑事委任狀					民事委任狀				
限狀					和解狀				
交狀					保狀				
領狀					結狀				

說明 右二式係司法部改復黑省擬訂縣知事徵收司法費規則轉飭辦理採錄藉以援用

50 發售印紙簿式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發售印紙簿	
月	日	種	類
件	數	價	目
收	費	數	目
購	買	者	案
由	附		
記			

說明 按印花有二角的有五角的一元五元及十元的而狀紙有訴狀有上訴狀有委任狀等右例類一格即記載此等名目又價目係銀洋或銅圓定價而收費數目則隨市價漲跌不同須記明之或一月一結由收發處彙交會計科保存處分者也

51 寫狀徵費簿式

月	日	訴訟人姓名	訴訟事由	收費人姓名	訴狀字號	貨幣種類	收到數目	會計主任鈐章	備	考

說明 右式係司法部核准奉省擬訂寫狀室簡章轉飭辦理採錄以備引用

(乙) 關於行政事務

1 公文受領發送日記簿式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公文受領發送日記簿	
受領	月 日	進行	號次
發送	月 日	文書之	收處及發處
月	月	文書之	要旨
月	日	主	任
月	日	備	考

2 發送簿式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發送簿	
發送者	受領印	月 日	日 日
月	月	日	日
月	日	日	日
目	件		
數			

2 發送簿式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公文發送簿																									
月	日	號	數	件	名	件	數	附	件	送	達	方	法	送	達	地	受	件	人	承	發	更	送	達	證	附	記

說明 公文誠不包括信件在內則信件之收發及送達準用公文的簿自無不合因不細舉

3 揭示簿式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揭示簿																									
第	第	進	行	號	次	記	錄	別	類	申	請	人	被	告	人	姓	名	揭	示	期	間	案	由	摘	記	備	考
號	號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說明 以上三式係吉林高等檢察廳制用

4 收文簿或發文簿式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5 司法部文件編成簿式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收文簿	
月日	號次	機關名稱及公文種類	
日	月	號	()
附		件	
由		及	
附		件	
備		考	

6 調卷簿式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調卷簿	
廳室司別	種別	類別	卷數
案	由	件	數
附件之種類	年	月	日
權	號	格	段
格	段	格	段
要		考	

號	數	案	由	件	數	月	日	日	調	卷	者	權	號	送	還	日	收	到	證	明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司法部調卷歸檔簿式

民國		年		月分司法部調卷歸檔簿																	
調取	月日	調取人之官職姓名	部	別	種	別	類	別	卷	數	案由	櫃	號	格	段	年	度	主管員	歸檔	月日	摘要

8 司法部文件檢索簿式

民國		年		月分司法部文件檢索簿												
種	別	類	別	卷	數	案由	件	數	附件之種類	年	月	櫃	號	格	段	摘要

9 司法部文件閱覽簿式

民國		年		月分司法部文件閱覽簿																		
閱覽	月日	閱覽人之官職姓名	部	證	閱	明	覽	輯	別	種	別	類	別	卷	數	案由	櫃	號	年	度	主管員	摘要

10 文件稽核簿

號	數事由件數及附件				辦理日期				及證明				備考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說明 蓋稿件之核准普通為文牘科(或云紀錄科)主任書記官之職務而長官簽印即從前書行之制故必經簽印方可付諸繕校又證明者一般於書日別上蓋用圖章為之

11 稽印簿式

民國 年 月分(其機關)稽印簿	
月 日	號 數 件 名 事 由 發 行 處 或 人 送 交 處 或 人 用 印 數 監 印 人 備 考

12 官員履歷簿式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官員履歷簿		民國 年		月分	
官	職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歷	任
						事	日
						期	備
						考	
						月	年
						日	

13 官員勤務簿式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官員勤務簿		月		日	
月	日	姓	名	到	公	時	分
月	日	姓	名	散	公	時	分
				午	時	分	備
				時	分	備	考

14 勤務時間配置簿式

考	備	日		月		上						
		六之九	上	六之九	上	九之十二	午	九之十二	午			
		九之十二	半	十二之三	夜	十二之三	下	三之六	半	三之六	夜	午

16 畢業生存記簿式

姓 名	校 名	外國或本國	國立或公立私立	科目並班次	入學年月	畢業年月	經前學部或教育部備案年月日	地點	校名	畢業名次
畢業分數	年 齡	籍 貫	履 歷	存記日期	事 由	通訊處	所 備	考		

18 官員請假簿式

民國 年	月分(其機關)官員請假簿	官 職	姓 名	事 由	請 假 起 日	請 假 止 日	請 假 總 日 數	職 務 處 分 方 法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日		

說明 自次官以下至於書記均可通用

17 官員舊任現任對照表式

司法公文式列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民國 年		月分(其機關)官員委任現任對照表	
底	職	名	姓
	姓	姓	任
		緣	由
		姓	姓
		名	年
		月	原
			官
			缺

19 來賓通知簿式

民國 年		月分(其機關)來賓通知簿	
來	名	所	職
	住		
		名	姓
		名	姓
		日	時
		日	時

(丙)關於監獄事務

1 被告人名籍簿式

民國		年		月分(某看守所)被告人姓名籍源	
號	數	姓名	年	籍貫	住
					所
					職
					業
					特
					徵
					親
					屬
					案由
					送入官廳
					日入
		日	月		期所
		日	月		期所
					日在
					數所
					備
					考

2 被告人入所簿式

民國		年		月分(某看守所)被告人入所簿	
號	數	姓名	年	別案	由
					途
					入
					官
					廳
					送
					入
		月	日		月
		日			日
					備
					考

3 被告人出所簿式

民國		年		月分(某看守所)被告人出所簿	
姓	名	人	別案	由	提出
					官
					廳
					出
					所
					月
					日
					日
					備
					考

4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式

民國 年 月分(某看守所)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提訊官	被告人姓名
提出時期	收入時期
日 午 時	日 午 時
考	

5 被告人徵罰簿式

民國 年 月分(某看守所)被告人懲罰簿	
被告人姓名	竊 押 違 法 事 實 懲 罰 方 法 懲 罰 時 期 備 考
舍 號	日 午 時

6 被告人接見簿式

民國 年 月分(某看守所)被告人接見簿	
接見人姓名	接見事由
住所	姓名
職業	竊 押 舍 號
舍 號	談 話 大 要
日 午 時	接 見 時 刻
	監 視 接 見 備 考

說明 被告人入所經檢查凡攜帶或違法物品應分別代收保管其保管方法應記明如何保管及其處所如不能保管記明處分

10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式

民國	年	月分(某看守所)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姓名	舍號	疾病緣由及狀況
時	日	時
醫治方法	醫治效果	醫官印證
考		

11 被告人死亡簿式

民國	年	月分(某看守所)被告人死亡簿
號次	姓名	年齡
籍貫	死亡緣由	死亡日期
檢驗官廳	收殮方法	收殮日期
埋葬處	備	考

說明 以上十一式係按照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九條所載制作內惟入所出所二種無甚切要蓋因已有

說明 右式係此簿正面格式其背面為編訂附件之次序今除(一)執行書判決書已詳他款及(十)身體識別表未見公布外試循序列下

式例(二)

身分簿		典獄長印口		第一科長印口		北京監獄		主管人印口	
入監年月日	民國二年六月二日	判決罪名	竊盜	姓名	周五	籍貫	直隸藁縣	現住地	本京彰儀門內報國寺
刑名刑期	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零六個月	法院	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	職	小生	年	三十	年	三十一
刑期起算日期	民國二年六月二日	刑期終結日期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稱呼	五	號	第一	號	三十三
刑期過半日	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刑期過半日	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收監號數	第六百三十號	號	第一	號	三十三
拘留日期	無	拘留日期	無	收監號數	第六百三十號	號	第一	號	三十三

備考	犯數	初犯	出監年月日及事由
----	----	----	----------

(此係範圍中經)

編訂次序	一 執行書判決書
	二 身歷表
	三 作業表
	四 視察表
	五 警署表
	六 懲罰表
	七 行狀錄
	八 身分關係一覽表
	九 書信表
	十 身體識別表

說明 查右例與司法部公布式略有不同蓋應記事項誠無須如部訂之煩瑣京監變通以適於實際為準是可仿照矣夫

13 罪犯期滿釋放簿式

第

號

查該犯係		縣人年	歲以	為
業因	之所為經	廳判處		
於	年	月	日出	應解送
來監驗收執行查屆期滿合行釋放				
典獄長				
核算員				
驗放員				
檢察員				
主任看守				

一 罪犯期滿釋放登記簿式

罪犯期滿釋放簿

16 在監人接見簿式

月	年	日	接見要旨	談話要領	及接見者在監者之住所關係	進出物件	罪犯姓名	備	考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17 罪犯指紋簿式

左 手 No.					姓
示 指	中 指	環 指	小 指	拇 指	
					名 年
					齡 籍
					貫 刑
右 手 No.					名 刑
示 指	中 指	環 指	小 指	拇 指	
					期 入 監 日 期

18 看守所檢查日記簿式

民國	年	月	分	(某看守所) 檢查日記簿
日	別	號	數	姓名
		號		被告人有無違法一天井隙地押舍空氣被告
				行為及脫逃情形
				人身體衣服是否清潔
				無疾病
				被告人有
				屋舍牆壁
				有無損壞
				公被有
				無缺少
				飲食
				記者
				蓋印
				注意

說明 右例號數指押舍號數而言凡監禁機關均可通用

19 杭縣看守所日記簿式

民國三年三月一日	記者	署名	蓋印	(某某)	印舍	號人	數
舍	號	人	數	舍	號	人	數
一	號	七	十	一	號	八	十
二	號	八	十	二	號	七	十
三	號	七	十	三	號	六	十
四	號	七	十	四	號	五	十
五	號	七	十	五	號	四	十
六	號	八	十	六	號	三	十
東	八	號	十	東	七	號	十
東	七	號	十	東	六	號	十
東	六	號	十	東	五	號	十
東	五	號	十	東	四	號	十
東	四	號	十	東	三	號	十
東	三	號	十	東	二	號	十
東	二	號	十	東	一	號	十
東	一	號	十	東	零	號	十
三				四			

2 執行指揮書遞付錄式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執行指揮書遞付錄	
送付月	日	受領印主	任檢察官	種	別
月	日				被告
日					人姓名
					備考

3 訴訟記錄目錄式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民(或刑)事訴訟記錄目錄	
文	書	之	標	目	件數
					頁數
					徵備
					考

說明 豫審遞付錄與公判遞付同茲不揭舉

4 公文書類送達記錄式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承發吏公文記錄	
月	日	發件處	號	次	件
日	月	號			
				附	件
				送達地	受件人
				送達方法	送達方法
				日	時
				送達	送達回證
				承發吏	附
					記

5 承發吏書類送達記錄式

月	日	發件處	號	次	件	名	附	件	送達地	受件人	送達方法	日	時	送達	收發日數	報告日時	附	記
日	月											時	日					

說明 承發吏照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發送審檢廳之文書及實行通知催傳等語又試辦章程第九十一條遞送文書及傳票每件徵收銀一錢作為承發吏辦公費云云以嚴格解釋之遞送各機關之公文書既無從徵收公費即非承發吏原則應負之義務然服從長官之命令關於緊要公文有不能不使承發吏負發送之義務者則當不在此限右二例發件處即審廳及檢廳審廳之民庭或刑庭是也

送達方法即走送付郵或公示是也送達回證即各機關收文回照郵局掛號單及發送簿蓋印等類報告日時即繳回送達證書呈繳掛號單或報告公示日時也

6 民事報部卷面式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年 某月 某日
受理	大	判決	訴
幾	某日	某日	上
理	某月	某月	無
審	某年	某年	有
主任推事(或密理員) 某某			
<p>某年某月某日執行其執行向未終結者記明其理由</p> <p>係高等審判廳司法廳備處都統署審判處管理者此格不填</p> <p>訴訟費用若干曾否交納其未交納者須記明理由</p>			
右判決某甲 (摘錄案由)			
一案			

說明 右式係三年十月間司法部飭各省司法機關將(一)物權債權其訟爭費額在千元以上者(二)婚姻繼承案件(三)原被兩造具一造或兩造係公團體者之民事案件按月造報

7 摘錄卷宗裝訂樣本

前注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c) 刑事抗告卷面式

刑 事 抗 告 卷 宗		某 庭 某 審 判 廳 第 刑 事 庭	
卷宗號	民國 年 () 第 號	抗 告 人	本 案 關 係 人
案 由			
原 審 廳			
檢 察 官	官 記 書		

(d) 卷宗總目式

卷 宗 總 目 頁 數 備 考	一 移 送 公 函		
	一 民 事 上 訴 狀		
	一 民 事 訴 狀		
	一 民 事 委 任 狀		
	一 民 事 辯 護 狀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一 交狀		
一 言詞辯論筆錄		
一 公判筆錄		
一 審狀		
一 不起訴卷宗		
一 刑事訴狀		
一 刑事上訴狀		
一 訊問筆錄		
一 公判請求書		
一 黏貼供單		
一 黏貼各圖		
一 黏貼摺據		
一 黏貼及黏貼原據		
本卷宗並殼面共 <div data-bbox="250 557 314 618" data-label="Text"> <p>附 若干 印</p> </div> 頁		

(e) 移送公函式

移送公函

(字第 號)

逕啓者本廳判決甲某因工資糾葛控乙某一案查據甲某聲明不服提出上訴狀前來相應將全案卷宗及證物函送貴院查核辦理此致

某某院

某某廳長官某(私章或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f) 言詞辯論筆錄式

第 次言詞辯論筆錄

控告人 某

被控人 某

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某處高等審判廳民事第 庭公開法庭審理上開當事人間 控告案
件出席職員如左
審判長推事 某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案件點呼後到庭當事人如左

推事 某
推事 某
書記官 某

控告人

右代理人

被控告人

右代理人
右輔佐

本案言詞辯論應記明錄項如左(參照民法草案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記載)以上記載本庭向訴訟關係人朗讀(能識字者寫合關係人閱覽)經其承諾無誤(如有異議則改稱經某人聲明異議如右餘承諾無誤)

訴訟關係人署名並發押或證明某書記
官代署名本人某指拇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等審判廳民事第 庭

審判長推事署名蓋章

書記官署名蓋章

(8) 公判筆錄式

公判筆錄

被告人 某

某

事件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某處某書判廳第

刑事庭開始辯論出席職

右被告人爲
員如左

推事 某

檢察官 某

書記官 某

推事

問被告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兩親配偶者及子女並教育職業資產與有無勳位褒章及曾否充當官公吏譯員被告人答

如左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所.....

兩親.....

配偶者及子女.....

教育.....

職業.....

資產.....

勳位褒章.....

官公吏譯員.....

推事

問檢察官詢問起訴要旨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檢察官

陳述公訴之事實及證據

推事

問被告人有無前科

答……

問犯罪事實及其原因

答……

推事

飭書記官將左列書類向被告入朗讀

推事

再問被告人有無意見並向被告入告以如有確實之利益證據應准送案核辦

被告人……

檢察官

陳述事實及適用法律之意見……

推事

向被告入問有無繼續辯論及最終之供述

被告人……

推事

於是朗讀判決主文宣布判決同時除以口頭將判決理由之要領明白告知被告人外並聲明如有不服自某日起若干

日以內准其上訴所有判決正本謄本抄本得照章自費請求發給宣告畢退庭

推事 某

書記官 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 不起訴卷宗式

不起訴卷宗			
卷宗號	檢察廳長		
	<small>(說明) 此處只蓋一名章</small> 主任檢察官 <small>(說明) 同上</small>		
年(檢)第	號	民國	年
事件簿		月	日
執證物件		午	時
罪名	指出監及釋放	月	日
揮	通知告訴人	月	日
節	通知	月	日
諭物件處分	月	日	午
		時	時
民國 年不保存 右件現因(或證據不充分)為不起訴處分理由列左			

(六) 訊問筆錄式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訊問筆錄

問姓名年齡

答……

問職業

答……

問籍貫及現在住居

答……

問從前至今日曾否受過刑罰

答……

問有無勳位褒章

答……

問曾否充官吏議員

答……

問兩親及配偶並子女

答……

問教育

答……

問信教

答……

問資產

答……

問現在生活情形

答……

問犯罪事實及其原因

答……

被告人某(押) (說明)不能署名僱押者由書記官代為署名令本人自行摺印並須註明

以上口供除當庭向被告人口詢並明白告知被告外外該字者再由被告人自行閱看無訛承認署名蓋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於檢察廳第

庭

檢察官 某 口
書記官 某 口

總說明

(一)卷宗殼面本應按照訴訟種類由書記官預製以備臨時使用而種類之中又必各按關係(如審判檢)審級上訴方法及民刑事以為區別故案件之標目既各不同殼面之裝置亦須分類分額既殊未違枚舉即如前項裝訂樣本之殼面及其中所列殼面各式皆不過舉一以例其餘而已

(二)右樣本內之訴狀公判請求書及黏貼等式散見各款茲不備舉

(三)卷宗積厚時騎縫面積不平可將各簡上下兩頁於距騎縫較遠之處隨便聯絡鈐蓋一印

(四)騎縫印約分四種(一)由訴訟人起訴時於卷宗二頁以上自用私章蓋於騎縫者(二)由

律師代訴時自蓋私章者(三)檢察官與書記官作成筆錄或審判官作成判詞時各用私章蓋用者

(四)判決確定後書記官裝訂全案卷宗時蓋用小印者

(五)檢察廳卷宗如遇上訴時蓋用紅色上訴二字戳記於上端左角以為鮮明標識

(六) 卷宗中遇有字句錯誤須明添正改並於上層餘紙明白批出(添幾字或改幾字)蓋一小章。最忌挖補日久必至脫落也。

(七) 右樣本係四年四月間司法部通飭行用。

8. 司法部編存文件卷面式

司法部編存文件卷面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由 第 種第 類第 卷 庭第 科掌管事件 輯 司第

9. 司法行政卷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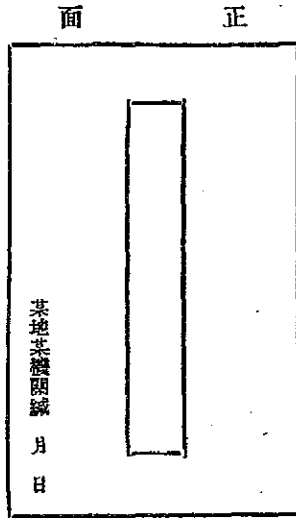
面 正			
卷 (某某地某某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由	字第 號	主管員
	本件	附件	註數

面 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卷總計 件 保存 年 第 號櫃第 格 總務廳第二科 簽字

面 背	

說明 以上卷面用紙每面約長一尺寬六寸中縫及邊幅則一寸五分左右然刊式甚多殊鮮得體茲特酌舉一例以資隨時應用可耳

10 函封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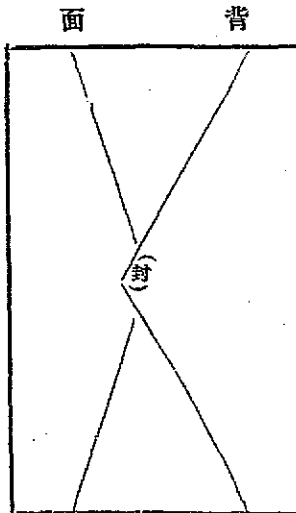


解 背面斜線均係紙邊非印線也

11 稿面式

式例(一)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呈 令		某地某某機關稿					件
副 令							
委 任 令							
布 告							
咨 咨 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印 發	日 繕 校	日 復 核	日 核 改	日 擬 定	
							由

式例(二)

陽		件				
面		稿				
		(長官)(印)				
		月	日	由		
		(主稿官)(印)				

陰		面				

陰		面				

說明 國務院釐定公文書用紙程式條例第六條稿紙格式自由酌定其紙幅及留邊分寸準用公文書

用紙規定今無規定以上二式前者適用於大機關後者適用於小公署故定式有單複之異然普通以用前者為多其縱行均無定數

12 冊面(或表面)式

陽面

某地某機關	年	月	分	冊
-------	---	---	---	---

陰面

今將	月	分	造具	冊送請
查核				
計開	甲			

說明 冊面多係空白而內容則以八行為進其在月報經費或其他之冊面上應書某機關某月分某冊等字於中行(如上舉例)雖字數過多亦須預算縮短為一行此其大較也

13 簿面式例

本簿共	頁	主管員	(印)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起	
第	號	止	
第	年		
第	格		
第	冊		

說明 按簿面例無定格上舉係擬製所得月日起訖編號起訖該簿冊數及其頁數等誠為查閱便利起見所必具之書字亦即保存方面慎重之歸束也未識有當否耶

14 抄録用紙式

某某
 差判廳
 總 務 課
 請 給 紙
 案 共計
 照得收錄錄實官合額元
 收不及百字者亦照百字算應徵
 收額元 改正鈔錄知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錄 實 額
 一 案 共計
 應收鈔錄費合額元
 書記官
 日(送還人)

民國 年 月 日

校正 字

說明 上例與前舉通知書不同蓋抄錄可包括通知書在內故民事案件當事人若納費請鈔訴訟書類審判廳不能任意為無理由之拒絕鈔錄用紙之內容自宜以小方格紙以計算字數便利為適於實用

15 錄批用紙式

批	一件
	(某某機關某主任)批
稿	民國 年 月 日
	由

16 摘由用紙式

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到
某	字第 號
機	一件 由
關	係應 之件
	交 辦 月 日

說明 批紙已詳見主公文式上式為錄批之稿紙然如上舉外主任批者須蓋官印或私章粘於原文以備案也

說明 收發處接閱來文即登收文簿一面摘由粘件送科辦理如分辦時除記明交某辦等字更須書日蓋印以杜越權濫職之弊

17 筆錄用紙

筆錄用紙

說明 上式即機關普通用紙故中縫標某機關用紙字樣而各種筆錄即用以鈔寫也初無特別格式惟行間多空餘地畫作雙線以便改摺添註耳

18 書信用紙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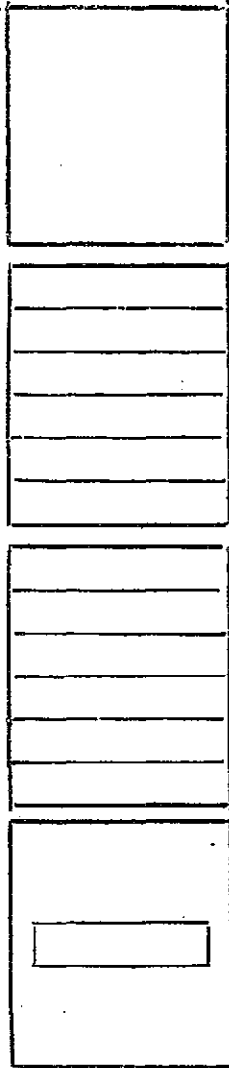
第 頁 月 日某某機關信紙

說明 信箋用紙率以橫五寸八分縱九寸為度行格恒以

六行為多頁次日及機關名稱等與其在頂而橫看寧

與在後邊之為愈

19 小摺紙式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說明 如節略如履歷於司法行政尚不乏沿用從前之例然都抄繕於小摺紙不似用紅白裏之謹嚴謂已趨於簡捷也可

20 訴狀繕本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某地某來請何處為送達事案照民事訴訟法第廿八 條規定得提起訴訟由書狀外並按應交送達之相對人 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官處送達該項 狀係 並提出繕本 份請送達為此命 令某發更照章送達此送達 鈔繕原狀如左

照章繳收送達費大洋	收正	角
分折金銀元	收正	角
狀係	收正	角
承辦人	收正	角

說明
 上例係上海地方審判廳訂定然各地亦有通行者一名副狀特為舉之至紙幅之長短應隨時增減其用紙尺寸自宜與狀紙同

第二項 會計庶務類

第一目 書據表冊

1 行政預算

(a) 支付預算書式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支付預算書		截至上月止預算式	
科 目	全年預算數	支出(臨時門)	
		本月分預算數	備
第 款 本機關經費	〇〇〇元	〇〇〇元	〇〇〇元
第 項 修新			
第 目 俸給			
第 目 津貼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目	目	目	項	目	目	目	目	項	目	目
特	雜	工	雜	消	購	郵	文	辦	役	薪
別	支	程	費	耗	置	電	具	公	食	水
號								費		

登記法

- 1 各機關登記支付預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律次序。須與原預算所開列者相同。
- 2 支付預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有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刷印。

說明 本書編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準備發款後轉送審計院備案

2 憑單

(a) 請款憑單式 甲種

存 根		請 款 憑 單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 請領總數 右款并未超過預算之數 某機關長官(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 請領總數 右款并未超過預算之數合併聲明 某機關長官(簽字) 財政總長或財政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乙種

存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	補請數
查 月份請領總數(若干)除已領若干(外)茲再補請發給前記之數	
某機關長官(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請	
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	補請數
查 月份請領總數(若干)除已領若干(外)茲再補請發給前記之數	
某機關長官(簽字)	
核發數	
財政總長或財政廳長(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	第	款	(某機關某某)經費
金額			
右金額照財政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	其機關職員姓名)赴庫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庫藏可發訖月日	月	日	
審計院查照			

解。按此為補請發給預算數未領之款時所用與上述請領預算總數者蓋略有不同也倘遇有超過預算准予補領之款如監犯口糧各地大抵准予實報實銷多還少補則補請時自以適用乙種為宜說明以上二種係各機關向金庫請款時適用之

(b) 總收據式 甲種

此聯由庫轉送審計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領款衙門存根

字第 號 年度月份

(經常) 款 (本機關某某) 經費
(臨時) 第

金額

右金額照財政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彙派本機關職員姓名 赴庫領訖留此備查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總收據

乙種

領 款 總 收 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第 款 (某機關某某)經費 (臨時)第	金額	右金額照(貴衙門)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某職員姓名)赴 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此聯留發款衙門備查

字第

號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領 款 總 收 據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三百二十六

此聯由 轉送審計院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 第 款 (臨時) 第 款 (其他) 某某某經費	金額	右金額照(其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其機關職員姓名)赴 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發訖月 日 月 日	審計院宣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字第 號

此聯領款衙門存根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經管)第 款 本機關某某經費			
(臨時)第 款			
金額			
右金額照(某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機關職員姓名赴	領訖爲此備查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上二種領款總收據說明

1 領款總收據分甲乙二種。甲種在京各機關向財政部領款適用之。乙種在外省各機關向發款衙門領款適用之。

2 領款總收據除在京各機關仍照向章應用四聯外。其外省各機關改用三聯。一聯留領款衙門存根。一聯送發款衙門備查。一聯由發款衙門轉送審計院。

3 現在外省發款機關尙難遷歸劃一。故標本格式將填寫發領衙門之處留作空白。以待填寫。

4 普通凡有發款事實。自應先有發款之通知。故一搬通用之總收據。須照式填寫以完手續。惟事出倉猝。臨時領款。常有省略通知之形式者。適用時亦可不填寫（照貴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等字樣。另填領款實在之事由可也。

(c) 領款單式

領款存根		領款單	
因	會計	今因	照付此數
中華民國	支	會計	壹服
年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	年	月
日	日	日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用		請用	

說明
庶務員或其他職員向會計科領款時適用之

(d) 薪俸收據式

存	
字第 號	月份
第 項第 目第 節	
金額(若干元)	
右款已照數發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薪	
字第 號	月份
第 項第 目第 節	
金額(若干元)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某機關)會計科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人(署名簽字)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e) 工餉清單式例

(某)月份發給工餉清單

人 名	月	支		工		餉	
		數	額	數	額		
某 姓 名			八元	〇〇〇	李		
某 姓 名			八	〇〇〇	收		
某 姓 名			七	〇〇〇	十		
餘 類 推							

說明 兵役多不能填寫收據應先開具名單令各該本人簽押或畫花押於領收證欄內則有親筆痕跡即可據為憑

(f) 領物憑單式

存 根	
發給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用處
品名	數量

字 號

領 用 物 名 單	
發給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用處
庶務 查照	品名
	數量

說明 各室向庶務領用物品時適用之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說明 庶務清查各室物品時適用之

3 計算證明

(a) 支出計算書式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若干元		本月份實領數若干元		本月份結存數若干元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比較		備考	
支出(經常)	支出(臨時)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實領數	本月份結存數	本月份實領數	本月份結存數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增	減	備	考	備	考
科	目												
第 款(某機關) 經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 項俸 薪													
第 目俸 給													
第 節長官俸給													
第 節屬任官俸給													
第 節委任官俸給													
第 目津 貼													

一頁
 某等某級若干員又某等某級若干員收據第幾號至第幾號
 同上
 如非實任之官而支津貼者如調查員顧問員等亦分別開列

第節 津貼						若干員每月若干收據第幾號至第幾號
第目 薪						如書記辦事助手等其係雇員性質者分別開列
第節 某業薪水						同上
第目 役						如茶役信差雜役等類每人每月若干元共幾元應分別開列
第節 夫役工食						共若干名每名每月若干收據第幾號至第幾號
第項 辦公費						
第目 文具						
第節 紙						如正副稿紙咨文摺封大小白摺大小公函箋封簿記洋原紙移付紅格毛邊洋宣東等紙以及他紙件皆以此類括之
第節 簿籍						如支出簿暫記簿免核簿流水簿收發簿白紙紅格簿收文回簿存卷宗簿對簿簿調案簿領款簿存根簿以及他簿皆以此類括之

登記法

1 各機關登記支出計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預算所開列者相同。但節之名稱次序。由各該機關自行編定。

- 2 支出計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刷印。
- 3 各目支出計算數目如對於預算有超過或流用者。應將事由註明於該目備考欄內。
- 4 各目節單據號數均應於該目節之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旅費支出計算書式

旅費支出計算書			
(由事差出)			
前領旅費共銀圓若干圓			
(說明)			
款	別	銀	圓
舟	車	費	圓
膳	宿	費	圓
目	備	考	考

電 報 費	雜 費	總 計	除前領收外尙應補領銀圓	圓	角	分	釐
			附日記簿 本證憑單據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官某 (章記)

登記法

- 1 按照旅費規則第九條官吏差竣應造具旅費支出計算書。茲製定前項計算書格式。並附旅費日計簿格式。應由出差人員依式編造登記。連同證憑單據一併送核。
- 2 旅費日記簿。係由出差人員自出差日起至差竣日止。逐日將所支旅費按款分別登記。旅費支出計算書。係將日記簿所列款目之數量總分別開列。

- 3 旅費支出計算書所列前領旅費。應將准發數目及領款地點年月日於另行詳晰說明。
 - 4 旅費支出計算及日記簿。按照旅費規則第二條分爲舟車費膳宿費電報費雜費四款。所有款下各項細目。應由出差人員據實臚列。
 - 5 旅費證憑單據所付款項。如有非以銀圓計算者。應將折合銀圓細數註明單據之上。以備考核。
 - 6 旅費證憑單據編列號次。支出計算書備考欄內。將號數分別詳註。其事實上不能取具單據者。仍應於備考欄內聲敘確實理由。
 - 7 旅費日記簿備考欄內。應將一切情形及各種貨幣折合銀圓細數分別詳晰聲敘。
 - 8 旅費支出計算書後。應由出差人員填明官職姓名。並鈐蓋章記。
- 收入計算書式例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入計算書

科		目		要數		入		數各		種		分		配	
第一款目	某科	第一項目	某科	第一目	某科	某某事由	入	數	各	種	分	元	配	數	釐
		第二目	某科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〇	〇〇〇							

								第二目 某科	第一目 某科	第二目 某科	第一目 某科	第三目 某科	第二目 某科	第一目 某科	第二目 某科	第一目 某科	第二目 某科	
總計	百現 二十 元一	百現 八十 元二	二千 五百 元	某銀 行存 款	本月 結存 數	詳於 支 出	本月 合計 政	解庫 (或 撥付)	上月 結存 數	收入 合計								
	一六、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九〇〇	〇〇〇	四、二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三〇〇	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登記法

- 1 科目欄內三格。按照預算所定之款項目分別登記。但尙未劃分款項目之收入機關。得將三格變爲一格。登記其固有名稱。
- 2 摘要欄內登記收入各事由及分配此收入全額之各種關係。
- 3 收入數欄內登記本月收入數及上月結存數。但登記本月收入各數。記畢後加墨線一條。計其合計數於墨線之後。再記上月結存數於其後。
- 4 本日如有解庫或撥付其他機關之款。應記其事由於摘要欄內。記其數目於各種分配數欄內。
- 5 本官署行政經費如有從直接收入開支者。亦應記其總數於各種分別數欄內。
- 6 本月結存總數。亦登記於各種分配數欄內。其貨幣種類及保存方法。應詳細登記於摘要欄內。
- 7 於收入數及各種分配數兩欄之最後一行。加墨線一條。以本月收入合計數與上月結存數目相加。記總數於墨線之後。以各種分配數相加。記其總計於墨線之後。
- 8 收入數總計與各種分配數之總計。必須平均。

4 報告表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十 月 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元				
		收入之部		
12,634	950	上月轉入數		
15,467	000	本月收入數		
		支出之部		
		經常門		
		1. 俸 給	5,870	500
		2. 薪 津	3,264	340
		3. 役 食	148	000
		4. 文 具	238	840
		5. 郵 電	28	000
		6. 購 置	86	000
		7. 消 耗	41	260
		8. 修 繕	7	000
		9. 雜 支	69	430
		臨時門		
		1. 役 食	6	000
		2. 印 刷	4	400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審本則

(a) 收支對照表式例

登記法

- 1 此簿就出納簿內支出之現金區別項目分類轉記之。
 - 2 摘要欄記支出節名事由。支付預算欄記支付預算書之金額。實支數欄記出納簿支出之金額。
 - 3 本支付預算數減去實支數所得差數記於未支數欄內。
 - 4 出納頁數欄查所記金額在出納何頁即記其頁數。單據號數欄暫不填寫。俟每月決算時據此簿內項目順序逐件編一總號記入號數欄內。
- 說明 以上二簿爲出納官吏用簿記之要簿凡各官廳不可不設備者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十 月 分

式 例 一

國 法 公 文 式 例 一 下 編 公 文 書 本 則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12634	950	收 入 之 部		
		上 月 轉 入 數		
467	000	本 月 收 入 數		
15000	000	1. 財 政 部 發 款		
		2. 中 國 銀 行 借 款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俸 給	5970	500
		2. 薪 津	3264	340
		3. 役 食	748	000
		4. 文 具	238	840
		5. 郵 電	28	000
		6. 購 置	86	000
		7. 消 耗	-41	260
		8. 修 繕	7	000
		9. 雜 支	69	430
		臨 時 門		
		1. 消 耗	71	000
		2. 雜 支	60	300
		本 月 計 算 支 出 合 計	9884	670
		其 他 支 出		
		1. 轉 發 附 屬 甲 機 關	5000	000
		2. 轉 發 附 屬 乙 機 關	3000	000
		3. 發 給 新 設 立 機 關 (此 款 未 列 預 算)	7000	000
		本 月 支 出 總 計	24884	670
		本 月 結 存 數	3217	280
		1. 中 國 銀 行 存 款 3000-		
		2. 現 金		
		甲. 會 計 存 197280		
		乙. 庶 務 存 20-		
28101	950		28101	950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十 月 分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3217	280	收 入 之 部		
25000	000	上月轉入數		
		本月收入數		
		支 出 之 部		
		經常門		
		1. 俸 給	5870	500
		2. 薪 津	3264	340
		3. 役 食	156	000
		4. 文 具	297	000
		5. 郵 電	26	500
		6. 購 置	81	000
		7. 消 耗	53	000
		8. 修 繕	5	000
		9. 雜 支	74	000
		臨時門		
		1. 旅 費	102	000
		本月計算支支出合計	9929	340
		其他支出		
		1. 轉發附屬各機關	15000	000
		本月支出總計	21929	340
		本月結存現金3281940		
		截至本月止外欠數		
		1. 積欠中國銀行未付之款 15000-		
		2. 積欠商店 297-	15297	000
12009	080	本月(自外欠數內扣除結存)不敷(現金得此數合併聲明)		
40226	340		40226	340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卷本則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十 月 分

式 例 三

司 法 公 文 式 例 解 下 編 公 文 書 本 則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1200	000	收 入 之 部		
		上 月 轉 入 數		
30000	000	1. 由 財 政 部 領 到 九 月 分 經 費		
		2. 自 某 機 關 收 入 公 足 銀 一 萬 兩 折 合 銀 元 如 下		
14000	000	甲. 內 九 千 八 百 六 十 兩 按 時 價 共 合 銀 元		
200	000	乙. 內 一 百 四 十 兩 按 標 準 價 七 錢 合 銀 元		
100	000	3. 本 機 關 直 接 收 入 銅 元 一 萬 三 千 枚 以 標 準 價 一 百 三 十 枚 合 銀 元		
20000	000	4. 由 中 國 銀 行 借 入 銀 元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官 俸	19500	000
		2. 薪 津	13350	000
		3. 工 餉	318	000
		4. 文 具 電	46	354
		5. 郵 置	19	500
		6. 購 置	325	000
		7. 消 耗	57	360
		8. 修 繕	7	000
		9. 雜 支	97	396
		10. 旅 費	90	000
		本月支出計算合計	33810	600
		其 他 支 出		
		1. 還 中 國 銀 行 借 款	25000	000
		2. 發 附 屬 某 機 關 十 月 分 經 費	5000	000
		本月支出總計	63810	600
		本 月 結 存		
		1. 銅 元 14300 枚 以 標 準 價 130 枚 合 銀 元 110-		
		2. 公 足 銀 210 兩 以 標 準 價 七 錢 合 銀 元 300-		
		3. 銀 元		
		甲. 銀 行 存 款 1,200-		
		乙. 現 金 79400	1689	400
65500	000		65500	000

三 百 四 十 四

說明

1 會計員每月經過後，集合上月分分類簿之結算金額，參考出納簿（或彙閱各幣收付明細簿之結餘數）作簡明收支對照表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備核，又一份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備核。

2 各機關嘗有因款未領足向銀行一時借用，或以直接收入及其他收入挪用者，應按照本表實例之二、第五行用紅筆記入收入欄內，以昭核實而示區別。

3 每月現金出納簿內所記之支出金額，有應列入支出計算書內者，即實例之二、第六行至二十行之登記，是也有僅列入收支對照表內以明現金之關係者，如同表之第二十一行至二十五行之登記，是也。

4 各機關每月結存現金，除銀行存款外，其餘現金有分存於會計員庶務員手中者，應分別註明以明責任，如實例之二最末二行之登記是也。

5 各機關嘗有每月表面結存現金若干，而以之抵除外欠總數，實際不敷甚巨者，亦應分別註明，以便補領現金。如實例之三第二十一行以次之登記是也。將結存數紅書於科目欄內，紅書積欠總數於支出欄內，紅書其不敷數於收入欄內。

(b) 物品分類收支表式

支 出	購 入	支 出	購 入	支 出	購 入	支 出	購 入	支 出	購 入	類 別			
										前 月 餘 額		本 月 支 出	
										支	出	支	出
										日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十		
										日	總 支 收 日 十		
										日	一 十 十		
										日	二 十 十		
										日	三 十 十		
										日	四 十 十		
										日	五 十 十		
										日	六 十 十		
										日	七 十 十		
										日	八 十 十		
										日	九 十 十		
										日	十 十 十		
										日	總 支 收 日 十 十		
										日	一 十 十 十		
										日	二 十 十 十		
										日	三 十 十 十		
										日	四 十 十 十		
										日	五 十 十 十		
										日	六 十 十 十		
										日	七 十 十 十		
										日	八 十 十 十		
										日	九 十 十 十		
										日	十 十 十 十		
										日	一 十 十 十 三 本		
										日	總 支 收 月 支 收		

登記法

- 1 每年終或移交時。根據存儲物品編號簿作成此表。
- 2 根據存儲物品編號簿。將各物品各號數價值分別照填表內。若該物業經註銷。則無庸轉記此表。說明。以上二表前者由各該署庶務員每月作一分。後者每年作一分。送會計員備核。但辦交代時。則不拘任期長短。均須各作一份。以為解除責任之證明。

(3) 司法收入解部各費月報分冊式例

科		目		摘要		數		各種分配	
第一項 狀紙費		第一目 高等廳直接收入	某月收入	七七〇九	五二八				
		第二目 某處地方廳報解	同上	一五〇三	四〇七				
		第三目 某縣報解	同上	六九九	八〇九				
				五〇〇	〇〇〇				
				三〇三	五九九				

某省高等(審判)廳呈送中華民國 年 月份司法收入計算表

第二項 訴訟費	第一目 高等廳直接收入	某月收入	一四一六	一七二		
	第二目 某處 _{報解} 地方廳	同上	八四九	七三〇		
	第三目 某縣 _{報解}	同上	三二〇	七三二		
第三項 罰金	第一目 高等廳直接收入	某月收入。	二四八二	三七六		
	第二目 某處 _{報解} 地方廳	同上	一八九〇	五六六		
第四項 沒收	第一目 高等廳直接收入	某月收入	五九一	八一〇		
	第二目 某處 _{報解} 地方廳	同上	二三〇七	五七三		
	第三目 某縣 _{報解}	同上	一七七五	六九四		
	收入合計	七七〇九	五二八			
	上月結存數	三二〇〇	〇〇〇			
	某年某月解部 解部數(或撥存某 機關)		四五〇〇	〇〇〇		
	奉部核准特別留用 數		五〇〇	〇〇〇		

(g) 監犯囚糧統計月表甲式

某省各監所某年某月囚糧統計表		某省高等檢察廳編			
監所	別	本月人犯累計之數	本月食糧數量(或銀錢數)	備	考
(此種直線無定數)					
合計					
附錄					

(h) 監犯囚糧統計月表乙式

某省某監獄(或看守所)某年某月囚糧統計表		某監獄(或所)編			
日	別	在監(或所)人數	食糧數量(或銀錢數)	備	考
一	日				
此種直線應劃三十一行					
合計					

附錄	每日平均之數		除用
	本月因糧	舊存	
四柱清單	新	收	現存

說明 右二式係司法部五年一月間頒行

(i) 監獄作業出入款項清冊式

某省	監獄監將	年	月份作業出入款項造具四柱清冊呈候
鑒核	計開		
一書管			
			銀行存款銀元若干元
			本監現款銀元若干元
			共銀元

一新收

某科售品若干合銀元若干

某科售品若干合銀元若干

其他特別撥入某款銀元若干

共銀元若干

一開除

某科購某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某科購某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共銀元若干

一實在

銀行存款銀元若干

本監現款銀元若干

共銀元若干

(j) 監獄作業材料清冊式

某省 監獄總府 年 月份作業材料造具四柱清冊陳候

鑒核

計開

一 舊管

某科某項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又 某項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共合銀元若干

一 新收

某科某項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某科某項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共合銀元若干

一 開除

某科某項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又 某項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一 實在

某科某項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某科某項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共合銀元若干

(五) 監獄作業成品清冊式

某省 監獄總長 年 月份作樂成品造具四柱清冊陳候

鑒核

計開

一舊存

某科成品若干件共銀元若干元
某科成品若干件共銀元若干元
以上共合銀元若干元

一新收

某科成品若干件共銀元若干元
某科成品若干件共銀元若干元
以上共合銀元若干元

一開除

某科成品若干件共銀元若干元
某科成品若干件共銀元若干元
以上共合銀元若干元

一實在

某科成品若干件共銀元若干元
某科成品若干件共銀元若干元
以上共合銀元若干元

說明 右三式係司法部四年十二月通飭行用

(一) 監獄作業損益比較表式

北京監獄作業損益比較表 民國二年度 北京監獄

備考	總計	收				入				出				損	益	較
		成品售金額	成品在庫額	材料在庫額	合計	材料費	賞與金	合計	損	益	較					
木工科	一五,三〇〇元	六,八〇〇元	二二,三三三元	二六,四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元	三六,五五七					
機工科	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〇元	七,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九〇,五五五					
革工科	一四,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三三三元	一五,七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					
縫工科	三,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〇元					
板金科	三,三三〇元	七,〇〇〇元	〇元	一〇,三三〇元	一〇,三三〇元	〇元	一〇,三三〇元	一〇,三三〇元	一〇,三三〇元		〇元					
印刷科	八,〇〇〇元	〇元	三,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〇元	七,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藤竹科	六,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七,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洗濯科	三,〇〇〇元	〇元	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農作科	一〇,〇〇〇元	〇元	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總計	二〇,五五七元	三三,〇〇〇元	二四,三三三元	二五,七〇〇元	三六,二二三元	二五,九四九元	三三,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說明 右式係北京監獄開辦後第一一年之報告特錄於此以備仿用

(三) 監所羈押人口糧表

(面紙)		某某機關民國		年		月分羈押人口糧表										
(內容)		名	起	算	日	時	止	算	日	時	餐	數	日	數	備	考
			日	午	時		日	午	時							
			日	午	時		日	午	時							
			日	午	時		日	午	時							

說明 計算月分口糧必有細冊方可查核監獄制度每日公給二餐規定飯若干兩蔬若干兩本册起算止算日時兩格即爲日數餐數之計算準備凡看守所有由各被告人家自費包飯毋庸公家支給者應記於備考欄內便於扣算又總人數日餐數及其他事由則記於說明欄內藉資攷鏡

(二) 各署經費收支清冊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面紙)	某某機關民國	年	月份經費收支細冊(或四柱清冊)
(內容)			
一收入			
一收本月分經常費銀元若干元			
共計收入銀元若干元			
二支出			
一俸給			
一支某官銀元若干元			
共計支銀元若干元			
一薪水			
(以下類推)			
三開除			
收支推除淨存(或不敷)銀元若干元			
四實在			
一存某銀行銀元(或不敷某某經費)若干元			
一存本洋(或紙幣)若干元			

共計餘存銀元(或不敷)若干元

(說明)

凡職員之全薪或按日給薪及不致某某經費之理由及餘存款項之辦法或其他事由應於此詳細說明之

(底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自前國務院審計處頒定計算書對照表而後各屬俱已照行然於造送決算時仍有沿用四柱清冊者故錄於此

5 掌司公款人員征繳保證金書證

保證金繳納呈請書式

保證金繳納呈請書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同

有款係遵照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應繳納全數伏乞查取須至呈請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廳長官某某

某字第某某號

同

若干張

同

日

某廳某官姓名(印)

甲 第一號 書 式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保證金領收憑證式

式 書 號 二 第 乙

保證金領收憑證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大陸公債總額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右款係某官某某所繳納之保證金業經收訖此證

右給某廳某官某某收執

某廳長官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廳主任姓名 (印)

移送書式

移送書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釐公債總額若干元正

計開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右款係某機關某官某案所遺納之保證金按照學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應移交保管須至移送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廳長官姓名(印)

備考 現金與公債券應分別保管。

保證金發還呈請書式

呈為請收原繳保證金准予發還事竊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充當某職旋於某年某月某日遵照學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第一條(或第二條)之規定繳納保證金若干元(或公債票若干元)並由某官廳給與領收憑證各在案某某奉職以來並無虧除欠誤情事現於某年某月某日免職(或停職轉職死亡或稱實計免檢査判決解除責任)理合依據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附繳前日收執之領收憑證將原繳保證金(或公債票)准予發還謹呈

某廳某某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前某廳某官姓名(印)

(前某廳某官某某家屬姓名印)

解釋 按公文書上行改用呈故逕抹去詳字

證明書式

證明書

一 現金若干元正

(或)

一 六盤公債總額若干元正

公債券若干元

某字第某號

若干張

同

同

同

右因某官廳某官某某遺失第某號領收憑證經本人詳具理由請求聲明茲特發給證明書一紙證明前開保證現金若干元
(或公債票若干元)業如某年某月某日如數領訖此證

右給某廳某官姓名收執

日某某長官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	日	摘要	分類 號數	收入數		支出數		餘數	
				元		元		元	
5	1	上月轉入數		12,634	950				
		雜支							
		第一節 雜支	9			24	670		
		消耗							
		臨							
		第五節 津貼菜舍消耗費	12			50	200		
		本日小計				74	810	12,560	140
	2	文具							
		第一節 紙張 9070							
		雜件 1790	4			10	800		
		本日小計				10	800	12,549	340
	3	郵電							
		第二節 購買郵票	5			12	810		
		本日小計				12	810	12,536	530
	6	消耗							
		第二節 電燈費 16800	7						
		臨							
		第七節 “ ” 8400	12			25	200		
		郵電							
		第三節							
		1 電話費 6000							
		2 特別電話費 7000	5			13	000		
		本日小計				38	200	12,498	330
	7	消耗							
		第一節							
		1 自來水 2520							
		2 紅茶 5000	7			3	020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三百六十六

登記法

- 1 此簿預領現金官吏及收入官吏均應備置。
- 2 此簿以預算之目名為科目。記於摘要欄。畫一橫線。次記節名及事。由并收支金額。
- 3 預領現金官吏自國庫領到經費。收入官吏自繳款人收到現金。均記入收入欄。

支出分類簿式例

支出經常門

支出分類簿

第一項 第一日

月	日	出納 真數	摘 要	單 據 數	支 付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未 支 數
5	26	4	自第一節至第四節 本月合計 五月份預算餘數		8,366,000	5,870,500 5,870,500 2,695,500 8,566,000	2,695,500

登記法

- 1 此簿就出納簿內支出之現金區別項目分類轉記之。
- 2 摘要欄記支出節名事由。支付預算數欄記支付預算書之金額。實支數欄記出納簿支出之金額。
- 3 本支付預算數減去實支數所得差數。記於未支數欄內。
- 4 出納頁數欄。查所記金額在出納簿何頁即記其頁數。單據號數欄。暫不填寫。俟每月決算時。據此簿內項目順序逐件編一總號。記入號數欄內。

收入分類簿式例

收入分類簿
表

月	日	出納頁數	摘要	單據號數	預算數	實支數	預算與實支之差數
1	5	1	領元8,450枚@130 領元7,020枚@130 (除類推)	18 14	1,107,900	65,000 32,000	1,036,000 1,003,900

說明：登記法與支出分類簿同其各種收入補助簿之多寡視各署收入種類之繁簡以為衡。未便強令相同在未規定制式帳簿以前應由各署揆度事實隨時擬定改良程式一面試用一面分送審計院財政部審定可也。

編製決算底簿式例 (甲)

第一項 第一目 官 律 中華民國 年度

摘要	全年預算數	各月支出預算數	預算餘數
全年預算總數	240,000,000		240,000,000
一月份支出預算數		15,000,000	225,000,000
二月份支出預算數		15,000,000	210,000,000
三月份支出預算數		18,000,000	192,000,000
四月份支出預算數		19,500,000	172,500,000
五月份支出預算數		19,500,000	153,000,000
六月份支出預算數		20,400,000	133,000,000
七月份支出預算數		20,000,000	113,000,000
八月份支出預算數		20,000,000	93,000,000
九月份支出預算數		20,000,000	73,000,000
十月份支出預算數		20,000,000	53,000,000
十一月份支出預算數		20,000,000	33,000,000
十二月份支出預算數		20,000,000	13,000,000
合計	240,000,000	227,000,000	13,000,000

司法公文式例 下編 公文書本則

各幣收付明細簿

第三號銀元

月	日	摘要	要收	數付	數餘	數
十二	五	在保商銀行以公債銀買入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十二	八	在中國銀行以銅元買入	四一〇.〇〇		五,四一〇.〇〇	
十二	十四	在交通銀行買入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一〇.〇〇	
十二	廿六	自財政部領到以十萬一千一百五十六元六分九釐還交通銀行各期票其餘留充本署經費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一五六〇.六九	七六六,二五三九.三一	

2. 補助簿

(a) 各幣收付明細簿式例

各幣兌換盈虧簿式例

月	日	摘要	原幣數	標準價合銀元數	時價	銀元數	合計	盈	虧	兌換單號
十二	五	以存保商銀行之公債銀在該行買進銀元時價六錢九分	三,〇〇〇.〇〇	七錢	四,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保商銀行四號
十二	八	以銅元在中國銀行買入銀元時價一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水單六號
十二	十四	以公債在交通銀行按照六錢九分三釐買銀元	八,三三三.〇〇	二〇	一六六,六六六.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	一五八,三三三.〇〇			交通銀行水單七號
十二	廿六	照商價以銀元還交通銀行公債各款	一,〇〇〇.〇〇	七	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水單八號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b) 貨幣換算簿式例 (乙種)

月日	摘要	幣別	各幣	數	標準價	合銀元	元數
十一	自某機關收入按標準價七錢合銀元	公 砵	一〇.〇〇〇	—	七〇〇	一四.二八五	七一四
十二	某稅項下收入按標準價一百三十枚合銀元	銅 元	五五.〇〇〇	—	一三〇	四二三	〇七六
十二	自某機關收入按標準價合銀元	公 砵	七.〇〇〇	—	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
十二	結存公砵銀壹萬枚入國庫按標準價合銀元	公 砵	六.五五〇	—	七〇〇	九三五七	一四二
十二	臨時自交通銀行借入公砵按標準價合銀元	公 砵	七〇.〇〇〇	—	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
十二	本日共用銅元一九九枚按時價折合分配如左	銅 元	一二八	—	時	—	九八〇
十二	1 雜支	銅 元	七二	—	一三〇	—	五四〇
十二	2 貯蓄	銅 元	—	—	—	—	—

以上三種帳簿聯絡登記法

- 1 收支各幣均極複雜之官署。適用此三種補助簿。
- 2 於各幣收付明細簿內爲各種貨幣各立一位置。(即銀行帳簿分戶之意)
- 3 收支各幣時。隨時登記於明細簿內之各該位置下。以便稽核各幣之現存數。
- 4 收支銀兩銅元或小銀角時。其無計算上之盈虧關係者。隨時登記於乙種貨幣換算簿。合成銀元後再行轉記現金出納簿。其有兌換盈虧關係者。須登記於各幣兌換盈虧簿。算出盈虧數目。以其盈數轉記於現金出納簿之收入數欄內。以其虧數轉記於現金出納簿支出數欄內。
- 5 凡銀元與銅元及小銀角有兌換之關係并零星雜用。可依照甲種換算簿登記法登記於乙種換算簿。其方法閱登記實例自明。

(c) 貨幣換算簿式例 (甲種)

月	日	續	要	幣	別	各	幣	數	時	價	合	銀	元	數
			以銀元十元在某銀行按市價	一	換	銅	元							
			一千二百枚											
			本日共用銅元五百六十五枚											

	雜支	銅	元	一〇二枚	—	—	—	八五〇
	鑄蓋	銅	元	九九	—	—	—	八二〇
	臨時雜支	銅	元	七六四	—	—	六	三六〇
	在某商號購置文具付具時得找款大銀元							
	五角按市價一二折取小銀角六角							
	本日用銀角四角							
	雜	小銀角	四角	—	—	一二	—	三三四

登記法

- 1 收入銀元支出銀元。惟零星雜物有小銀角及銅元關係之官署適用此簿。
- 2 凡以銀元兌換銅元或小銀角。只有貨幣交換關係。無實際收支關係。僅記其交換數目及市價於摘要欄內以備稽核。
- 3 會計員收到一切銅元或小銀角支出單據。當日按照記帳科目分類保存。至次日始分別登記其科

4. 將此簿所記之科目及各銀元數。分別轉記於現金出納簿。
 說明。以上四種帳簿專為劃一貨幣單位稽核各幣換算情形而設為出納官吏用簿記之補助簿得酌量事實不必全設。

(d) 消耗物品支給簿式例

第 頁		中華民國			日	領	用	處	或	人	品	名	數
年	十	十	十										
	九	九	九		第	三	股	九	行	紅	格		二〇〇張
	九	九	九		第	四	股	紅	簽	紅	封		三〇個
	九	九	九		秘	書	課	正	稿	紙			五〇〇張

登記法

1 此簿由庶務備用。

2 凡有領用消耗物品者。須查照其領物憑單。將核發月日以及領用處或人並品名數量。分別照填簿內。如因特別事實減少或損毀若干。則於第二欄內註明事由。並分別記入品名數量。

3 每月總結一次。與購入簿總結之數另列現計表。以稽其餘存之數。

(e) 消耗物品購入簿式例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十	六	十	六	正	積	紙	二〇〇張	每張四分	八〇〇	文	號
				十	六	十	六	公	函	紙	七二〇張	每張一分六釐	二五二〇	同	上
				十	六	十	六	茶	葉		七五包	每包一分	七五〇	張	元

登記法

- 1 此簿由庶務備用。
- 2 凡購入應用器具時。須將購入月日品名價值并購入商號。分別照填簿內。
- 3 號數欄係將購入器具編列號次記入。
- 4 註銷月日欄暫不填寫。俟該器毀廢時始將該號器具毀廢狀況並月日註入。以便銷號。
- 5 改編號次或有他項事由時。記入備考欄內。
- 6 存儲物品須分類各立號次。以識區別。且每件各列一號。知號數即知其件數。則本簿可省出數量一欄。

3 號數欄須查照存儲物品編號簿原編之號記入。

4 繳還月日欄暫不填寫。俟該物由領用處繳還時。隨將其日期記入。
 說明 凡物品有繼續使用性質而價值稍鉅者概歸入存儲物品類整理。

以上四簿爲出納官吏用簿記之補助簿。爲整理物品會計而設。

(h) 俸給簿式例

職名	等級	月支俸給數	發給月日	備考
局長(某姓)	二等二級	五〇〇〇〇〇	五月二十六日	
參事	四等三級	三〇〇〇〇〇	五月二十六日	
同	同	一五〇〇〇〇	五月二十七日	因本月十六日到差按日計算支半薪
僉事	五等五級	二四〇〇〇〇	五月二十六日	
主事	六等一級	一五〇〇〇〇	五月二十六日	
以上本部(某)月分應支職員俸給數呈請				
審核				
長官(某)	簽字	會計員(某)	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法

- 1 此簿由會計員備用。為發放官俸之補助簿。
- 2 會計員當發放官俸時。先按原定官俸將官職姓名等級月支官俸數照式填寫。詳由長官核定。若有特別事由。則記於備考欄內。
- 3 屆發放官俸之日。由會計員通知各員填寫收據向會計科領款。一面由會計官吏於簿內該員名下發給月日欄內註明實發月日。
- 4 俸給收據另行保存。每月終依次編號。記入支出分類簿單據號數欄後。連同每月支出計算書送交審計院審查。

(i) 薪津簿式例

職名	月支薪津數	發給月日	備考
顧問(某姓)	一〇〇〇	五月二十九日	外國顧問
顧問	五〇〇	五月二十九日	本國顧問
編譯員	二〇〇	五月二十六日	

一等錄事	八〇〇〇〇	五月二十六日
餘類推	三二〇〇〇	五月二十六日
以上本部(某)月分應支職員薪津數呈請		
鑒核		
長官(某) 簽字	會計員(某) 簽字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登記法

- 1 此簿由會計員備用。為發給聘任員及雇員薪津之補助簿。
- 2 會計員當發放薪津時。先將各職名月支薪津數照式填寫。詳由長官核定。若有參考事由。則註於備考欄內。
- 3 屆發放薪津之日。由會計員通知各員填寫收據向會計科領款。一面由會計官吏於簿內該員名下發給月日欄內填註實發月日。
- 4 薪津收據另行保存。每月終依次編號。記入支出分類簿單據號數欄後。連同每月支出計算書送交

審計院審查

(j) 工餉簿式例

人	名	月	支	工	資	數	發	給	月	日	備	考
某	姓	名		八	〇〇〇		五	月	三	十	日	
				八	〇〇〇		五	月	三	十	日	
餘	類	推										
以上本部(某)月分應支雜役工資數呈請												
鑒核												
長官(某)			簽字			庶務員(某)			簽字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登記法

- 1 此簿由庶務員備用。為發給衛兵餉銀暨夫役工資之補助簿。
- 2 當發給工餉時。先將衛兵及夫役姓名月支工餉數目照式填寫。詳由長官核定。若有特別事件。則記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於備考欄內。

3 屆發給工餉之日。由庶務員令各役於發給工餉清單領收證欄內畫押。以為領收工餉之證。一面由庶務官吏於簿內該兵役名下發給月日欄內註明實發月日。

4 發給工餉清單另行保存。每月依次編列號數。記入支出分類簿單據號數欄後。連同每月支出計算書送交審計院審查。

說明 以上三種帳簿無論何官署均須設置。

(七) 郵電簿式例

月/日	事項	由數	量實	支	數備	考
月/廿三	寄天津都督府電	一	百字	六	〇〇〇	每字六分
月/廿三	本月分電話	四	具	二〇	〇〇〇	每具五元
月/廿四	寄四川快信	四	件	四〇〇	〇〇〇	每件一角
月/廿四	寄天津警處公函	四	十件	一	二〇〇	
月/廿五	購郵票	二	百分	二〇〇	〇〇〇	

登記法

- 1 凡關於電報電話信件購置郵票等支出。皆登記此簿。
 - 2 凡每日函電極繁之機關。須設置此簿。如事務單簡。亦可酌量情形省略之。
 - 3 信電費後每月清算者。亦可適用此簿。
 - 4 如欲記載支出詳細原委。可於備考欄填記。
- 說明 凡支出電報電話及郵便經費均記入此簿。但支出簡單之機關。可即以文牘簿記內之郵電收發簿兼充會計補助費之一。

(一) 修繕簿式例

月	日	事	由數	量實	支	數備	考
月	廿三	修理外債室窗戶	二	間	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	
月	廿四	葺糊各辦事室	十五	周	一五〇〇〇	〇〇〇	
月	廿五	修理舊煤盆	三	百個	一二〇〇〇	〇〇〇	
/	/						
/	/						
/	/						
/	/						
/	/						

登記法

- 1 凡屬不甚巨大之工程費。暨各項修繕。皆登記此簿。
 - 2 如欲記載支出詳細原委。可登記於備考欄內。
- 說明 凡修理改築之小工程經費不能謂為建築之特別費或臨時費一概記入本簿。

3 預付月日一欄。以實在支出之月日爲準。報告月日一欄。以報告書之月日爲準。

4 補支數發給之月日及旅費每日定有日額者。起訖其若干日。每日定額若干及其他情形。均登記於備考欄內。

備考欄內。

說明 凡旅費之支付報告及精算報告記入本簿。

(二) 雜支簿式例

月/日	事由	由數	量實	支數	備	考
十一月廿三	英文報紙二種		一〇〇〇〇		內泰晤士每月六元路透電報每月四元	
十一月廿三	中文報紙三種		一八〇〇		內全浙公報之江日報浙江潮每月各六角	
十一月廿四	火柴五包		一二〇		每包二分四釐	
十一月廿五	因公興費一次		五〇〇		係本處某員往某處監視投票	

膳 宿 費				
電 報 費				
雜 費				
合計是日共支銀圓	元	角	分	釐
(以下按照前式逐日登記)				
總計由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共支銀圓 元 角 分 釐				

說明
登記法詳前旅費支出計算書內茲不贅

單據黏存簿式例(附於支出計算書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轉送審計院查核)

第一項第一節

第一號

俸字第一號

薪俸收據

第一項第一節

金額二百四十元正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本校會計科查照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領款人 褚錫元(印)

第二號

俸字第七號

薪俸收據

第一項第一節

金額六十元正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本校會計科查照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領款人 譚法鼎(印)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卷本則

三百九十一

號 五 十 第 號 三 第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算 算 算 算

三百九十二

號三十第字俸

據 收 俸 薪

第 一 項 第 一 目 第 三 節

金額 十五元正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本校會計科查照

中華民國 四年 八月 二十八日

領款人張世瑞(印)

號二第字役

八月份發給工價清單

人 名	同 支	工 價	數 額	收 據
孫 升	五	五	〇〇〇〇	收訖
王 老	四	七	〇〇〇〇	收訖
趙 七	六	七	〇〇〇〇	李 升
李 貴	八	元	〇〇〇〇	李 升
張 升	八	元	〇〇〇〇	李 升
共 計	三十一元六角正			

以上役食共計五十六元正

第 十 六 號

文 字 第 一 號

三號 白文封	二十個	洋七角
又 官堆紙	十張	洋一角
十號 黃八行	一百張	洋一角三分
十五 精紙	兩筒	洋五元二角
廿二 請假單	二百張	洋二角
又 裝本中六行	一盒	洋三角五分
又 裝本小六行	一盒	洋二角
(印花) 共計大洋六元八角八分正 收清		
警通高等學校台照		
八月三十日抄(圖章)		

說明

1 簿內編號為總號次即本月收據及證明合計之數也其收據上字第號(如俸字第一號役字第二號等)蓋所以與附屬表內號次對照以便查核也然如薪俸收據上本有字第號字樣則逕填寫俸字第幾號或薪字第幾號為初當他若紙張郵電等則於收據與簿黏合處橫書文字或郵字第幾號或於右邊縱書亦可不使錯亂難於附屬表內號次稽核已耳

2 科目須按計算書所列依項記載其收據多至二號以上者曰第某號至第某號其僅二號者則曰第某號及第某號而於每目黏存最後簿上記明某某共計若干元正其有收據僅一紙而科目涉及二

種以上者在附屬表則於收據號數欄內記明在某字第某號而在本簿每目最後結數之處應註明某物值若干在某字第某號字樣而在此收據第某號上亦應批註入某目字樣於某物值若干之下即在本簿此某目最後結數之處亦應註明某物值若干入某目字樣必如此眉目清楚毫釐不爽矣

3 商店必具蓋圖章備填支款處所及書明實計數目收清或收訖字樣照貼印花方為有效（如上舉第十六號）支款人固宜注意及此

4 本簿完結之處可記明單據其計若干號總計支出若干元俾與計算書及附屬表等所載各節一一符合殊稱完美

銀行往來簿式例

日	月	要	支	存	入	出	數	存	差	數
號	號	項	票	數	數	數	數	或	數	數
一	十	截至上月底止共欠				二五,五〇〇	〇〇〇	欠	二六,五〇〇	〇〇〇
五	十	付還該行		二五,〇〇〇	〇〇〇			欠	五〇〇	〇〇〇
共	十	向該行支借	102			一〇,〇〇〇		欠	一〇,五〇〇	〇〇〇
十	十	結算至本日止應付該行利息				一〇,〇〇〇		欠	二〇,六二〇	〇〇〇

國中

同 日	摘 要	分類簿或出納簿頁數	借 方	貸 方
10	1 <u>預付金</u>	出 1	100 000	
	銀 元	”		100 000
	派某員赴某地調查某事預付銀元	分 10	90 000	
27	<u>旅 費</u>	出 3	10 000	
	銀 元	”		
	<u>預付金</u>			
	本月一日某員所領調查費本日送到精算報告並繳還剩餘銀元十元正			100 000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因免官給還由某地中國銀行所取現金或公債券某字第某號
	若干元

備考 每主管官署設立一簿。

凡收入保證金統列入本簿。每月末結算一次。

3 其他

1 徵收金原簿式

號		第	
徵收	年 月 日	確定	宣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計收	處分簿號數	事	由
考	備	人	納
		命	期
		令	間
		年	日
		月	日
		日	號
		額	種
		類	號
		處	分
		簿	第
		號	號

考 備		各項共計		解納者		狀紙		印紙		費罰		金充		公款		項庫		銀		國物		變賣		共計	

5 罰金徵收處分簿式

民國 年		月 日		某機關		罰金徵收處		分簿	
姓 名	案 由	判決日期	罰金數目	徵收日期	執 行 人	儲藏方法	及結果	主 管 員	備 考

6 訴訟費用徵收處分簿式

民國 年		月分(某機關)支墊承發吏川食簿	
案由 () 號	文件事號 及事由	姓名住址 及頭廳	川食定額
	支 數	日 期	承發吏
	日 月		繳 數
	日 月		日 期
			主管員 備 考

S 訴訟費用簿式

訴訟費用簿 字第		號(某機關)支墊承發吏	
姓名 住址	訴訟 大	徵收訴訟費用標準	
		幣 數	目 類
知事 簽章	徵收員 名報	徵收日期	
		日 期	備 考

字第

號

訴訟費用報告書

字第

號
號黑龍江高等廳頒發
縣知事

報告

訴 訟 人	姓名住址	徵收訴訟費用標準	徵收金額	徵收日期	徵收員名
	幣名數目				
知 事	簽 章	徵 收 員 名	報 告 日 期	報 解 日 期	備 考

字第

號

訴訟費用收證

字第

號
號黑龍江高等廳頒發

訴 訟 人	姓名住址	徵收訴訟費用標準	徵收金額	徵收日期	徵收員名
	幣名數目				
附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第八十七條 凡民事因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給 收執					

9 罰金簿式

罰金簿		字第		號黑龍江高等廳頒發			
姓名住址	被罰緣由	判罰官署	宣告日期	徵收官署	徵收日期	知事簽章	徵收員名
判罰金額	未決裁判日數	扣抵罰金數	實完納數	提成充實數	裁留數	報解數	報解日期
判罰金額	未決裁判日數	扣抵罰金數	實完納數	提成充實數	裁留數	報解數	報解日期

字第

號

罰金收入報告書		字第		號黑龍江高等廳頒發			
姓名住址	被罰緣由	判罰官署	宣告日期	徵收官署	徵收日期	知事簽章	徵收員名
判罰金額	未決裁判日數	扣抵罰金數	實完納數	提成充實數	裁留數	報解數	報解日期
判罰金額	未決裁判日數	扣抵罰金數	實完納數	提成充實數	裁留數	報解數	報解日期

報告

字第

號

罰金收證

字第

號黑龍江高等廳頒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給	收執
姓	名	住	址	緣由	官署
被	罰	人	被罰	判罰	宣告
				日期	官署
				日期	官署
				日期	員名
				判罰金額	未
				押	日
				折抵罰金數	實完納數

10 沒收簿式

沒收簿

字第

號黑龍江高等廳頒發

沒收財物	係屬案由	沒收緣由	判決官署	宣告日期	沒收日期	知事簽章	經管員名	備	考
物品處分日期	沒收日期	原沒收款項或物	賣得金總數	提成充實數	留	數	報	解	數
銷燬日期	解省日期	變賣日期	幣名	品	或	物	品	變	價
									之
									支
									配
									日期

字第

號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沒收收入報告書 字第 號 龍江高等廳頒發 縣知事 報告

沒收財物	係屬案由	沒收理由	宣告日期	沒收日期	知事簽章	經管員名	備考
名稱數量		沒收款項或物					
物品處分日期	沒收日期	原沒收款項或物	提出充實款	裁留款報解款報解日期			
銷毀日期	解會日期	變賣日期	幣名	品實得金總數			

字第 號

沒收收證 字第 號 龍江高等廳頒發

沒收財物	係屬案由	沒收理由	宣告日期	沒收日期	經管員名
名稱數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給					收執

11 司法收入月結總簿式

司法收入月結總簿

字第

號黑龍江高等廳頒發
中華民國 年 月分

縣存查

司法收入類別	幣	名	徵收數	提成充實數	截留數	解省數	分類簿號數	起訖	解省日期	知事簽章
狀紙費										
訴訟費										
罰金										
沒收										

字第

號

司法收入月結總報告書

字第

號黑龍江高等廳頒發
中華民國 年 月分

縣報告

司法收入類別	幣	名	徵收數	提成充實數	截留數	解省數	分類簿號數	起訖	解省日期	知事簽章
狀紙費										
訴訟費										
罰金										
沒收										

字第

號

司法收入月結總報告書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號黑龍江高等廳頒發 縣報告

司法收入類別	幣	名	徵收數	提成充實數	截留數	解省數	分類匯號數起訖	解省日期	知事簽章
狀紙費									
訴訟費									
罰金									
沒收									

說明 (一)右四式係司法部改正黑省擬訂各縣司法費徵收細則尙可採用特錄於此

(二)總報告書一聯報高審廳又一聯報高檢廳惟今高檢廳辦事權限明令廢止應分別民刑報告主管官署則截廢一聯可也

(三)訴訟費用報告書內徵收員名複舉恐係誤刊

12 監獄作業款項收支簿式

13 監獄某科材料收發簿式

某月某日	
收上月結存作業項下總金額若干	
收成品售出總金額若干	
收.....	
收.....	
支購某科材料合金額若干	
支購某科器具合金額若干	
支.....	
支.....	
除支過存金額若干	
第三科長	□
主管	□

某月某日	
收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收.....	
收.....	
發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發.....	
發.....	
除發過存材料若干合銀元若干	
第三科長	□
主管	□

14 監獄某科成品收發簿式

某月某日	
收成品若干件 合銀元若干	
收……	
收……	
發成品若干合銀元若干	
發……	
發……	
除發過存成品若干合銀元若干	
第三科長	□
主管	□

15 監獄某科作業人數簿

某月某日	
舊管	若干名
新收	若干名
開除	若干名
實在	若干名
第三科長	□
主管	□

第二目 其他

1 被告人收所證及代收物品證式

回照式

照 回
某機關今收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圖記)

字第(圖記)

號

存 查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回照之發給者即文件或物件之受領者大概屬於各機關之收發處或收處股則聯紙跨印及照

尾。署。印。亦。須。以。蓋。用。該。機。關。收。發。處。或。收。處。股。之。圖。記。或。公。章。為。多。數。之。實。例。

代收被告人物品證式

代 收 物 品 證	某某看守所今代收被告人 合給代收證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收主管員(蓋章)

年 字第(公章)

號

查 存	今代收被告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除給代收證外此存 主管員

說明 右舉代收物品證非惟看守所對於被告人領收及保管之物品為必要即各機關亦可仿照行用
前款領置物受領證蓋與此同

被告人收所證式

收	某看守所令收	案內
所	認送入	名
證	被告人男	口
	即驗收合給收所證備案	
	中華民國(印) 年 月	日看守所長(印)

年 字第(印) 號

存	今收	案內被告人男	應送入
查	除給收所證外此存	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罪犯領物證式

罪犯領物據	
出監人 杭縣監獄署代存入監時財物 並無缺少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出監人	今領得

領字第 號

3 證據金品目錄式

(其機關)證據金品目錄								
國民	押年	符	號品	目件	數	出入住所姓名及差	所有者之住所姓名	保管人及發交領

4 工場看守報告單式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監	今診得	監第	號係患
方			
藥			
員	印	藥劑員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杭縣監獄藥方箋
			右藥包色

6 飲食條式

今日人犯飲食	上午				
共計	天	計洋	元	角	分
此上					
長監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廚房		具

說明 罪犯或被告人口糧該署長或所長每日須核實數故令廚司逐日具膳餐細賬以便核對非必日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結一次以清經費也。

7 印領式

某官署某官姓名為印領事今領到
某官署發給(某項)經費銀幣(或銀洋)若干圓正所具印領是實

正 面

背 面

中華民國	年	(署印)	月	日	某官姓名(官印或私印)
------	---	------	---	---	-------------

說明 印領有於銀錢數目上蓋用署印然亦無關緊要但背面之署印萬不可少然或並私印而無之者可簽押代之右舉為現時通行之例鄙意為印領事四字亦可從簡適者領款憑單實行印領實不多見惟過渡時代一時尚難期改革淨盡耳

8 印結式

正 面

某官姓名為印給事案本
 某官委任驗收某員承修某項工程當經會同該員按照估單圖式逐一驗明實係工堅料實無偷減情弊除呈復外所具
 印給是實

說明 背面同印領右舉為奉委驗收工程之例此外如監算交代擔保信任等在司法界亦間有用之者故及之。

9 解批式

解

某官署為解批事今給批差管解後項銀文發赴
 某官署投納守候驗取印製批迥回銷備案須至解批者
 計批解(某款)若干兩正
 公文壹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某官 右給批差 准此
 日回銷

批

說明 (一)上行標硃於末行某官下真書一行字平行則草書之批差姓名及限日普通均硃字右舉為

批解銀兩之例其他如批解人犯則曰今給法警或警察管解後開人犯而計出若干名於後書明姓名

以下右給法發或警察准此

(二)某官署驗收此項批解之銀文或人犯後將原批直徑對摺係上行者於左偏湊合號簿上照批詞式草書某字幾號(或不列號)蓋用騎縫側角印或正印平行者則於右偏角上寫回照二字蓋用正印仍交原批解者帶回繳銷此為收到銀人之證據名曰批迴

第三項 統計類

第一日 表冊

(甲)月報

1 民事

(b) 高審應用式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分	某高等審判廳		
案	總	數				已	未	結
	件	舊	安	新	收	計	駁	回
控	訴	變	更	或	撤	銷	其	他
		由	審	判	或	其	他	處
		和	解				其	他
		計					審	理
		中					停	止
		計						計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統計主任員官名人名口	發	察	官	蒞	庭	事	件	上	告	抗	告	假扣押假處分	其他之事件	計

(b) 地審廳用式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	分	某地方審判廳																						
案件	總	數				已	結	未																				
	發	受	新	收	計	判	決	駁	回	變	更	或	撤	銷	由	審	判	或	和	解	其	他	計	審	理	中	停	止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分

某地方審判廳簡易庭(或分庭)

案件	總數							結未
	已	未	審理中	停止	計	計	計	
審受								
新收								
判決								
調協								
不調協								
由審判或其他處分								
和解								
其他								
計								
審理中								
停止								
計								
特別訴訟								
人事訴訟								
和解								
假扣押假處分								
強制執行								
其他之事件								
計								
檢察官								
審判廳								
事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統計主任員官名人名口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分 某縣公署

案件	總數		已	判決	調協	不調協	由審判或其他處分	和解	其他	計	審理中	停止	計
	舊受	新收											
普通訴訟													
特別訴訟													
人事訴訟													
和解													
假扣押假處分													
強制執行													
其他之事件													
計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統計主任員官名人名

口

刑事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b) 地審廳用

案 件		刑 事 訴 訟 案 件 月 報 表										某地方審判廳	
		民國 年 月 分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計 判 決	駁 回	變 更 或 撤 銷	其 他	計 審 理 中	停 止	計 結	總 計	結	
第 一 審													
刑 法 犯													
特 別 法 犯													
控 罪													
特 別 法 犯													
抗 告													
私 訴													
其 他 之 事 件													
計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計 判 決													
駁 回													
變 更 或 撤 銷													
其 他													
計 審 理 中													
停 止													
計 結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統計主任員官名人名口

(c) 地審廳簡易庭或分庭用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分

某地方審判廳簡易庭(或分庭)

案 件	總 計		數一已		結一未	
	舊	受新	收	計	判決	其他處分
刑 法 犯						
特 別 法 犯						
私 訴						
其 他 之 事 件						
計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統計主任員官名人名口

(e) 縣公署用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分		某縣公署						
案件	總數	已	未	結	未	結	結	未	結					
										受	新收	計	應復判	不應復判
案	件	受	新收	計	應復判	不應復判	應復判	不應復判	其他處分	計	審理中	偵查中	停止	計
刑	法	犯												
特	別	法												
私	訴													
其	他	之												
計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統計主任真官人名口

(f) 總檢應用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某地方檢察廳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統計	其他之事件	控 訴	第一審			結 未
								總 數	已 結	未 結	
								受 審 計	起 訴 計	結 算 計	結
								列 送 公 審 選 訴 審 他 管 止 他 計	不 送 移 送 中 其 計	中 偵 查 中 調 查 計	結

統計主任員官名人名 口

(i) 地審廳簡易庭或分庭之配置檢察官用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四百三十五

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設置某地方審判廳簡易庭(或分庭)之檢察官

備 考	案 件						結 未	結 茲
	受 收 計	舊 新 計	起 訴	不 起 訴	移 送 中 其 他	止 其 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統計主任員官名人名								
口								

說明 右十四表係司法部於三年十二月間釐正通行並照四年十月第一五一號第一七四三號飭
修改。

3 民事執行案件月報表式

省 地方審判 縣民事執行案件月報表 年 月

備考	計	其他之事件	假押假處分	強制執行	案件		總數		結未	
					受	新收	計	已	計	未
					查封中	拍賣中	中止	執行中	計	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統計主任員官名人名 口

說明 右式係司法部於四年十月間擬製通行

(乙)年報

1 刑事

(a)偵查事件年表式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偵查事件年表

罪名	受 舊		管 理 區 別 數
	受 新		
	計		
	誤 錯 轄 管	送 起 訴	
	判 公 付	送 起 訴	
	罪 不 為 罪 足 赦 大 定 確 判 裁 效 時 法 不 合 訴 訴 銷 罪 親 告 撤 告 他 其 計 訴	送 起 訴	
	減 消 計 合 未	送 起 訴	
	止 中	送 起 訴	
	中 理 查 終	送 起 訴	
	計	送 起 訴	
受 理 接 直 新 察 警 由 兵 憲 由 官 察 檢 認 他 由 他 其 計 合 數		管 理 區 別 數	
審 豫 送 起 訴			
判 公 送 起 訴			
罪 為 不 件 案 足 充 不 據 證 赦 大 定 確 判 裁 效 時 故 亡 人 告 被 未 裁 審 門 審 案 確 判 理 現 行 街 在 定 尚 及 行 街 在 訴 入 告 罪 親 告 撤 告 他 其 計 移 結 未			
計 合 數			
審 豫 送 起 訴			
判 公 送 起 訴			
罪 為 不 件 案 足 充 不 據 證 赦 大 定 確 判 裁 效 時 故 亡 人 告 被 未 裁 審 門 審 案 確 判 理 現 行 街 在 定 尚 及 行 街 在 訴 入 告 罪 親 告 撤 告 他 其 計 移 結 未			
計 合 數			
審 豫 送 起 訴			

(b) 豫審案件年表式

豫審案件年表

罪名	受 舊		管 理 區 別 數
	受 新		
	計		
	誤 錯 轄 管	送 起 訴	
	判 公 付	送 起 訴	
	罪 不 為 罪 足 赦 大 定 確 判 裁 效 時 法 不 合 訴 訴 銷 罪 親 告 撤 告 他 其 計 訴	送 起 訴	
	減 消 計 合 未	送 起 訴	
	止 中	送 起 訴	
	中 理 查 終	送 起 訴	
	計	送 起 訴	

(c) 刑事控訴案件年表一式

刑事控訴案件年表一	
罪名	受理件數
	受 舊 受 新 計
決 原 撤 判 訴 控 回 駁	決
計	撤 消
減	計
計	結 未
結 終	屬 於 撤 銷
判 發 內 衙 還 之 門 原 案 者 審 件	檢 察 官
官 察 檢	被 告 人
人 告 被	辯 護 人
人 護 辯	輔 佐 人
人 佐 輔	新 受 件 數 內 控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d) 刑事控訴案件年表二式

刑事控訴案件年表二	
衙門名	受理件數
	受 舊 受 新 計
決 原 撤 判 訴 控 回 駁	決
計	撤 消
減	計
計	結 未
結 終	屬 於 撤 銷
判 發 內 衙 還 之 門 原 案 者 審 件	檢 察 官
官 察 檢	被 告 人
人 告 被	辯 護 人
人 護 辯	輔 佐 人
人 佐 輔	新 受 件 數 內 控 訴 聲 明 人 之 區 別

(e) 刑事控訴案件年表三式

刑事控訴案件年表三	
衙門名案數	原審判撤銷
誤錯律引	撤銷
法不合程序	
有罪	無罪
無罪	有罪
當過之失刑	之
輕過之失刑	
誤錯轄管	理
訴公回駁	
其	由
他	

(f) 刑事上告案件年表一式

刑事上告案件年表一	
罪名	受受理件數
受審	終
新計	
決原撤銷	決
告上回駁	
計	撤銷
告上銷	
減計	消合
結	未
檢察官	新受、件數內上告聲明人之區別
被	
辯	
輔	

(i)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式

刑事抗告案件年表			
衙門名	原審判		受 理 件 數
	受 審	新 計	
	決 定	撤 銷 原 決	決 定
	抗 告	駁 回	計
			定
		告 抗 回 撤	
	減	消	
		計	
	結	終	未

(j)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一式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			
罪 名	受 理 件 數		結 未
	受 審	新 計	
	准	核	
	覆 審 知 事 覆 審	原 審 地 方 審 判	發 交 鄰 近
	審 提	覆 審 判 決	決 定
	覆 推 審	指 導 審 事 定	決 定
	正	更	
	減	消	
		計	
	結	終	未

(k) 刑事覆判案件年表二式

縣名		受理件數終		覆審判決定		覆審判決		更正		消滅		計		結未	
受	審	受	新	准	核	覆	覆	正	更	滅	消	計	結	終	未
計		計		覆知原發	審事審選	知廳地發	事或方交	覆審審	審提	覆推指	審事定	計	結	終	未

(l)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式

門名		審判符		受		理		件		數		罪		名	
受	審	受	新	判	撤銷原	求再審	決	滅	消	計	結	終	未	名	未
計		計		判	撤銷原	求再審	決	滅	消	計	結	終	未	名	未

刑事再審案件年表

(11) 刑事緩刑案件年表式

刑事緩刑案件年表	
姓名	宣告緩刑之被告人數
職官判審因 求請官察檢因 計	管 暫 否 受 刑
刑上役未受者之以拘會	前受三等 至三等 至五年 執行期滿 七年後 者
者逾免完役前 三年後或執行拘	現科刑名
等四徒 等五刑	緩 期 刑
役拘	以上三年 以下五年 以上四年
者之役罪內緩 宣以受更刑 告上拘犯期	者之役而前因 宣以受犯緩 告上拘罪刑
發覺後之第三 者覺後之第三 者	不備第六 條第二 項
業者及職 者	喪失住所
理其之請暨 由言執求督 者有行刑人	

(12) 公訴附帶私訴案件年表式

公訴附帶私訴案件年表	
私訴之目的	受理件數
受審 受新 計	終
部全勝原 部裁訴	告
訴敗	拾 或 其
和解	計
他	結
計	未
締終	

追還贓物					
賠償損害					
恢復名譽					
其他					
合計					

(○)罰金執行統計年表式

執行衙		門名		罰金執行統計年表	
		金額	人數	別額金及數人	
總	未執行案件			數	執行
	本年執行案件				
	計				
	完納金額者				
未	執行			不	納
	部分不納				
	完全未納者				
	消滅				
囑託		於他衙門		者	
未		執行		者	
三		以下年		不	
二		以下年		納	
一		以下年		罰	
六		以下月		金	
三		以下月		易	
				監	
				禁	
				者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U)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四式

合 計				罪 名			刑 事 確 定 案 件 被 告 人 年 表 四 式		
女	男	女	男	別 數	女 總	男 總			
				業 農	職				
				業 工	商				
				業 畜	牧				
				獨 漁					
				業 通	交				
				務 公					
				業 由	自				
				業 僱	雇				
				他 其					
				業 職	無				
				詳 未	業 資				
				產 資	有 產				
				產 資	有 產				
				產 資	無 產				
				詳 未	產 生				
				活 生	移 者				
				活 生	通 普				
				活 生	質 樸				
				活 生	困 貧				
				詳 未	計				

(V) 刑事確定案件被告人年表五式

罪 名		刑 事 確 定 案 件 被 告 人 年 表 五 式		
別 數	女 總	男 總		
者 育 教 等 高 受		務 首	程 度	
者 育 教 等 中 受		者 育 教 無 全		
者 育 教 通 普 受		詳 未		
者 字 寫 字 識 能				
者 育 教 無 全				
詳 未			家 庭 狀 况	
母 父 有	未 婚 者	配 偶 者		
母 父 無		子 有 配 偶 者		
		子 無 配 偶 者		
		子 有 配 偶 者		
		子 無 配 偶 者		
		子 有 配 偶 者		
		子 無 配 偶 者		
		詳 未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民事上告第二表

總計	訴訟種類	第二審審判衙門		上	駁	同	撤	發	還	移	送	自	判	銷	撤	和	已	結	果
	駁	同	撤																
總計																			

(c) 民事控訴第一表式

總計	第一審審判衙門	接		總	駁	撤	之	結	果
		舊	新						
受	受	計	同	銷	同	解	合	計	結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d) 民事控訴第二表式

總 計	訴訟種類	控 訴			之 結 果
		回 駁	撤 銷	原 判	
		全 部	一 部		
		撤 回 和 解 已 結			
		計 結 果			

(o) 民事抗告第一表式

總 計	原審審判衙門	抗 告 總 數			之 結 果
		受 審	新 合	撤 銷	
		受 審	計 合	原 判	
		撤 回			
		全 部	一 部	撤 銷	
		撤 回 其 已 結 未 結			
		計 結 果			

(f) 民事抗告第二表式

民事抗告第二表		申請抗告之要旨	
總計	抗告	駁回	撤銷
		全部	一部
		撤銷	一部
	之	撤回	其他
	結果	合計	已結
		計	未

(g) 民事第一審表式

民事第一審表		訴訟種類	
總計	總數	舊	新
		受	受
		合計	合計
	撤訴	判決	撤銷
	和	解	發還
	之	訴訟	狀
	其他	其他	其他
	結果	合計	已結
		計	未

(h) 民事訴訟物金額價額區別表式

民事訴訟物金額價額區別表		新收件數	金額	額計
訴訟物金額價額之區別			元	分
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三百元未滿				
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元未滿				
七百五十元以上千元未滿				
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未滿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未滿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				
一萬元以上				
總計				

(i)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第一表式

執行區別	受新	收合	計已	結未	結
分配程序					
強制拍賣					
強制管理					
請求債權及有體物之扣押					
關於強制執行其他之各申請					
計					

(j) 民事強制執行處分第二表式

債權額之區別件	數	價	權	額	價	選	額
		元		分	元		分
三百元未滿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總計	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五百元以上七百五十元未滿				
	七百五十元以上千元未滿				
	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未滿				
	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未滿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				
	一萬元以上				
總計					
		有優先權者		有優先權者	
		通常者		通常者	

說明 右十式係司法部四年一月間頒行並照四年四月揭示誤點飭文及五年五月抄發實例修改

(丙) 其他

1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2) 地檢廳用偵查表式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偵查

被告及案由	被 或 應 派 審 日	知 再 得 年 日	起 限 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扣除第六條所列時期	第	第	第	第
	日	日	日	日
	千	千	千	千
	若	若	若	若
	款	款	款	款
	第	第	第	第
	日	日	日	日
計	計	計	計	
合	合	合	合	期
款	第	起	第	第
第	第	算	第	第
款	第	年	第	第
第	第	月	第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起	日	年	某	展
止	日	年	某	限
日	日	年	某	限
月	月	年	某	限
年	年	年	某	限
結	日	年	某	終
終	日	年	某	終
推	日	年	某	終
事	日	年	某	終
備	日	年	某	終
考	日	年	某	終

(b) 地審應用豫審表式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豫審

被告及案由	被 或 應 派 審 日	知 再 得 年 日	起 限 期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扣除第六條所列時期	第	第	第	第
	日	日	日	日
	千	千	千	千
	若	若	若	若
	款	款	款	款
	第	第	第	第
	日	日	日	日
計	計	計	計	
合	合	合	合	期
款	第	起	第	第
第	第	算	第	第
款	第	年	第	第
第	第	月	第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起	日	年	某	展
止	日	年	某	限
日	日	年	某	限
月	月	年	某	限
年	年	年	某	限
結	日	年	某	終
終	日	年	某	終
推	日	年	某	終
事	日	年	某	終
備	日	年	某	終
考	日	年	某	終

(c) 審應用公判(或覆判)表式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職	別	姓	名	配	受	總	數	某						結	未	終						
								已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民庭庭長	別	姓	名	配	受	總	數	豫	錄	寄	案	案	件	已	結	未	終					
								第一	第二	依	治	刑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民庭推事	別	姓	名	配	受	總	數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結	未	終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民庭推事	別	姓	名	配	受	總	數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結	未	終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民庭推事	別	姓	名	配	受	總	數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結	未	終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刑庭推事	別	姓	名	配	受	總	數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結	未	終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刑庭推事	別	姓	名	配	受	總	數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結	未	終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刑庭推事	別	姓	名	配	受	總	數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結	未	終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簡易庭推事	別	姓	名	配	受	總	數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結	未	終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簡易庭推事	別	姓	名	配	受	總	數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結	未	終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盜	

司法公充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某省各監獄某年某月已決盡出入四柱總表

某省高等檢察廳編

監獄名稱	舊		管新		收開		放寬		在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此種直線無定數)									
附錄									考

(b) 看守所寄禁已決犯出入四柱總表式

某省各看守所某年某月寄禁已決犯出入四柱總表

某省高等檢察廳編

看守所名稱	舊		管新		收開		放寬		在備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此種直線無定數)									
附錄									考

說明 右二式係司法部四年十二月通飭行用但看守所無寄禁已決犯者毋庸造報

考 備	合 計	未 決		決 禁 其 他	
		女	男	女	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途官署長官姓名 總計主任員某官姓名 □□					

(h) 監獄月報表二式

監獄月報表二		年 月 分		某監獄	
罪 名	男	女	總 數	出 監	月 末 在 監 人 數
	別	別			
舊	管	新	收	計	人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考 備	合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送官署長官姓名 總計主任員某官姓名				
					□□				

說明 右二式係司法部四年十二月通飭行用之監獄月報用紙橫幅應仍照四年第一三三九號飭以

一尺六寸五分爲度

(一) 已決犯出入四柱清冊式

某省某監獄某年某月已決犯出入四柱清冊		某監獄編
管 女	舊 男	

舊		在		實		放		開		收		新	
		女	男	計	女	計	男	姓	計	女	計	男	姓
管	管								姓				名
女	男								名				籍
									備				貫
													第
													名
													刑
													名
													刑
													期
													備
													考

附錄 本監本月分寄發被告人出入四柱清單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附 錄	實 在		開 放		新 收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說明 右式係司法部四年十二月通飭行用但無寄禁被告人者附錄毋庸填列

(j) 入犯日報四柱簡表式

謹將本監獄本日各項入犯名數查明填列四柱簡表呈請
 次長鑒核
 某監獄典獄長謹呈

某監獄入犯日報四柱簡表

年 月 日

說明 右式係司法部四年十二月飭燕魯江浙等十一省造報特錄於此

(上) 杭縣監獄罪名表式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日各科成品件數			
				品名	數	品名	數

某省某監獄作業調查表(甲種)民國 年 月 日編

科	目	開辦時期	基本金	就業人數	售價	情形	作業	賞與	金
考	備								

說明

(一)科目欄填載該監作業共分幾科如金工科木工科印刷科等並須載明某科所製係何物品例如木工科所製是否棹椅等件統須明晰記入如有外役應另記入備考欄內

(二)開辦時期欄填載某科係何時開辦中間有無變更現在仍否照舊統須明晰記入

(三)基本金欄填載某金若干係何時由何機關請領中間會否續領售價收入餘利等項是否作為轉運基金抑係陸續歸償及其他關於基金上重要事項統須明晰記入

(四)就業人數欄填載現在某科作業人數若干各科共計若干全監中不業者若干及其他重要事項統須明晰記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附

計	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本月死亡人數	本月疾病人數	本月末日實在人數	本月開除人數	本月新收人數	上月末日實在人數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送官署長官姓名
統計主任員某官姓名 □□

(b) 羈押人月報表

某機關羈押人月報表

被羈押人姓名	所犯罪名	羈押理由	羈押月日起	訴月日備	考

說明 本月內已釋放者填於備考欄中按本表首行應於某機關下加入民國年月分等字方稱無缺用者希注意焉監獄用準此

(c) 被告人候審日數冊

中華民國 年 月分某地方檢察廳看守所被告人候審日數冊

姓名案	由候審始日	候審末日	候審總日數	備	考

附錄 本看守所本月份被告人出入四柱清單

附 錄	在 實		開 放				新 收		舊 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說明 右式係司法部四年十二月通飭行用但無已決犯之寄禁者當然毋庸造報

7 回執及表冊用紙

(2) 回執式

收到	執	存	查
年 月份	年 月份	年 月份	年 月份
日	日	日	日
統計主任員某	統計主任員某	統計主任員某	統計主任員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核對無誤	核對無誤	核對無誤
件	件	件	件

字第 國 號

收到	執	存	查
年 月份	年 月份	年 月份	年 月份
日	日	日	日
統計主任員某	統計主任員某	統計主任員某	統計主任員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核對無誤	核對無誤	核對無誤
件	件	件	件

說明 右式係上級機關統計主任接受下級機關統計月報或年報核對無誤時給發造報者執管以明前項統計報告責任之終了也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b) 訴訟月報等類單頁表用紙式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送官署長官姓名 統計主任員某官姓名	
□□	

(c) 統計年表等類雙頁訂表用紙式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送官署長官姓名 統計主任員某官姓名	
□□	

說明 (一)本紙幅縱營造尺一尺橫一尺六寸五分上方下方各留邊五分左方右方各留邊一寸五分以便彙訂

(二)本紙以本國毛邊紙料爲之其無毛邊紙地方以本國所製相當紙料爲之

(三)凡京外審檢衙門監所造報統計表除司法官吏成績書各省司法收入解部留用各費月報季報支出計算書收入計算書及其他有特別規定者外均一律改用此式

(四)填列各表時一紙不能盡者得增至數紙但須註明第一表第二表字樣

(五)凡京外審檢衙門監所造送各表時毋容另備詳文其署名蓋印及聲敘事項應查照本部統計處覆核表冊辦法第一條第二條暨附式辦理

(a)高等廳轉報表冊清單用紙式

某省高等	廳轉報各廳縣表冊清單
某某廳	某某廳
某某廳	某某廳
右表冊共	件謹轉報
司法部	某種表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省高等廳 廳長姓名

說明

- (一) 本紙縱一尺橫八寸三分上方下方左方留邊各五分右方留邊一寸以便彙訂
- (二) 本紙以本國所製毛邊紙料爲之其無毛邊紙地方以本國所製相當紙料爲之
- (三) 如轉報者係司法籌備處或都統署審判處可依式填寫

(e) 封筒用紙式

說明

- (一) 封筒紙幅縱營造尺一尺零六分橫六寸八分
 - (二) 封筒以本國所製毛邊紙料爲之
 - (三) 凡京外審檢衙門監所造報統計表除司法官吏成績書刑事進行期間表各省司法收入解部留用各費月報季報支出計算書收入計算書及其他有特別規定者外均一律改用此式
- 注意 右四式用紙係司法部統計處四年九月間通飭改用

第四項 其他

(甲) 關於不動產登記

1 登記保證聲請書式

券	圖	書		
		各項證據數額	納 費 額 名	原估及契約日期 稅契及驗契日期
北				
東				
南				
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右式係吉林高等廳擬訂經部核改惟保證書與聲請書聯合處應編號蓋印恐係漏刊圖券想必亦切於書後特為補正引用時尙可修改

2 登記呈請書式

<p>中華民國 (前) 年 月 日 具呈人 張某某</p>	<p>1 其他</p>	<p>1 取得原因 1 現歸何官廳保管或何團體何項公用 1 有無持執等事 1 四至 1 該分</p>	<p>1 座別 1 座之座圖字號十名 計開 又發地費 元 角 分 毫 共 肆 紙 計開 未奉發給業列廳公鑒 此呈發給並報稅局 核准登記所有前項不動產圖目開列於下謹呈 呈請發給公認 呈請發給公認</p>	<p>呈請書</p>
-----------------------------------	-------------	--	--	------------

說明 右例係國有或公有不動產登記呈請書之擬式也至私有不動產登記呈請書式中間細目微有不同姑不具舉

3 登記收據式

面

第	號
登	記
收	據
登	存
登	查
地方廳	縣公署

存	案
附送	紙計房
坐落	並將應交登記費大銀元
如欲繳納登記費前來除發給收據外	
合留存根備查	縣登記官吏(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收	
某某	廳為發給收據事今據登記人
附送	紙計地
	並將登記費大銀元
	如數繳納聲請登記前來除留在核備查外合行發給收據以憑持換領取該
	並登記費
	縣登記官吏(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登記證書式

第 號	
登記	證書
	存 根
	地方 廳

存 根	
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管	縣為備查存根事今據
遵章繳納登記費大銀元	聲請登記並證據
	計地
	坐落在
	核明相符照數收訖除將登記事項登記並填給證書外合行存根備查
	縣登記官吏(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字第 號

登	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管 廳為發給證書今據 聲請登記附送證據並遵章交登記費 查
記	驗相符除將登記事項登記並留存根備查外合填證書發給該登記人收執
人	登記人姓名
非	登記事由
由	土地名目畝數房屋間數價額
至	坐落地段
至	繳納各稅時期及起始定約時期
名	納糧額
數	各項證據號數
數	登記簿號數及頁數
費	登記費
給	右證書給 收執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廳登記官吏(署名蓋印)

字第 號

繳備根存	
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管	縣為發給證書今據
相符除將登記事項登記並留存根備查外合留存根繳廳備查	聲請登記附送證據並遵章交登記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登記官吏(署名蓋印)
	章驗

5 登記收件簿式

第 號	地方廳
登記備查簿	縣公署

收受年月日	收受號數	登記人姓名	登記事項	備	考

6 登記備查簿式

司法公式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面

第	號
登記備查簿	
地方廳	縣公署

登記人姓名	不動產所在地	登記簿頁數	圖冊文件 標卷號數	備	考

7 登記簿式

面

第	號
不動產登記簿	
地方廳	縣公署

除簿面不計外共計五十頁

吉林高等審判廳長

第 號	登 記 項	事 項	權									
			登 記 費	證 書 號 數	各 項 證 據 號 數	納 稅 額 名	繳 納 各 稅 及 款 始 定 約 時 期	地 段 四 至	坐 落 地 名	土 地 款 數 或 房 屋 開 辦 費 額	收 件 號 數	登 記 人 之 姓 名 住 址

考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公文式例解 下編 公文書本則

五百十一

說明 右五式係吉林高等廳擬訂經部核改行用特錄於此以備援用但須少加修改耳。

8 不動產登記簿式

民國	年	月份	某地初級審判廳	不動產登記簿
號次	姓名	產之部圖	座別	畝分
	字號土名	座別	畝分	估價
				四至
				有無寄現歸何官廳何國
				權情事體經管何項公用
				取得原因
				呈驗
				登記費
				登記備
				日期
				日 月
				考

9 不動產移轉簿式

號次	姓名	產別	畝分	價格	登記	移轉行為	呈驗	日期	移轉費	備	考
					數			日 月			

說明 依多數法治國之立法例凡非訟事件悉歸初級裁判所管轄我國尚未實行然司法一旦果能完全獨立則初級廳將於登記事項之管轄權不乏希望焉茲之不肯空過者以此其能適合於用與否是又一問題非今日所敢知也已。

備考		總計	種類		保存場所	法律關係說明
			件數	價值		
			每	總		
			寫實價值	從前購值		
			現在市價	現在市價		
				計		

注意 法律關係欄內應註明有無撥給賃借等項之關係說明欄內應註明該件物品從前之用途再以上三表首行原無某某機關字樣茲以辨別造送機關為各種表格之要件故徑加之

(13) 封標紙式

號	第
紙	標
查封物件 某地某級部列廳 書記官某姓名印 承發吏某姓名印	

(14) 封護紙式

第	號
封	護
查封物件 某地某級審判廳 書記官某姓名印 承發吏某姓名印	

說明 以上二式用紙均橫寬二寸直長二寸半封標用以查封零星物件而封護於封箱匣時用之

(15) 封示紙式

前託債權人債權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某級審判廳 查封債務人財產 債務人姓名 債務人姓名 某地某級審判廳 書記官某姓名印 承發吏某姓名印	債務人姓名 債務人姓名 某地某級審判廳 書記官某姓名印 承發吏某姓名印
---	---

說明 查封物件封標封識兩種印紙均不適用時則用封示紙長一尺寬二尺須貼於人所易見處所以
上三式均須蓋用署印

(16)封條紙式

某地	某	某機關	月	日	封
----	---	-----	---	---	---

說明 長約一尺八寸寬約四寸須於某某機關上蓋用署印被查封物件即標於中空處所

